民國叢書

第五編

·7·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7 ·

哲學 · 宗教類

墨子集解

張純一 註述

墨子辯經講疏

顧惕生 著

上海書店

墨子辯經講疏

顧惕生著

至誠山人待刊書

校定等韻三書
中國聲韻學
古韻學
文章學綱要
心經講義
說文部首講疏
中庸鄭注講疏
論語講疏
至誠山人稿
中英對照穆天子傳西征全解
中華民國文化史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五月初版
實價大洋二元五角

著作人 顧惕生
出版部 至誠山廬（南京雙龍巷尖角營四號）
發行所 至誠書店（南京雙龍巷尖角營四號）
印刷者 民生印書館（無錫光復路中 電話一一一二）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上海作者書社

自序

余讀莊子天運篇。老聃有言曰：『禹之治天下，人有心而兵有順，殺盜非殺人。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則儒墨之由來遠矣！又讀呂覽博志順說諸篇。稱：『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又言：『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是以韓非論顯學，必詆儒墨。自漢訖唐，文人學士猶多儒墨並稱，臚列書證，可得數百事。然畢竟自漢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以來，儒以得君而獨昌，墨以失君而漸亡，不可掩之事實也。有明一代之刊刻墨子書者，必弁韓愈文於卷端，以避當世之攻擊。清中葉以還，學者稍稍治墨子書。德清俞曲園樾先生曰：『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柏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此即三墨相傳不同之本，而亡以成書者乎？』孫詒讓墨子閒詁序 余謂果由此說，則非儒上下兩篇，經上下兩篇，可證三墨皆非儒，皆誦墨經也。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當作爲別墨。』此可證凡墨者俱誦墨經，而相爲辯別其墨道之孰正。經上篇九七章曰：『止因以別道』是也。自晉郭象以來，誤解爲別派之墨者，則學古者之謬陋也。墨者既俱誦墨經，則經必自墨子始作之。蓋當時天下之言，有儒墨爭辯者，有楊墨爭辯者，墨子必自爲衛道而作之。後其徒墨者又據經以自相辯，非其本然也。晉魯勝墨辯注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

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刑名顯於世。』此言不謬也；辯經卽墨經也。畢沅謂『惟經上經下疑翟自著。』余以韓非子內外儲六篇，有經有說而例之，則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當俱出一手。惟大取篇有曰：『子墨子』曰：『諸聖人』；小取篇曰『墨者有此，』當俱出墨徒所增益耳。然上古世界諸國通例，凡文字悉爲公物。故周季諸子亦各稱一家言，則辯經四篇，爲墨家公物，不妨自墨子創之，而後其徒鉅子足成之，今其中孰爲墨子作，孰爲鉅子續，正無從分別，亦不必分別矣。

若夫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田鳩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爲之飾裝，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用字據晉家千里校增）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此楚王與田鳩之問答，所謂墨子言多不辯者，特不爲文辯耳。纏子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庳，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纏子）此事正可互證。蓋古有文言，有質言，墨子特不爲文辭之辯。故墨子耕柱篇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此墨家之談辯，正卽質言之辯也。今存周季百家諸書俱在，惟墨子書樸實說理，古質易

曉，不似他家多有文采。尤以不似儒家爲最富於文采也。或謂尚賢尚同以下諸篇，爲說書科之說；經說上下大小取諸篇，爲談辯科之說；備城門以下諸篇，爲從事科之說。然余觀經上篇七二章曰：『說所以明也；』九三章曰：『超（譌爲召）城員、止也。』則是說書從事兩科旣皆在辯經中，當亦俱誦墨經。蓋三科俱誦墨經、特其分工任事不同耳。且夫中國千年不改三角式之社會：一曰優閒安居之享福社會，可以道家老子代表之。二曰白面書生之做官社會，可以儒家孔子代表之。三曰面目黧黑之勞働社會，可以墨家墨子代表之。老子之學說以意勝，孔子之學說以情勝，墨子之學說以智勝。訖今五洲棣通，某國以國旗徧五洲，某國以娼妓徧五洲，而我國獨以苦力徧五洲著聞焉。是亦世界三角式之社會也。余哀夫我國勞働者之在祖國在世界所有三角式之社會中，均佔最大多數。假令墨子復生，此從事於勞働者，俱誦墨經，則何至若今日之蠢然無知，任人宰割哉？

然而辯經雖墨家公物，實亦周季一代思辯之公器也。墨子『好學而博不異，』可稱博極羣書，愛盡天下之人，而作辯經；故魯勝曰：『孟子非墨子，其辯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蓋老孔之徒，莊周孟軻荀卿反對墨子，而俱不能超逸墨子辯經之範圍。一方見其反對之無聊。又一方見辯經確足爲周季一代思辯之公器。凡欲攻破周季一代之學術者，必當首先攻破墨子辯經，不更可昭然大白於天下後世哉！莊生之言，不若司馬談韓愈之公允；姑弗深論。若儒家孟子離婁篇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凡五稱之。而墨子書中每言『無他故異物焉。』愈可見儒墨兩家、同爲心物一貫之哲者矣。

然而儒家理性不如墨家之發達，可取驗於辯經而斷言之也。辯經之開宗明義第一章曰故，卽其理性最發達之顯徵也。第二章曰體，以兼體對衆爲倫列，亦非理性之最發達者不能行也。更觀墨子全書篇次之排比，若軍陳然，有前茅焉，有中權焉，有後勁焉；而辯經卽爲其中權者也。經上篇以故開宗，經下篇以類發端。故也者，今邏輯之演繹推理 Deduction 及歸納推理 Induction 也；用以判斷是非，而佔有時間性者也。類也者，今邏輯之類比推理 Analogy 也；用以判斷然不然，而佔有空間性者也。是其囊括思想之原理原則，適盡而無餘也。若夫大取小取二篇，則辯經之敍篇也。大取者，取利天下也。小取者，取辯言辭也。古人著書，敍篇率以繫後也。管子白心篇曰：『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然則大取小取二篇命名之意義，當亦如是。正謂辯經之道，大取焉而大得福，小取焉而小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耳。故魯勝曰：『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豈虛語哉！

且夫人類者，感情動物也；理性動物也；政治動物也。故墨子辯經者，不獨爲周季一代思辯之公器，又且爲世界人類思辯之公器也。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淮南子氾論篇曰：『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然六藝百家同歸於治，不能徒恃感情之結合，尤必有賴於理性之發達也。理性之發達者，由有思辯也。今世學者稱邏輯 Logic 爲一切學之學 Science Of Sciences 者，正以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一切皆有藉於邏輯之思辯，爲推進器也。於是爭遠崇希臘亞里氏多德 Aristotles 首著邏輯專書，兼及印度之因明學。余謂我國自有其邏輯之墨子辯經，足爲推進器。

惜乎沉淪千年，久廢而不用，以夭閼吾民族理性之發達，皆反對墨子者之罪也。且希臘亞氏之生，在西紀前三八五年至三二二年之間；而我國墨子之生，約在西紀前四六八年至三七六年之間；詳余著莊子天下篇講疏末附擬年表 則先亞氏將近百年也。至於印度古因明，創自足目天脅，或曰無其人，則難詳矣。而新因明，爲釋迦牟尼佛滅後千年許之陳那 Dinuaga 其人者所創。然則今日追溯世界諸國最古之邏輯寶典，仍莫有更古於我國墨子辯經也。而辯經之於知也，特設專章者四；最後一章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是一知之概念 Concept 而包有七事焉。其聞說親三事，略當印度經更之因明三量；其名實合三事，略當歐西之三支論式；而爲卽行也，則我中國人於知之特色也。然則墨子辯足以該攝印度歐西之邏輯寶典而有餘也。要之，墨子辯經之於邏輯也，尤爲我國上古之寶典，而又卽世界最古之寶典也。此在今日，正應享有無上之光榮者也。然今我國人爭知治辯經矣！大率斷章取義，逞臆爲談。甚乃任意竄改，不可爲訓。故余既取六篇而觀其會通，又求得明清兩朝十餘種刊本鈔本墨子，而是正文字，爲之講疏，費十餘年之搜求探索而成之。庶幾學者但觀吾書，旦暮可通千年難曉之墨辯，其爲樂當何如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五月武進顧惕生自序於南京之至誠山廬

魯勝墨辯注敍 晉書隱逸傳 清乾隆四年校刊本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

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通志本脫此字）必有形、察形（通志本脫此字）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當作厚）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辯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廢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謹案：太平御覽十五引王隱晉書曰：『魯勝、字叔時、以歲日望氣、乃長嘆、知將來多故、便稱疾去官。中書令張華敬之、欲用之、遣二子喩意、遂不勸。』其文與今晉書略同。夫自昔燧人伏羲始名物蟲鳥獸。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逮禹主名山川、而儒墨並起。周季百家巨擘孔子、倡正名爲政。墨翟倡求名之實。近世西洋蒙亞利士多德辯學之遺澤、其文化乃宰制全球。則魯勝所謂『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誠有味乎其言之哉！然細玩魯氏敍文、不出魏晉清談窠臼、其雜集刑名二篇、或與鍾會所作道書同類。且魯氏卒以隱逸獨善其身、大異乎墨氏之殺己以利天下。豈果明於小取而不明於大取乎？自余此書出而墨氏大取小取之義蘊、如日中天。蓋辯經閎旨、無復有不發之隱矣。

例言

一　墨子辯經者、今存墨子書中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也。乃世界最古之邏輯寶典、余書卽爲發揚其偉大之價値而作。若夫墨經之名、最先見莊子天下篇。然經而墨之、顯出莊生門戶之見。抑曰墨經、曰墨辯、皆便詞耳、非正名也。或疑辯經不類今邏輯專書、殊不知西方古代之邏輯專書內容包有文法、話術、哲學、倫理、政治、法律等、正與辯經相類似；而奚獨致疑於辯經哉？且西方邏輯專書之入中國、始於明李之藻譯『辯學』一書、今人以古有名家、而謂之『名學』；日本又以我國恆言『論理』一語、影射『邏輯』之音、題曰論理學。要皆比於方言雅詁、不妨並存。學尙正名、附著於此。

二　余書總名曰墨子辯經講疏。但先講疏而研究者、一曰墨子辯經舊本校異、用今商務書館景印明嘉靖癸丑唐堯臣墨子刊本、卽四部叢刊本徧校明清兩朝十餘種刊本鈔本墨子、而摘註其異同。發見衆本大概以道藏本爲祖本、而翻刻之際、互有校改。其校改之迹、尙可推尋也。二曰新考定墨子辯經旁行讀本、根余講疏、撰爲定本。離經辯志、肇見學記；引說就經、述自魯勝。但儒經篇章詩書二經多有異同。書經分篇如禹誓甘誓不同詩經分章如毛鄭二家互異而墨經依魯勝家法、天然不移。梁任公啓超墨經校釋、於經下篇乃引經就說、自違魯氏家法耳。後講疏而附錄者、則有墨學書目考、其中之墨子舊本考、上起漢志、下訖吳摯甫汝綸點勘墨子讀本而止。若王壬秋闓運墨子注、曹鏡初耀湘墨子箋等、概

揞不與於古本之列，則以其顚倒篇第，任意竄改，是烏可爲讀古書訓哉？至於著錄近人篇什，雖曰集思廣益，然要以墨子原文爲本矣。

三　余講疏雖用唐本，然兼採衆本之長，事取合理，觀疏自明也。辯經在墨子書中，本次於非儒篇之後，所以辯經中，多有非儒之言。昔周公曰：『彼正身之士，舍貴而爲賤，舍富而爲貧，舍佚而爲勞，顏色黧黑，而不失其所。』荀子堯問篇吾因恍悟於周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名，曰師以賢得民，曰儒以道得民。此儒墨之所以分途，而墨者鉅子孟勝謂求嚴師賢友良臣必於墨者乎？第讀尚書之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洪範，康誥，酒誥，召誥，多士，多方，立政，文侯之命及詩之天保，小明，文王，大明，旱麓，皇矣，假樂，蕩，抑，桑柔，雲漢，瞻卬，敬之，長發，殷武諸篇；則知詩書古訓，昭然詔人以『天命靡常』『天難諶斯』『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而墨子書之親士，當染，尚賢，尚同，天志，明鬼，非命，非樂等篇，不皆從詩書古訓中來乎！若其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比於佛氏之無畏施，豈有二哉！且辯經極言工商富人，則又墨家彊本節用，儒家不如也。然則尚賢非命者，墨氏之人定勝天也，樂天知命者，儒氏之天定勝人也。吾人生丁今日科學昌明之世界，烏得不伸墨而黜儒。彼莊生一概抹煞『儒墨之是非』，豈篤論哉？

四　辯經六篇一貫之大旨，余自序已言之。茲更伸論者，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是以其篇次有意義可說。經上篇以故開宗，以正告終。而經上之上，皆以名舉實之事，墨氏身任之所在也；經上之下，皆以辭抒意之事，天下歸墨之所在也。經下篇以類發端，以不文絕筆。大抵以說出故之事也。凡說在某之某，如今法院判案之有訴訟標的然。經下

之上，皆物可由我者也；經下之下，皆我宜因物者也。不第此也，其章次亦有意義可說。但即經上之上而舉例言之，如一章故，縱盡時間也；二章已體，橫盡空間也；三章四章，才知思慮，與有生以俱來也；五章六章，接知謨知，所以摹略萬物之然也。此外可以類推。眞千古之奇文哉！若夫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二者，盡也。』辯經固以時爲出發點，而卒以二爲終極點者，盡天下之物，不能有同而無異也。二則異也。中庸曰：『道並行而不相悖。』所以世治但期大同，明不能無小異也。然則今日人類所睎大同之世者、不且有賴於辯經、爲之發凡起例哉！

五　辯經中屢言南北，又極言南方無窮。故墨子非鬬不怒，甚似南方之強。莊子天下篇稱南方之墨者，自當即有北方之墨者。故辯經亦兼採南方用語，如經上三二章三三章之石拓同字，爲陳宋語。五三章之捷倢同字，爲宋楚語。經下一〇章之沛柿同字，爲陳楚語。四八章之頓即頓愍，爲南楚語。皆方言雅詁之信而有徵者矣。

六　辯經中多增加偏旁之奇字：如恕即知、經上六章 䫐即思、一七章 楹即盈、二二章三九章 俿即虎、三二章 侗即同、三九章 斯即其、四七章 攖即嬰、六七章 仳即比、六八章 樞即區、七三章 懸即縣、七五章 灑即麗、七八章 超即召、九三章 頯即角、經下五章 吡即比、六章 楯即盾、一〇章 歐即區、一二章 捶即垂、二四章 板即反、二六章 䠙即旁、同上 仮即反、三二章 仵即午、三六章 駟即四、四二章 曜即翟、五四章 䐚即鬼、五五章 姘即并、六九章 校即交、七八章 遺即貴、七九章 渴即曷、舞即無、漁即魚、瀆即買。大取篇 苟通其條貫、則雖字書所無之字、亦可識矣。

七　辯經中又多未加偏旁之古文：如亥即孩、容即搈、經上一二章 台即治、一六章 也即施、一七章 與即舉、二一章 石即拓、三二章三三章

或即域、四一章 祭即際、四八章 久即灸、五〇章 支即技、五八章五九章 員即圓、七〇章 立即𨽻、反即叛、工即功、八三章 折即𢪅、尤即試、八八章 逢即蓬、務即嫠、經下一〇章 能即態、一四章 尒即邇、一五章 府即腐、四三章 路即露、四七章 春即蠢、七五章九〇章 相即想、五八章 段即碬、五九章 之即志、也即他、弱即溺、脅即搶、栗即溧、雍即甕、也即虵、大取篇 辟即臂、危即詭。小取篇 「昔人倡右聲之說、此右聲者、皆即初文矣。」

八　辯經中多雙聲疊韻之通借字、如低讀振、經上一二章 佴讀弭、一五章 謂讀涓、彼讀非、一六章 廉讀規、惟讀雖、一七章 謂讀爲、二一章 商讀常、二二章 忻讀欣、篤讀督、二九章 諸讀衆、三二章 萌讀氓、三四章 祭讀接、四八章 捷讀倢、五三章 謹讀貫、五九章 繿讀櫨、六四章 次讀齊、六九章 淫讀慹、七七章 早讀爪、臺讀持、罷讀消、買讀密、八五章 放讀旁、福讀富、良讀量、適讀敵、霍讀虎、八八章 傅讀轉、九五章 廉讀臏、經下二章 氏讀是、八章 循讀盾、遇讀愚、沛讀柿、二〇章 杝讀迤、一四章 北讀別、臭讀麻、長讀張、一五章 招讀超、一六章 午讀五、二一章 契讀挈、溥讀溥、施讀迤、尺讀斥、二三六章 據讀主、惡讀烏、四二章 離讀麗、四三章 或讀惑、四五章 麃讀臕、脾讀髀、六四章 視讀示、五四章 住讀樹、六〇章 擔讀憺、六三章 剃讀梯、貽讀柮、六八章 兵讀防、八一章 州讀祝、八二章 歌讀訶、倫讀論、顧讀賈、舉讀譽、尙讀上、驢讀譁、鍾讀權、富讀福、斛讀附、請讀情、右讀有、拊讀撫、牆讀稿、忘讀妄、譽讀碧、大取篇 摹讀謨。小取篇 是也。

九　辯經中又有變形字、如侵變嫂、經上九章 祇變低、一二章 循變㥁、一五章 涓變誚、一六章 俱變租、祇變秖、四六章 正變缶、五三章 新變雖、七五章 遽變廧、七五章 障變曆、八〇章 丞變蚓、八八章 輅變軲、流變沵、經下二六章 癧變痮、四六章 位變住、六〇章 靳變靳、六一章 九變凡、六三章 梯變剃、貀變貽、六八章 宴變寡、六九章 贏變臥、八一章 擊變臀。大取篇 是也。此外尙有訛字、有脫文、皆讀辯經原文

而自見也。

十　姬漢儒先之通經典法，已有章句鄙儒，及訓詁通大義兩派。今宜並用，不待言也。墨子尚質實而黜文華，尤以辯經文字樸質說理，奧衍深折。世人溺於文華之詞，至不能通其句讀。余書惟於辯經舊本校異，存古異本，不加句讀。而於考定旁行讀本既正譌衍，復加句讀。講疏則一依魯勝法，分章引說就經，標點句讀。間於經文，附加詮注。凡叚借通用之字，注曰讀爲某；凡古今本同之字，注曰卽某字；凡訛字，注曰當作某；凡衍文脫文，亦一一註明。更有隨文訓釋，以與講疏相輔而行。庶幾無一字一義不可曉矣。蓋明其章句，識其難字，則奧義自闢；乃讀一切古書法也。而余書卽善適用此法而已矣！

十一　淸乾隆間，吾鄉先達孫淵如星衍先生爲鎭洋畢氏手定墨子校注，張皋文惠言先生復自寫定墨子經說解，繼之者有楊佩瑗葆彝沈仲盍湛鈞張培風煊三先生，各於墨經有注。蔣竹莊維喬先生又著楊墨哲學一書。是吾常州人之於墨氏，尤有緣也。余不敢忘桑梓之盛事，更總集瑞安孫氏以來之大成，破除一切治墨經者之疑難，不第讀吾書者旦暮可通千年難曉之墨經，其樂將無量也。抑且冀墨氏之學大昌，有以挽救祖國頹喪之人心，而馴致乎世界大同之邦治焉。

十二　余借校舊本，承張菊生元濟王獻唐琯吳瞿安梅三先生之賜最多，永銘勿忘。方今海內治墨學專家有張仲如純一伍百非欒調甫廷梅三先生，余皆心儀其人而不相識也。仲如先生年高德劭著書多而刊布早，今歲邂逅

席次，談墨至歡。百非先生遂然深識，訪余敝廬，同深感佩。惟欒先生雲山非遙，苔岑之契，尚俟異日耳。

墨子辯經舊本校異

民國 武進 顧惕生著

校例

（一）唐本　亦曰唐刻本，今卽以商務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唐堯臣刊本爲正文，附校注各本異同文字。
（二）藏本　亦曰道藏本，商務書館影印明正統十年道藏本。
（三）翻緜本　明天啓元年，施全昌翻刻緜眇閣先秦諸子全編本。
（四）馬本　淸康熙九年馬驌繹史卷一百三引墨子大取小取全文原刻本。
（五）畢本　亦曰畢校本，畢沅校注，淸乾隆四十九年靈巖山館經訓堂叢書本。
（六）張本　亦曰張寫本，淸乾隆五十七年張惠言手寫墨子經說解，宣統元年上海國粹學報館影印本。
（七）影吳鈔本　淸嘉慶間，黃丕烈影寫明吳匏菴鈔墨子十五卷本。
（八）孫本　孫詒讓墨子閒詁，有定本聚珍本兩種，光緒二十年聚珍本，宣統二年重印定本。
以上八種，皆余直接所據校本也。

(九)吳鈔本　即明吳匏菴鈔本，據孫詒讓閒詁引。

(十)陸本　即潘校陸本明嘉靖三十二年壬子芝城銅板活字，世稱藍印本，舊海源閣藏書，今歸姑蘇潘博山先生，余因吳瞿安梅先生介紹，得潘先生校本。

(十一)茅本　即楊校茅本明萬曆九年，茅坤刻本，楊嘉校注於孫氏閒詁本。友人李晴雁笠先生著定本墨子閒詁校補採之。余又購得楊氏原校本。

(十二)郎本　即胡校郎本明萬曆間，郎兆玉翻刻嘉靖壬子芝城銅板活字本，今胡適之適博士校，見胡適文存。

(十三)季本　即顧校季本，蓋吾家千里廣圻校季葦滄藏墨子本也。孫詒讓閒詁中，屢引顧校季本，然多與胡校郎本之文字相同者，當即一本矣。

(十四)舊本　即畢沅校注、孫詒讓閒詁、屢稱舊本也。若泛言之，則明清刻本皆舊本也。此特指畢孫兩家所稱之舊本而言，清四庫寫本墨子足當之。

以上六種，及余間接所據校本，乃因諸家校注而得之者也。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茅本翻繇本作財通用字）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缶（張本孫本改作缶）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舊本畢本張本訛恕道藏本吳鈔本茅本翻繇本郎本孫本俱不訛）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缶（畢本張本孫本改作缶以下同不再校出）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圜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讙（吳鈔本作讙通用字）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强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畢本孫本作閒以下同不再校出）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佴自作也纑間虛（翻繇本作虛）也詢（畢本張本孫本作詢）作嗛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也攖相得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攖有不相攖也勇志之所以敢（影吳鈔本訛感）也次無間而不攖攖也力刑（翻繇本訛行）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佴所然（吳鈔本脫然字）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道藏本吳鈔本翻繇本郎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彼不訛）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懸（翻繇本作懸）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吳鈔本作爲通用字）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畢本孫本改作聞是也）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吳鈔本同訛道藏本又訛博畢本張本孫本作傳不訛）親且且（畢本孫本妄刪一且字）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

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二下孫本據吳鈔本補不字然影吳鈔本脫不字）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孫本改作字是也）彌異所也聞耳之聽也窮或有前不容尺（翻縣本訛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畢本孫本改作之是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音利）巧（巧上有音利二小字陸本郎本翻縣本俱刪去此當是宋本遇脫字補入而併於一格者以爲舊注乃誤也又其上之說字郎本亦訛說）轉則求其故大益儇稘秪（吳鈔本作祇）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鬬（道藏本同畢本孫本作鬭）愛食與招白與視（吳鈔本訛二）麗與夫與履一偏棄（吳鈔本作弃）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翻縣本訛固）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孫本改作脩是也）無欲惡之爲益損（翻縣本訛倒作損益）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吡（吳鈔本訛呲）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誖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

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吳鈔本作否通用字）說在所均宇或從（畢本孫本改作徒是也）說在長宇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量（道藏本舊本畢本張本同訛茅本翻緜本又訛重孫本改作景是也）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以檻爲博（吳鈔本同訛道藏本茅本翻緜本又訛博畢本張本孫本作摶不訛）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仵景不從（孫本改作徙是也）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重非半（影吳鈔本訛羊）弗新（張本孫本改作靳是也）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日（道藏本翻緜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日不訛）說在博（吳鈔本同訛道藏本茅本翻緜本又訛博畢本張本孫本作摶不訛）缶而不可擔說在摶（道藏本翻緜本同訛吳鈔本又訛博畢本張本孫本作摶不訛）景之小大說在地缶遠近宇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孫本妄改作合）也說在方契與枝板（翻緜本脫枝板二字）說在薄狂（翻緜本訛枉）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剃循此循此與彼此

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仮其賈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買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誖誖說在其（舊本畢本譌倒作其在）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吳鈔本作唯孫本據改然惟唯通用字）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仮或過名也說在實無（茅本翻縣本譌）在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誖說在無以（吳鈔本作已通用字）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吳鈔本譌有）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吳鈔本作內外孫本據改）也內說在仵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陸本作迯）說在以二絫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陸本作迯）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孫本改作甚是也）不甚（吳鈔本譌順）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吳鈔本譌倒作必不）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此五字句張本妄移在下章之體字上）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張本妄移體也若有端句於此）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

必知若明慮慮（翻綠本訛之）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恕恕（二恕字孫本俱改作恕是也）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貫者公賤者名而俱（翻綠本訛懼）有敬慢（翻綠本作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佴與人遇人衆循諳（畢本張本孫本作諝）爲是爲是之台（畢見一本季本郎本俱作治）彼也弗爲也廉己惟爲之知其也（孫本妄删也字）⿱思耳也（畢見一本季本郎本俱作知其思耳也盡）（據宋本遇脫字添補而併二字於一格之例故以⿱思耳爲郎思耳二字耳）所令非身弗（吳鈔本作不）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翻綠本訛古）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道藏本翻綠本影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奮不訛）也生楹（吳鈔本作盈）之生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惔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道藏本吳鈔本翻綠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舉不訛）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俿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

裘（此重句凡七字吳鈔本無孫本據刪是也）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罪上報下之罪也佪

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舊本畢本張本訛是道藏本吳鈔本孫本不訛）君今（孫本妄刪今字）久古今且（孫本改作且是也）莫宇

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吳鈔本訛靜）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

始當無久化若鼃爲鶉損偏（偏下孫本增去字是也）也者兼之禮（道藏本翻繇本影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體不訛）也其

體或去（去下孫本增或字是也）存謂其存者損儇眴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孫本改作矢是也）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

孰（道藏本翻繇本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執不訛）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

（茅本翻繇本畢見一本季本郎本俱訛捷吳鈔本陸本又訛捷道藏本畢本孫本不訛）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

所大圜規寫支（道藏本同訛翻繇本又訛友吳鈔本茅本作支不訛）也方矩見支（道藏本同訛吳鈔本翻繇本作支不訛）也倍二尺與

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畢本孫本改作閒是也）謂夾之者也聞（畢本孫本改作閒是也）謂夾者也尺前於

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翻繇本訛齋）之及也纑（纑下孫本妄增閒字）虛也者兩木之

間謂其無木者也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異處不相盈非是相外也攖

尺與尺俱不盡端無（孫本妄改作與）端但（孫本改作俱是也）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攖相盡體攖不

相盡端仳（張本訛仳）兩有（畢見一本季本郎本俱訛目翻繇本又訛自）端而后（吳鈔本作後）可次無厚而厚（道藏本翻繇本吳鈔本同）

訛畢本作後張本孫本作后不訛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佴然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
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畢本張本孫本脫或字道藏本茅本翻本緜本不脫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
俱當當下畢本張本衍不字孫本據道藏本吳鈔本刪不字是也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雞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
之罪也若智之愼愼下張本衍也字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雞之則張本訛是離之是猶食脯也
騷之利害未未下道藏本翻緜本同脫可字畢本張本孫本有可字不脫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廧外之
利害未可影吳鈔本脫可字知也趨影吳鈔本本作趍之而得力則勿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
而懸於欲之理雞脯而非恕翻緜本訛恕也雞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
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翻緜本訛之也不必成溼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物達也
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翻緜本訛鳥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
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宇吳鈔本訛與灑吳鈔本作洒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
受之聞也方不庳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張本作偶合也志行爲也
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吳鈔本訛力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
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此六字句張本脫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
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鼃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

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影吳鈔本訛於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蚓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翻繇本訛一毋畢本張本孫本作母不訛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翻繇本訛古也霍為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貟畢本張本孫本作員下同不再校出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張本脫此字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貟道藏本翻繇本畢本同不訛吳鈔本訛負孫本妄據改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郎本訛立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為麋道藏本吳鈔本茅本翻繇本孫本同舊本畢本張本作麋同名俱鬬道藏本同畢本孫本作鬭下同不俱二三道藏本舊本畢本張本同訛孫本改作二字也與鬬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吳鈔本作茆食與抬道藏本翻

緜本影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招不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此三字影吳鈔本重不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吳鈔本脫爲字屨以買衣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道藏本舊本畢本張本同訛孫本改作脩是也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頠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吳鈔本脫貴字麋與霍吳鈔本訛藿孰高麋與霍孰霍蚓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吳鈔本脫一假字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道藏本舊本畢本同訛孫本改作告是也之使智也疑蓬道藏本舊本張本影吳鈔本同不訛翻緜本訛逢畢本孫本妄改作逢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道藏本翻緜本影吳鈔本舊本張本同不訛畢本孫本妄改作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茅本翻緜本訛石石羽楯道藏本舊本畢本張本同不訛孫本妄改作循也鬬畢本孫本作鬭者之撽也以飲酒若以曰道藏本翻緜本影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日不訛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影吳鈔本脫馬字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宇徙而有處宇宇南北在且舊本畢本張本同訛孫本改作旦是也有在莫宇徙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

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敝道藏本茅本翻縣本影吳鈔本同不訛畢本張本孫本訛敝下光故成景於止道藏本翻縣本影吳鈔本同訛郎本畢本張本孫本作上不訛首蔽道藏本茅本翻縣本影吳鈔本同不訛畢本張本孫本訛敝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畢本孫本妄改作庳內

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杝道藏本茅本翻縣本同畢本張本孫本作柂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鑒景寡貌吳鈔本作兒能白黑遠近杝道藏本茅本翻縣本影吳鈔本同畢本張本孫本作柂正異於光鑒景當俱就去尒道藏本郎本畢本張本孫本同不訛茅本翻縣本訛企當俱俱

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影吳鈔本訛中近中則所鑒翻縣本訛覽大大上吳鈔本衍者字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於下孫本增中字是也而長其直也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道藏本舊本畢本張本同訛孫本改作六是也

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畢本孫本改作加是也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道藏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標是也必下標得權也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翻縣本訛一

心畢本孫本改作正是也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

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畢本孫本改作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張本脫爲字輲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軲而縣重於其前是埤畢本孫本改作梯是也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扡影吳鈔本作杝或害之也汖埤畢本孫本改作梯是也者不得汗吳鈔本作汖畢本孫本改作汖是也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跨也若夫繩之引軲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䠞倚焉則不正誰並石絫石耳夾寢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翻縣本訛小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翻縣本訛揚收也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賈也宜不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影吳鈔本訛令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翻縣本訛事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以也謂所舊本畢本張本訛非道藏本吳鈔本不訛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當下畢本張本衍也字道藏本吳鈔本不衍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

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翻孫本訛聽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孫定本可訛聚珍本不訛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吾下吳鈔本衍之字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翻孫本訛投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影吳鈔本脫能字兩也智智下吳鈔本衍者字然影吳鈔本乃下智字訛者非衍者字也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孫本作知䰛乎應之曰䰛何謂也彼曰䰛施則智之若不問䰛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翻孫本脫長應二字有深淺天道藏本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大不訛常中在兵人長吳鈔本訛常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道藏本吳鈔本翻孫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水不訛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吳鈔本訛設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吳鈔本訛恕人利人愛也則惟吳鈔本作唯孫本據改恕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瘧病之之張本脫一之字於瘧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

路智[張本作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影吳鈔本訛以]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吳鈔本作後]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吳鈔本脫一且字孫本改作且然是也]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工下孫本增而字是也]後已均髮均縣輕[輕下畢本孫本妄增重字]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翻縣本訛是]人也指是[郎本訛視]臛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脾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道藏本畢本張本孫本同訛翻縣本郎本作具不訛]也則沉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摶[道藏本影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摶不訛]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叚[翻縣本同訛吳鈔本又訛斷道藏本畢本張本孫本作段不訛]椎錐俱事[吳鈔本訛視]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件[道藏本吳鈔本翻縣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又訛件俗件字]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斵[畢本張本孫本作斲下同是也]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斲必半毋[吳鈔本作無]與非半不可斲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道藏本同訛翻縣本又訛几畢見一本季本張本作凡即丸字不訛]無所處而不中縣摶[道藏

（本吳鈔本同訛畢本張本・孫本作摶不訛）也偃宇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孫本刪脩字是也）近脩（吳鈔本脩皆作修通用字）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孫本妄改作盡類二字）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道藏本翻縣本同訛孫本又妄改作合）也盡貌（吳鈔本作兒孫本妄改作類）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牛下孫本增有字是也）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孫定本脫可字聚珍本不脫）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翻縣本訛正）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吳鈔本脫一此字）也唱無過無所周若粺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翻縣本作與）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張本作智）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吳鈔本翻縣本訛明）以所明（翻縣本訛名）正所不智不以

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郎本訛室）中說智也以誖不可也出入之言
可是不誖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
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
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翻縣本脫無窮二字）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未
可（吳鈔本訛有）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
誖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茅本訛其）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翻縣本訛其）窮無
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翻縣本訛己）之盡（吳鈔本重盡字衍）文也或者遺乎其問（舊本畢本張本訛門道藏本不訛）
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翻縣本訛之）愛也義利也
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吳鈔本作內外）其爲仁內也
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吳鈔本訛屈）左目出（舊本畢本張本脫出字道藏本吳鈔本不脫）右目入學也
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誖論誹
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翻縣本訛之）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
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己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
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

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茅本郎本翻縣本俱作謂不誤）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道藏本茅本翻縣本影吳鈔本同不誤畢本張本孫本訛與）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大取第四十四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吳鈔本脫也字）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臧爲（爲下吳鈔本衍利字）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欲之愛其子也以樂爲利其子而爲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於所體（體下吳鈔本衍輕重二字）之中而權（權下吳鈔本有其字）輕重之謂權權非爲是也非非爲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㬳（畢本孫本改作擥是也）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翻縣本訛子）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爲之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爲暴人語天之

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天之爲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執之所爲因吾所爲也若陳執未（翻縣本訛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暴人爲我爲天之以人非爲是也而性不可正而正之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翻縣本訛儉）列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爲長厚（翻縣本訛幼）不爲幼薄親厚厚親薄薄親至薄不至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爲天下厚禹爲禹也爲天下厚愛禹乃爲禹之人愛（翻縣本作愛人）也厚禹之加於天下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而惡盜不加於天下愛人不外己已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正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翻縣本訛愛）也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聖人不得爲子之事聖人之法死亡親爲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體渴興利有厚薄而毋（陸本茅本馬本作無）倫列之興利爲己語經語經也非白馬焉執駒焉說求之舞說非也漁大之舞大非也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臧之愛己非爲愛（茅本翻縣本訛害）己之人也厚不外己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義利不義害志（道藏本吳鈔本馬本同訛舊本作之孫本翻縣本改作志是也）不功爲辯有有於秦馬有有於馬也智來者之馬也愛衆衆世（畢本妄改作也）與愛寡世（畢本妄改作也）相若兼愛之有相

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天下之利驩聖人有愛而無利俔日翻緜本日訛曰之言也乃客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舊本脫子字吳鈔本不脫孫本據補是也道藏本茅本翻緜本馬本亦不脫之言也猶在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非欲之畢見一本季本俱不重非欲之三字孫本據改是也馬本耶本亦不重此三字也非殺臧也專翻緜本訛爲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小圜之圜與大圜之圜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至不異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是玉也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意獲也乃意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利人也爲畢見一本馬非其人也富人非爲其也人二字訛倒畢見一本作人也不倒畢本孫本耶本同不倒有爲也以富人富人也治人有爲鬼焉爲賞譽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智親之一利未爲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智是之世之有盜也盡愛是世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也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翻緜本馬本脫名字苟是石翻緜本馬本訛實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翻緜本訛其白同是石也唯翻緜本作帷大不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以形貌吳鈔本作皃下同命者必智是之某檢本翻緜本畢見一本耶本俱訛謀也焉智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翻緜本作帷不智是之某也智某可也諸以居運命者苟人於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荆者皆是諸

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智與意異（魯本畢本脫異字道藏本吳鈔本馬本孫本俱不脫）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鮒（翻縣本作鮒）同是之同（畢見一本重同字衍文）然之同同根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一曰乃是而然（吳鈔本訛是）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四曰强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次察聲端名因請復正夫辭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得焉聖人之拊（舊本畢本訛附道藏本吳鈔本孫本不訛）瀆也仁而（吳鈔本訛人）無利愛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孫本妄增重慮獲之利四字）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昔之知墻（道藏本翻縣本俱同馬本畢本孫本作墻下同）非今日之知墻也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二子事親或遇熟（道藏本吳鈔本同翻縣本作熟畢本孫本作孰）或遇凶其親也相若非彼其（馬本訛有）行益也非加也外執無能厚吾利者藉（翻縣本作籍）藏（畢本舊本俱同吳鈔本馬本孫本作臧）也死而天下害吾特（道藏本翻縣本馬本影吳鈔本同訛畢本孫本作持不訛）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長人之異短（影吳鈔本訛同）人之同其貌（吳鈔本作皃）同者也故同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吳鈔本作皃）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吳鈔本作皃）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故

一人指非（影吳鈔本脫非字）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也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今人非道無所行唯（翻縣本作惟）有强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故浸淫之辭其類在於（畢本孫本脫於字道藏本吳鈔本茅本翻縣本馬本俱不脫）鼓（翻縣本作皷）栗聖人也爲天下也其類在於（道藏本翻縣本影吳鈔本俱同畢本孫本作于）追迷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翻縣本訛名）其類在譽石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其類在惡害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其類在蛇文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其類在阬（道藏本吳鈔本馬本孫本俱同舊本畢本訛院）下之鼠小仁與大仁（道藏本吳鈔本馬本孫本俱同舊本畢本訛人）行厚相若其類在申凡興利除害也其害在漏雍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其類在江上井（翻縣本馬本訛非）不爲己之可學也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官苟兼愛相若一愛相若一愛相若其類在死也（畢見一本馬本季本耶本俱作蝕）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群（馬本孫本作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

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或也者不盡也假者今不然也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辭之侔（道藏本畢本孫本俱同畢本見一本季本陸本郎本訛倒作侔之馬本訛作而侔翻縣本又訛作而仁）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也下孫本增其然也三字是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有下孫本增所字是也）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害（孫本改作周下同是也）而一不害或一是而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非也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影吳鈔本脫愛字）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視（孫本改作親是也馬本正作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人（郎本馬本作乘不訛）船非人（馬本作乘不訛）木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翻縣本訛首）非不愛人也殺

盜人非殺人也無難盜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故也（此二字道藏本翻緜本馬本畢本舊本俱訛倒孫本改作也故是也）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翻緜本作無）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殺（道藏本翻緜本畢本同訛畢見一本季本郎本馬本作然不訛）者也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且鬬雞非雞也好鬬雞（陸本作鷄下同）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若若是且夭非夭也壽夭也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同下孫本增類字是也）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罪非之無也故焉（道藏本吳鈔本馬本孫本俱同舊本畢本訛倒作故焉也）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而下孫本增不字是也）然者也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孫本刪失字是也）周愛因為不愛人矣乘馬（馬下孫本增不字是也）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後下孫本增為字是也）不乘馬而後不乘馬（此五字重句孫本刪是也）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居於國則為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祭下孫本增人字是也）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翻緜本訛弟）祭兄也之馬之目盼則為（馬本作謂）之馬盼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眾而不謂之牛眾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

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馬或自（道藏本同訛季本畢本邵本孫本俱作白不訛）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新考定墨經旁行讀本（除牒文外改正原文有訛衍者檢疏自明）

民國　武進　顧惕生著

經上經說上旁行之上列

1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2 **經**體：分於兼也。**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3 **經**知：材也。**說**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4 **經**慮：求也。**說**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經上經說上旁行之下列

50 **經**止：以久也。**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51 **經**必：不已也。**說**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

52 **經**平：同高也。

53 **經**同長：以缶相盡也。**說**同｜捷與狂之同長也，正。

5 經知：接也。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6 經𢜔：明也。說𢜔|𢜔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7 經仁：體愛也。說仁|仁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

8 經義：利也。說義|義志以天下為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9 經禮：敬也。說禮|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僈焉；等異論也。

10 經行：為也。說行|行所為不善名，行也。所為善名，巧也；若為盜。

11 經實：榮也。說實|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

54 經中：同長也。說中|中自是往相若也。

55 經厚：有所大也。說厚|厚惟無所大。

56 經日中：缶南也。

57 經直：參也。

58 經圜：一中同長也。說圜|規寫支也。

59 經方：柱隅四讙也。說方|方矩見支也。

60 經倍：為二也。說倍|倍二、尺與尺．俱去一。

12 經忠：以為利而強低也。說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13 經孝：利親也。說孝｜以親為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

14 經信：言合於意也。說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

15 經佴：自作也。說佴｜與人遇，人衆循。

16 經誚：作嗛也。說誚｜為是為，是之台；彼也弗為也。

17 經廉：作非也。說廉｜己惟為之，知其也諰也。

18 經令：不為所作也。說所令，非身弗行。

---

61 經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說端｜是無同也。

62 經有閒：中也。說有閒｜謂夾之者也。

63 經閒：不及旁也。說閒｜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穴。及，及非齊之，及也。

64 經纑：閒虛也。說纑｜虛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

65 經盈：莫不有也。說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66 經堅白：不相外也。說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67 經攖：相得也。說攖｜尺與尺，俱不盡。端無

19 【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說】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20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21 【經】力：刑之所以奮也。【說】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

22 【經】生：刑與知處也。【說】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

23 【經】臥：知無知也。【說】臥｜

24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說】夢｜

25 【經】平：知無欲惡也。【說】平｜惔然。

端。俱盡。尺與｜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攖相盡。體；攖不相盡，端。

68 【經】仳：有以相攖，有不相攖也。【說】仳｜兩有端而后可。

69 【經】次：無間而不攖攖也。【說】次｜無厚而后可。

70 【經】法：所若而然也。【說】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

71 【經】佴：所然也。【說】佴｜然也者，民若法也。

72 【經】說：所以明也。

73 【經】彼：不可兩不可也。【說】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47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說】辯｜或謂之牛，

26 經 利：所得而喜也。說 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27 經 害：所得而惡也。說 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28 經 治：求得也。說 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

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

75 經 爲：窮知而縣於欲也。說 爲｜欲斮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愼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斮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廧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縣於欲之理，斮脯而非恕也？斮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

76 經 已：成，亡。說 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77 經 使：謂，故。說 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

北。

29 經譽：明美也。說譽|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30 經誹：明惡也。說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31 經舉：擬實也。說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

32 經言：出舉也。說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俿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

33 經且：且言然也。說且|自前曰且，自後曰

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78 經名：達、類、私。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

79 經謂：命、舉、加。說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80 經知：聞、說、親；名、實、合；爲。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㢓，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

81 經聞：傳、親。說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

82 經見：體、盡。說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

34 經君：臣萌通約也。說君|以若名者也。

35 經功：利民也。說功|不待時。若衣裘。

36 經賞：上報下之功也。說賞|上報下之功也。

37 經罪：犯禁也。說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

38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

83 經合：缶，宜，必。說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必也者，可勿疑。

84 經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說權者，兩而勿偏。

85 經爲：存、亡；易、蕩；治、化。說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鼃買、化也。

86 經同：重、體、合、類。說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87 經異：二，不體，不合，不類。說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

39 經同異而俱於之一也。說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

40 經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說今|久：古今，旦莫。宇：東西家，南北。

41 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42 經盡：莫不然也。說盡|俱止動。

43 經始：當時也。說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

同，不類也。

88 經同異交得、放有無。說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蚓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買宜，貴賤也。

89 經聞：耳之聰也。

90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91 經言：口之利也。

92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當無久。

44 經 化：徵易也。說 化| 若鼃爲鶉。

45 經 損：偏去也。說 損| 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46 經 儇：俱柢。說 儇| 昫民也。

47 經 庫：易也。說 庫| 區穴若斯貌、常。

48 經 動：或從也。說 動| 偏祭從者、戶樞免瑟。

49 經 讀此書、旁行。

---

93 經 諾：不一，利用。說 諾| 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无知，是，可，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援。

94 經 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說 服| 執難成，言務成之。丸，則求執之。

95 經 法同：則觀其同。說 法| 法取同，觀巧傳。

96 經 法異、則觀其宜。說 法| 取此擇彼，問故觀宜。

97 經 止：因以別道。說 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98 經 正：無非。說 正| 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

經下經說下旁行之上列

1 經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說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2 經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說 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

3 經 同名：二與鬬、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夫與履，一偏棄之。說 同名俱鬬不俱

五諸，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諸，若自然矣。

經下經說下旁行之下列

42 經 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在主。說 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

43 經 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說 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

44 經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說 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敷

、二二與鬭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不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4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脩。說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脩，堅白。

5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說不｜舉重不舉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顧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

6 經異類不吡，說在量。說異｜木與夜，孰長？

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

45 經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說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惟恕弗治也。

46 經損而不害，說在餘。說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後益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

47 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說智｜以目見，

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麋與霍，孰高？蚓與瑟，孰瑟？

7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說】偏|俱一無變。

8 【經】假必誖，說在不然。【說】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

9 【經】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說】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告之，使知也。

10 【經】疑，說在逢、循、遇、過。【說】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寒，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鬬者之敝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也。

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

48 【經】火熱，說在頓。【說】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

49 【經】知其所不知，說在以名取。【說】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50 【經】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說】無|若無馬，則有之而後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51 【經】擢慮不疑，說在有無。【說】擢|疑無謂也，臧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

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已爲然也與過也。

11 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12 經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說｜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13 經宇或徙，說在長宇久。說｜宇長宇，徙而有處。宇南北，在旦有在莫，宇徙久。

---

52 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說｜且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

53 經均之絕不，說在所均。說｜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54 經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說｜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臛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施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14 **經**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說｜臨正鑒，景寡，貌能，白黑，遠近，杝正，異於光。

15 **經** 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說**｜鑒景當俱就去尒當俱，俱用北。鑒者之臭於鑒，無所不鑒。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鑒分：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緣易而長其直也。

16 **經** 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說**｜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六遠，所鑒小，景亦小，

---

55 **經**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說｜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髀。

56 **經** 使殿美，說在使。**說**｜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

57 **經** 荆之大，其沆淺也，說在具。**說**｜荆沆，荆之具也，則沆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

而必正。景過正，故招。

17 經 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說 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18 經 在諸其所然，未然者，說在於是推之。說 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19 經 景不徙，說在改爲。說 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20 經 景二，說在重。說 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

21 經 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說 景|

---

58 經 以楹爲摶，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說 以|楹之摶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无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

59 經 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仵。說 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仵也。

60 經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說 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

61 經 非半弗斱，則不動，說在端。說 非|斱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斱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斱也。

62 經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說

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

22 【經】景迎日，說在摶。【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23 【經】景之大小，說在杝缶遠近。【說】景|木杝、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光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

24 【經】衡而必缶，說在得。【說】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25 【經】負而不撓，說在勝。【說】負|衡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

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

63 【經】缶而不可擔，說在摶。【說】正|丸無所處而不中縣，摶也偏。

64 【經】宇進無近，說在敷。【說】宇|不可偏舉，宇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65 【經】行脩以久，說在先後。【說】行|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66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說】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

撓，極不勝重也。

26 經 挈與收、板；說在薄。說 挈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輲，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軲，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杝，或害之也沶，梯者不得沶，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䠙也。若夫繩之引軲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

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

67 經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說 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牛與馬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

27 〔經〕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說〕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

28 〔經〕彼此，彼此。與彼、此；同，說在異。〔說〕彼正｜名者彼此，彼此。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

29 〔經〕唱和同患、說在功。〔說〕唱無過，無所害，若粺。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功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多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功或厚或薄。

68 〔經〕倚者不可正，說在剃。〔說〕倚｜倍拒堅䠶，倚焉則不正。

69 〔經〕推之必往，說在廢材。〔說〕誰｜丼石，絫石耳，夾寢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易，收也。

70 〔經〕買無貴，說在仮其賈。〔說〕買｜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30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說**|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

31 **經**以言爲盡誖、誖、說在其言。**說**以|誖，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誖，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

32 **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仮。**說**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

---

71 **經**買宜則讎，說在盡。**說**|買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買也宜不宜，正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

72 **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說**|無子在軍，不必其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

73 **經**或，過名也，說在實。**說**|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己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

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

33 **經**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說**無南方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誖。人若不盈无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34 **經**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說**不不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之也。或者遺乎其明也，盡明人，則盡愛其所明，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之也，無難。

謂此南方。

74 **經**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誖，說在無以也。**說**智論之，非智無以也。

75 **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35 經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36 經 仁義之爲內外也，誖，說在仵顏。說 仁| 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所利亦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37 經 學之無益也，說在誹者。說 學| 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誖論。

---

76 經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說 無| 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

77 經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說 於| 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

78 經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說 有| 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无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无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

38 經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說 誹
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
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
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

39 經 非誹者諄，說在弗非。說 非己之誹也，
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
也。

40 經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說 物甚長甚短，
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
者，莫甚於是。

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
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
焉，有不智焉。

79 經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
貴者。說 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
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
能兩也。

80 經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說
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81 經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說 通
問者曰，子智䮍乎？應之曰，䮍何謂也？彼
曰䮍施，則智之。若不問䮍何謂，徑應以
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

41 經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說 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上也。

有深淺大常，中在兵人長。

82 經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說 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墨子辯經講疏總目

墨子辯經講疏　目錄

墨子辯經講疏

東周魯國　墨　子遺書
民國武進　顧惕生講疏

卷一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一章

經　故：所得而後成也。（得故而後成其爲辯者也）

疏　案：故者猶言緣故也，原故也，亦爲元來也，理由也。經上二六章曰：『利，所得而喜也，』二七章曰：『害，所得而惡也。』與此云『故，所得而後成也。』句法正同一例。是得利而喜也、得害而惡也、得故而後成也。七七章曰：『淫，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說文亦曰：『故，使爲之也。』足證凡有所爲，必得。故。而。後。成。也。大取篇曰：『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小取篇曰：『以名擧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蓋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譬猶法院判案，故即判決之理由，終必執行矣。夫爲季天下亦多故矣。隱憂啓聖，豈不然哉？莊子知北遊篇曰：『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䪢也。』（師故連文從吳汝綸讀庚桑楚篇曰以知爲師因以乘是非師故師知同類可證）豈獨儒墨，雖百家亦師故也。孟子離婁篇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凡五稱之，皆其證也。若夫呂覽察今篇曰：『天下之學者，

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爲故。』則必有濫用夫故，若羣盲之議大象，不殊今歐西哲學 Phylos-ophy，二千五百年來無定說矣。且今論理學 Logic 之精要，全在推理 Reasoning，推理卽故也。別詳小故篇疏。歐西學者謂邏輯 Logic 爲一切學之學 Science Of Sciences，宜吾周季百家亦俱師故耳。

說 故　小故：有之不必然，（有者之不必有）無之必不然，（無者之必不無）體也若有端。（其事體也若有端倪可尋然端爲體）大故：有之必無然，（有者之必無有）若見之成見也。（見有見無而完成其一見也然見爲體）

讖案：今之論理學，卽專以究明推理之所由成立，及其法則者也。此小故大故者，正卽推理之所由成立，及其法則也。墨子書中每言：『無他故異物焉，』（韓非呂覽荀子書中亦有之）又言：『天下之難物于故也，』（見兼愛中篇于故卽大故也方言曰『于大也』）（」實借爲迂爲訏論語子路篇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子之迂也』說文曰『齊楚謂大言曰訏』皆其證）可證小物則小故也，大物則大故也。天志下篇曰：『吾所謂大物則不知，所謂小物則知之，』尙賢中篇曰：『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又可證小故者，正如恆言曰薄物細故也。大故者，正如論語曰：『故舊無大故則不遺』之大故也。必謂臺執者也。（經上五一章）臺執者，持執也。小故大故之所必者，正卽所謂『其持之有故』也。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呂覽勝己篇曰：『凡物之然也、必有故；而不知其故、雖當、與不知同、其卒必困。先王名士達師之所以過俗者，以其知也。』雖然，故者徹上徹下工夫也。徹上者上推也、徹下者下推也。小故有之不必然者，不必有也；無之必不然者、必不無也。體也若有端者，其事體若有端倪可尋也。其義小取篇詳之、取辯言辭也。大故有之必無然者，凡有者必無有也。若見之成見也

者，見有必見無而後完成其一見，荀子天論篇所謂『墨子有見於齊』也。其義大取篇詳之，取利天下也。是以小故者，自無而推至有也。下推也，性命也，形而下者謂之器也。大故者，自有而推之無也。上推也，天道也，形而上者謂之道也。史記司馬相如傳贊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隱也者，無也，顯也者，有也。嚴復曰：『推見至隱者，內籀之術也，本隱以至顯者，外籀之術也。』天演論自敘 信也。外籀卽演繹推理，Deduction，內籀卽歸納推理 Induction 也。然則小故者，原於易本隱以至顯之成法，大故者，原於春秋推見至隱之成法，而適合今論理學上最重要之演繹歸納二法也。再分疏之：

（一）小故之體、端，經上二章曰：『體分於兼也。』八六章曰：『不外於兼、體同也。』四五章曰：『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六一章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六七章曰：『堅白之攖相盡，體攖不相盡，端。』足證小故者，堅白同異之辯，鑿破渾沌。凡事必從辯言始也。

（二）大故之成見，經上八二章曰：『見、體、盡。時者、體也，二者、盡也。』盡則成也，二者有無也。五五章曰：『厚有所大，惟無所大。』足證大故者，有厚無厚之察，圓滿證果。凡事必有一究竟也。

參證 （一）荀子修身篇曰：『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韓非子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呂覽君守篇曰：『堅白之察、無厚之辯、外矣。』皆卽辯經開宗明義章之反響，然皆詆毀之而不能易其法也。何傷於日月之明哉。（二）或謂小故已具演繹法之三支論式、有之不必然者，卽大前提爲普遍原理，

不必確定也。無之必不然者，即小前提爲特殊事實、乃確定者也。體也若有端者、即斷案也。而大故之從有入無、即由萬殊而歸納於一原、其爲歸納法也更顯云。

二章

經　體：分於兼也。（己體從兼天下之人而分得其一也）

謹案：經上七章曰：『仁、體愛也。』大取篇曰：『正體不動。』是體者身體也，己體也。己體者・一切事體之主體。墨家欲身體而力行之、是以先世故而後己體、無非從閱歷多故、而後識己體之爲何也。此亦可證諸今心理學之先外觀而後內省也。分於兼者，明己體乃從兼天下之人而分得其一也。蓋墨子之利他主義，乃極端社會觀念，視己體在社會之中，如在國家機關之一員，初無人格，儘可殺己以利天下也。

說　體　若二之一，（數理式之生活）尺之端（器械式之生活）也。

謹案：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經下七八章曰：『兼指之以二也，』足證二即兼也。經下三〇章曰：『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則尺亦天下之至智也。（尺止有一端見經上一六章）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是以孔子爲文王，墨子爲兼王。兼王之道，視兼天下之人若二也而己體爲二之一。視兼天下之人若尺也、而己體爲尺之端。此所以立於萬物之原而爲得道之玄聖素王哉?（玄聖素王見莊子天下篇指當時百家而言）或嘗之曰數理式之生活、曰器械式之生活，則散儒不知科學式之理智觀念，莊生已詆墨子曰其道大觳矣。

三章

經 知：讀為智 材也。天生才智乃本性也

講案：知智通用字材才通用字。本經於知、設專章者四，而本章之知，則專指其天生才智而言也。由世故而己體，由己體而訴之於才智本性。即物即心、鞭辟入裏、亦可見其物心一貫矣。經上二〇章曰：『生，刑與知處也。』明鬼下篇曰：『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刑形通用字、今言肉體也。形與知相處而生、不相處則死。足證此知者、猶今言靈魂也。佛氏曰阿賴耶識，譯言種子識。故本章亦訓曰知、材也。荀子榮辱篇曰：『知能材性，』禮論篇曰：『性者、本始材朴也。』孟子告子篇論性亦曰『非才之罪也』俱可證本章之特質，宜與五六兩章之知不同。即如經上八〇章之知，亦總五六兩章而又加之以為、大有殊特也。魯問篇曰：『其子強梁不材，』文十八年左氏傳曰：『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才不才者，即智不智也。辯者尤重才辯，亦曰辯才。莊子天下篇稱墨子曰才士，正即據本經而反唇相稽矣。

參證 （一）襄二十五年、左氏傳曰：『天生五材，』五材即五性五行也。然據貴義篇，則墨子不信五行，故本經但有知性而已。 （二）英國穆勒Mill以論理學為悟性Understanding之學、頗可與本經互證。蓋本章屬哲學之本體論、而五章六章等則屬於認識論也。

說 知 材知同智也者，所以知也。材知為智性人所用以識知也 而必知、必能識知 若明。若明目正見

講案：經云：知材也，猶爾雅云：『念思也，』說文云：『識知也。』材智連語、思念連語、知識連語，正同一例也。論衡祿命篇曰：『才智自高，』後漢書仲長統傳曰：『以才智用者謂之士，』亦皆材智連語之證。材智者，本性也，靈魂也。管子心術上篇曰：『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荀子正名篇曰：『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呂覽貴生篇曰：『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圜道篇曰：『人之有形體四枝、其能使之也、爲其感而必知也。』是則材智之卽性知、灼然明矣。而所謂必知云者、何異佛說本性圓融、徧周法界哉，若明者、以下章之若睨而比證之，則謂若明目正見也。

四章

經 慮求也。（自慮自求自由未羈於物也）

講案：知慮連語，禮記大學篇曰：『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莊子天道篇曰：『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足證因知而生慮，自然之序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則自慮自求，倘未羈於物也。性智旣卽阿賴耶識，則此慮當卽末那識，譯言染識，因受薰染而不能無營求也。

說 慮　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以其材智而有所營求）而不必得之，若睨。（若側目窺睨）

講案：大取篇曰：『愛利生於慮。』七患篇曰：『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論語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衛靈公篇）蓋孔墨之憂世遠矣。經上二八章曰：『治求得也。』故所求者、求治天下也。莊子天下篇曰：『墨子眞天下之好

也，將求之不得也。』亦據本經而反啓相稽也。睨：衺視也，側窺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則窮知盡慮，雖不得而猶若睨也。又如經上九四章曰『服、執、說』說與睨同聲字而亦義近。

五章

經 知：接也。（材知接觸於物者淺知也）

譯案：知慮內動於中，而外接於物者，淺知也。必經知慮而後及此者，五六兩章之知，皆後起役於物之知也。經上八〇章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其在聞說親之範圍者，卽淺知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呂覽知接篇曰：『瞑者目無由接也。』淮南子原道篇曰：『知與物接，』說林篇曰：『盲者不觀，無以接物。』皆此事也。蓋知物之淺者，流俗人之所囿，而學者之所節取焉。今論理學家謂曰直接之知識，又曰通俗之知識。卽吾人於外界及內界，以直接知覺所得某種事實之知識也。但限於瑣雜之事實，雖可爲知識之原始，而未足爲知識之完成也。嚴復譯羣學肄言，謂之曰接知；但譯穆勒名學，則謂之曰元知Intuition。

說 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以其材知經過於物）而能貌之，（能親像之）若見。（若身親目擊）

譯案：以其知過物者，以其材智經過接觸於物，正如雲烟之過眼也。能貌之者，能貌像描寫，而深刻記憶認識之也。孟子告子篇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彼傭耳僦目之徒，幾何而不爲淺知所誘惑哉？若見者，經下四七章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雖時隔經久，猶若親歷目覩，記憶認識不謬也。今法庭判案、

於調査所得卽屬此知。

六章

經　恕：（卽知）明也。（材知明燭於物者深知也）

講案：舊本畢本訛恕，唐本道藏本等俱不訛也。畢沅曰：『恕，悊字異文。字書無此字。』吾家千里曰：『恕卽智字』遠勝畢說。經上七五章及經下四五章，凡三用恕字，其義俱與知字不異也。凡知慮之所明燭於物者、深知也。韓非子難四篇曰：『知微之謂明。』故耕柱篇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卽此明恕也。莊子庚桑楚篇曰：『知者接也，知者謨也』其先接知而後謨知，亦卽據本經也。明謨一聲之轉、聲近則義通，尙書皋陶謨曰：『謨明弼諧，』後漢書光武紀贊曰：『明明廟謨、』皆可證。經上八〇章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其在名實合之範圍者、卽深知也。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摹略亦卽謨明之事也。蓋知物之深者，流俗人之所昧，而學者之所從事焉。今論理學家謂曰間接之智識，又曰學問上之智識，卽以直接之智識爲基礎，在通俗所得瑣雜事實之內、發見其關係聯絡，更加以判斷Judgment概念Concept推理Reasoning諸作用，而自省之，比較之，攷察之以作統系組織、遂成立完全之智識者也。嚴復譯名學肄言，謂之曰謨知；但譯穆勒名學，則謂之曰推知 Inference。

說　恕（唐本訛恕下同均據孫本改卽知字）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論列物情）而其知之也著、（可著之竹帛）若明。（若洞觀火）

講案：兩恕字、各本俱訛恕。吾家千里曰：『當從經作恕，』孫詒讓據改，是也。以其知論物者、謂以其材智論列物情，

則卽今邏輯(論理學)之效用也。大取篇曰：『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德行。』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倫論通用字，此倫列論求，皆卽邏輯之事矣。而其知之也、著若明，則可著之竹帛，若明目正見矣。今法庭判案，於宜告主文，卽屬此知。至如八○章之知，於名實合之後，又加以爲，則卽下章仁義等事耳。

七章

經：仁，體愛也。(以己體愛人也)

譯案：兼體對待之義，已前詳二章。墨家兼天下而愛之，然於仁，不曰兼愛，而曰體愛者，明當以己體愛天下之人，終於殺己以利天下也。故經說中之曰用己也。然惠施曰：『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天下篇) 一體者，猶言同體也。則體愛者，亦可曰同體之愛也。兼愛上篇曰：『亂之所自起，起不相愛。』墨氏杜塞亂源，故唱體愛之妙義，後世惟佛說大乘教義，足以踵武墨氏也乎！

說：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用己者殺己也) 不若愛馬。(愛馬者用馬) 著、(可著之載書) 若明。

譯案：用己之用，讀如用牲之用。(殺牲曰用牲) 僖十九年左氏傳曰：『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是古者殺人亦謂之用也。貴義篇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愼也。』此用身亦卽用己也。大取篇曰：『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故愛己者爲其能用己也。若愛己者非爲其用己，不能殺己以利天下，則不若愛馬，猶有殺馬以利天下之時。如古人刑白馬而盟，(見戰國策趙策) 是也。盟者著於載書，若明目正見，故曰著若明也。然則孔子曰：『志士仁人，

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人，』論語衛靈公篇儒墨初祖猶同也。荀子正名篇乃詆之曰：『聖人不愛己，』攻墨氏爲己甚矣。

參看 易乾文言曰：『體仁足以長人，』中庸曰：『力行近乎仁，』皆庶幾殺身成仁之義。

八章

經 義，利也。利人也

譚案：仁義連語，墨子書中屢言兼天下而愛之，兼天下而利之，仁愛而義利也。耕柱篇曰：『今用義爲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以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公孟篇曰：『夫義，天下之大器也。』然貴義篇曰：『萬事莫貴於義，』則周季諸哲之絕對崇視義者，殆莫有如墨氏。故墨氏殺己以利天下也。嚴復曰：『東洋倫理，先仁而後義；西洋倫理，先義而後仁。』若墨氏者，其甚近於西洋倫理者哉？

說 義 志以天下爲芬，芬香驩好也而能能利之，其能也能利天下之人不必用。懷才者不必遇

譚案：脩身篇曰：『志不彊者智不達，』墨家上本天志，可謂強矣。大取篇曰：『志功爲辨，』則有有其志而不必覓其功者。先明其志可也。節用中篇曰：『芬香之和，』荀子非相篇曰：『欣驩芬薌以送之，』議兵篇曰：『芬若椒蘭，』薌即香之別體字。是芬者，芬香之義也。志以天下爲芬者，乃志以天下之人，爲其所芬香歡好者也。莊子天下篇曰：『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即天下爲其所驩好也。是正不異於宋鈃尹文『以聏合驩，以調海內，』宜乎荀子非

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並稱也。能能利之者，謂其材能也、乃能利天下也。耕柱篇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此三科之所能者，皆能利天下也。荀子王霸篇乃曰：『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此亦攻墨已甚之詞也。不必用者、古今懷才不遇之士，何可勝數。蓋墨者雖志切救世，而又非必若儒者熱中求用矣。

九章

經：禮：敬也。（禮以敬爲本）

講：案義禮連語、不獨墨家尙賓、禮尤以敬爲主也。禮記曲禮篇曰：『毋不敬。』此一語、即可包括千古萬古之禮經也。經解篇曰：『莊儉恭敬、禮教也，』是亦可見周人禮教之舊義也。

說：禮　貴者公、（稱公也）賤者名，（稱名也）而俱有敬僈（僈即嫚字）焉，等異論也。（等同也貴賤同以別異論也）

講：案方言曰：『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是貴者稱公之證也。曲禮篇曰：『君前臣名、父前子名、』是賤者稱名之證也。然古者友朋之間，亦相尊曰公，而自稱以名也。僈慢通用字，本當作嫚，侮易也。賈子道術篇曰：『接遇肅敬謂之敬，反敬爲嫚。』蓋雖尊之，而同一稱公，然詞氣之間、大有敬慢之殊。稱名亦如之。故曰俱有敬僈焉。貴既有敬僈、賤亦有敬僈、等是當別異論之。（等是猶言均是也）然惟主敬爲能一切平等耳。

一〇章

經行：爲也。（作爲也）

讓案：禮以行之、古人恆事也。修身篇曰：『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經上八〇章曰：『志行，爲也。』孟子詆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莊子天下篇曰：『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之大過、已之大順。』荀子王霸篇曰：『縣天下、一海內、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此又俱可從反對者之口、而見墨氏之特行也。

說行　所爲不善名、行也。（實行者）　所爲善名、巧也。（巧僞人）　若爲盜。（欺世盜名）

讓案：所爲不善名者、不善要名也。所爲善名者、善要名也。脩身篇曰：『譽不可巧而立也。』故斥曰若爲盜、盜名、猶盜利也。大取篇曰『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是墨家聖人之爲他人，但欲其名之實、苟得其名之實，不必要有名也。反觀孝經開宗明義章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論語里仁篇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正是儒家好名過於墨氏處。莊子盜跖篇曰：『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耶?』雖道家亦攻儒矣。

一一章

經實：榮也。（中實而外見榮也）

讓案：實、卽實行也。經上三一章曰：『舉：擬實也。』八八章曰：『行學實。』小取篇曰：『以名舉實。』天志中篇曰：『中實將欲遵道利民。』皆其證也。誠於中者形於外、故經說中以志氣之見榮也。修身篇曰：『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暢之四支，接之肌膚，華髮隳顚，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此與孟子盡

心篇所云：『根心生色、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皆爲中實之見榮矣。（孟子盡心篇又云『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離婁篇云『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亦俱可互證）

說：實　其志氣之見也，（見榮於外）使人如己，（使人如己之爲善）不若金聲玉服。（辯者之聲容服物）

講案：禮記孔子閒居曰『志氣塞乎天地』。是其志氣之以實行見榮也。然縱令德足潤身、心廣體胖，而欲使人如我之從事於義，則尚不若辯者金聲玉服，遊說人之有功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今子徧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公孟篇）是以墨者爲義三科，曰談辯，曰說書，曰從事，而尤以談辯居首務也。莊子天地篇曰『楊墨趣舍聲色以柴其內，皮弁鷸冠搢笏紳修以約其外。』此可證楊墨當年聲辭服物之盛也。金聲者，美其聲辭也。玉服者，美其服物也。後世中國禮教衰而民族不振，禪宗行而佛教浸微，皆見金聲玉服之不可緩矣。

參考　經上八〇章八六章，經下三三章五三章、皆以名實對舉、經下四章以文實對舉、經上三一章七八章、以文名與實對舉、宜互參證。

一二章

經：忠以爲利而强低（低當作祇讀爲振救也）也。（謂强以制振救之也）

講案：忠實連語、夏尚忠、墨從夏政，故本經先忠於孝，異乎儒家言『孝悌忠信』，先孝而後忠也。後世恆言曰『忠

孝節義，』其遠源禹墨也乎！桓六年左氏傳曰：『上思利民，忠也。』賈子道術篇曰：『愛利出中謂之忠。』則亦姬漢人之通義矣。低當作祇，經上四六章作秖，秖又祇之訛變字。兼愛中篇引書曰：『以祇商夏蠻夷醜貉，』祇即振也。禮記內則篇曰：『祗見孺子，』鄭玄注云：『祗或作振，』可證祗振一聲之轉，故通用也。以爲利而強振之者，此眞墨家兼愛兼利天下，摩頂放踵而爲之者也。

說 忠 不利弱子亥（讀爲刻削也）足，將入（將扶也）止容。（讀爲搈動也）

謹案弱子者幼子也。管子形勢篇曰：『弱子下瓦，親母操箠，』可證。亥當爲刻之省形存聲字，史記孔子世家及漢書古今人表之顏刻，論語子罕篇釋文曰：『或作顏亥，』可證。刻足者，蓋謂削傷其足也。將牂同聲通用字。說文曰：『牂，扶也。』廣雅釋言曰：『將，扶也。』釋名釋言語曰：『將，救護之也。』容亦搈之省形存聲字。搈搖一聲之轉，動容即動搖也。動容疊韻連語，一義，而分言之，則皆動也。（莊子田子方篇曰『從容一若龍一若虎，』廣雅曰『從容舉動也，』亦可證）故此止容，即經上四三章之止動也。蓋見弱子刻傷其足，視以爲不利，故扶將入內，制止其動作，正所以爲經言強振一事舉例也。

一三章

經 孝：利親也。（利其親以及人之親）

謹案：忠孝連語，賈子道術篇曰：『子愛利親，謂之孝。』蓋漢初儒墨未分，猶仍墨家舊義也。墨子書中屢言孝親之事，生盡奉養，死盡祭祀，猶止利其親也。兼愛下篇曰：『本原孝子之爲親度者，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必先吾從事

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故大取篇曰：『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明必己之親、人之親、兩利、然後乃爲孝也。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亦此義耳。孝經釋文引鄭玄云：『禹三王最先者。』則禹始教孝而墨祖禹、宜同道矣。

說 孝 以親爲芬、（芳香驩好）而能能利親，不必得。（雖有能而不必得親驩）

講案義既志以天下爲芬、而孝又以親爲芬、是天下與其親、一視同仁也、能能利親者、亦謂其材能也，乃能利其親也。節葬下篇曰：『存子之爲親度也，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親爲之者矣。孝子之爲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爲天下度，亦猶此也。』故漢書藝文志云：『墨家以孝視天下、』推之管子戒篇曰：『孝弟者、仁之祖也。』論語學而篇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義俱一貫也。彼儒以薄葬一事黜墨氏，非以一眚掩大德乎？不必得者，莊子外物篇曰：『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是其例矣。

一四章

經 信言合於意也。（心口相應曰信）

講案忠信連語、尤古人之所重視也。言合於意者，謂合於彼此之通意也。經下四一章曰：『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故彼此通意在言，而言合於意，則謂之信也。是信之所由成立、其要素甚簡單也。案諸造字，人言爲信，誼

正如是。雖然，禮記大學篇言『文王與國人交止於信。』呂覽博志篇曰：『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此亦文王周公之教乎？

說信　不以其言之當也，（當謂中理也）　使人視城得金。（以金爲信驗）

譚案：其言之當者，謂當於理也。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可證當於理之義也。夫但用爲信驗，則不必拘於言之當否，如使人視城，明言得金，而果得金，卽信驗也。莊子庚桑楚篇曰：『至信辟金，』則至信可以辟去金，而通常之信，以金爲驗矣。

一五章

經佴（讀爲弭撫也服也）　自作也。（躬自宜毅也）

譚案：造字，信从人言會意，佴从耳聲，聲亦有意。是皆在口耳之間也。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呂覽順說篇）　皆由其上說下教，樹之風聲，而得人之悅服也。經上七一章曰：『佴，所然也，』所然者，所然諸而帖服也。但彼章乃指民對於法之帖服，而本章則指衆對墨者作爲之帖服也。是知佴弭通用字，謂弭服也。（弭服卽俗言埋伏人心，弭埋一聲之轉）　說文云：『敉，撫也，讀若弭。』（敉或作侎，廣雅釋詁曰「侎，安也」，義同）　則弭敉又爲一聲之轉矣。非儒篇曰：『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此弭卽佴矣。魯問篇，吳慮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財以分人乎？有力以勞人乎？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不能人得一升粟；織而衣天下之人，不能人得尺布；被堅

執，說救諸侯之患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覩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由此觀之，則墨氏之有事於強說人也。經上四六章曰：『佴，眗民也。』尙同中篇曰：『德音之所撫循者衆矣。』大取篇曰：『聖人之拊夏也。』皆卽佴之事也。孔子繫易亦曰：『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金剛經曰：『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福勝彼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豈不信哉！自作者耕柱篇曰：『己有善則作之，欲善之從己出也。』此辯經之所由作也。而莊生詆以『爲之太過』，天下篇 荀子詆以『役夫之道』，王霸篇 豈不悖哉？

參證 節葬下篇曰：『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佴乎祭祀。』說文曰：『佴，佽也。』廣雅釋詁曰：『佴，次也。』史記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曰：『僕又佴之以蠶室，』如淳曰：『佴，次也，若人相次也。』漢書司馬遷傳，佴作茸，師古註曰：『茸音人勇切，推也。』故唐風有杕之杜篇曰：『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毛傳曰：『佽，助也。』鄭箋曰：『比，輔也。何不輔君爲政令，何不相推佽而助之。』則佴訓助也，推佽而助之者，猶言臂助也。此乃本章之餘義，貼服則多助之至，天下順之。抑亦近世所謂『天助自助者』之義矣。日本譯有西人著自助論一書

說 佴 與人遇，人衆㥐。卽循字順也

譙案：遇，謂遇合也。衆人備耳僦目，以耳爲目，故聞德音而循從。畢沅曰：『字書無㥐字。』然㥐卽循之形變，王樹枏曰㥐卽

（循之誤）循順通用字。莊子天下篇曰：『巳之大順，』釋文云：『循或作順、』可證。與人遇合而人衆循順、正以詁經之佴，爲撫循之事也。然荀子詆墨子曰『何故必自爲之、』則莊生詆墨子曰『巳之大順、』亦據本章而反唇相譏矣。

一六章

經 詶：（讀爲涓擇也）作嗛（讀爲慊滿足也）也。

謹案：撫循事宜、非漫然爲之，應有別擇。畢沅曰：『詶、字書無此字。』孫詒讓曰：『孟子「睊睊胥讒、」孫奭音義云、「睊一作詶」。』然詶當借爲涓、或借爲捐。如古稱寺人曰中涓．（中涓見號令篇）以供灑掃，有所捐棄也。魏都賦曰：『涓吉日、』正訓涓爲擇也。故經說申之以爲是而不爲非，卽選擇也。大取篇曰：『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是愛利非漫無別擇也。嗛借爲慊，實借爲愜。荀子禮論篇曰：『嗛然不嗛，』楊倞注云：『嗛、足也。』蓋惟行有涓選者，其所作乃愜心貴當而滿足也。

說 詶　爲是爲、（句）是之台。（讀爲治郎本正作治）彼（讀爲非）也，弗爲也。（非者弗爲也）

謹案：爲是者之所爲，是者則治也。唐本等俱作台，卽治之省形存聲字。郎本作治、是也。小取篇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足證是則治，非則亂；義甚明也。彼匪古字通用，實借爲非，脩身篇曰：『彼智無察，』卽非知無察也。詩大雅桑扈篇曰：『彼交匪敖、』襄二十七年、左氏傳引作『匪交匪敖。』漢書五行志引作『匪傲匪

敖』此皆彼匪二字互用之證，亦卽借爲非字也。彼也弗爲也者，明非者弗爲，正以詁經之誼爲有所涓選之義也。

一七章

經 廉：（讀爲規察也）作非也。

謹案：雖行有涓選，然終不能有是而無非也。故此廉卽以自察一己所作之非也。說文云：『規、察視也，』規廉聲近字，故古多通用。

說 廉 己惟（讀爲雖）爲之、（自己爲非）知其也（讀爲施設也）𦖵（卽思字）也。（材智神明內疚而設思以自廉察也）

謹案：惟雖同聲通用字，詳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墨氏以材知乃自己之最高督察者，無異直指人心。唐本道藏本等皆作『也𦖵』二字，也卽施之省形存聲字。也施通用，亦見經下五四章。但此訓設也，或借爲傂，則訓平也。𦖵與䪿字同例，（參照經下五章）皆後起增文，故知𦖵卽思字也。足證也𦖵者，卽設思也，猶言設想也。或借也爲易爲傂，則當訓平思，猶云平心而思也。非樂上篇曰：『亶其思慮之智，』是材知有盡其思慮之職也。郎本删去也字，改『𦖵』爲『思耳』二字，耳已通用字，（亦詳經傳釋詞）則當云知其思已之也，似不如原作『也𦖵』二字之含義深妙矣。葉德輝曰：『宋刻書遇脫字、添補字行之旁，或二字併作一格，』（書林清話七）蓋明人習見宋本有此例，故肊改𦖵爲思耳二字，不知墨經乃原有此等字書所無之奇字耳。

一八章

經：令不爲所作也。（出令者不自作之）

謹案：撫循天下者在位則將發號施令也。倘同下篇所言『家君發憲布令，國君發憲布令，天子發憲布令，』皆可見令者，使人作之而自己不爲所作也。又有號、令篇，則城守之事也。

說：（當脫牒文）所令、（受令者）非身弗行。（必身行所令）

謹案：當脫牒文之令字、則本經頗有闕落文字也。令者、出令者也。所令者、受令者也。令者不爲所作、而所令者則不能不爲所作，故非身弗行也。反言之曰、非身弗行；正言之，則當曰躬行所令也。

一九章

經：任、（責任也）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絕對負責寧殺己以利天下）

謹案：有所令者，則必有身任其事者矣。尙賢中篇曰：『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是已。親士篇曰『後賢忘士而能以國存者，未曾有也。』則士卽賢士也。經上四五章曰：『損偏去也。』則損己而益所爲者，將極至於殺己以利天下也。墨者鉅子孟勝曰：『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呂覽上德篇）此墨者之於爲師友臣三者，皆負絕對責任也。然則周官大司徒之六行，曰孝友睦婣任恤，鄭司農云：『任、謂朋友相任、』史記季布傳言：『爲氣任俠、』孟康云：『信交道曰任、』義本一貫也。大取篇所言聖人但不私利於所愛之臧獲耳。

說任 爲身之所惡，損己也 以成人之所急。益所爲也

譔案：魯問篇，子墨子曰『子之所爲義者，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勞力分財者、損己而未至乎其極也。大取篇曰『殺己以利天下，』故孟子盡心篇曰『墨氏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則損己之極，比於大乘菩薩之無畏施矣。莊子天下篇曰『墨翟禽滑釐以繩墨自矯，備世之急，』惟願損己者，乃眞能備世之急耳。

二〇章

經 勇志之所以敢也。志在利天下

譔案：勇於任事也。蓋本經比於儒家略言知仁勇三達德者，其德目更完備也。前章於義言志、於實言志、而此於勇亦言志，同是一志也。志以天下爲芬而無勇，則曷敢爲義哉？

說勇 以其敢於是也命之，敢行其是曰勇 不以其不敢於彼同非也害之。不敢爲所非不害於勇名

譔案：一六章云『爲是、爲是之治彼也弗爲也。』故此申之以其敢於爲是也，而命之曰勇；必不以其不敢於爲非，而害其勇名也。墨家之所是者，親士尚賢尚同兼愛節用節葬天志明鬼等事也。所非者，非攻非樂非命非儒也。則其敢於爲是而不敢於爲非者，甚明也。公孟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亦有鬬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鬬。』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鬬，惡有士而無鬬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比於狗豨，傷矣哉！』故莊子天下篇曰『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鬬，其道不怒，』足徵非鬬者，非不勇矣。然墨家非攻不非誅，故修身篇

曰：『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

二一章

經 力：刑（讀爲形）之所以奮也。（奮，舉也）

謙案：勇力連語。畢沅曰『刑同形』是也。古書中之形名二字、往往作刑名，卽其證也。此刑卽身形也。有力者能奮舉、無力者不能奮舉，故力爲形之所以奮也。

說 力 重之謂下，（謂爲通用字重之作爲必下墜）與重，（與舉通用字）奮（唐本訛奮據畢本孫本改）也。

謙案：謂爲古字通用，詳見經傳釋詞。經下二七章曰：『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此重者必下之證也。與亦舉之省形存聲字。（禮記禮運篇之選賢與能，卽舉能也）經文之奮，以舉重釋之，故曰舉重，奮也。

二二章

經 生：刑（同形）與知處也。（身形與材知相處而生）

謙案：知、卽材知也。此蓋墨家對於人生自體之分解觀也。總前諸德而成就人生。然而人生自體之成分，至極簡單、曰形曰知二者而已。經上八六章曰：『俱處於室，合同也。』則人生乃不過形知二者合同處室之一現象也。形知同處則生、形知不同處則死、生死之達觀有如此哉？宜其重靈魂而輕軀殼，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明鬼篇反覆言『人死有知，』王充論衡薄葬篇詆之，然此固可爲知者道、難與俗人言矣。

說生　楹（即盈字）之生。（形知相盈而生）商（讀爲常）不可必也。（天下大亂人莫必其生命）

講案：楹吳鈔本作盈是也。但楹盈通用字，經上三九章亦作楹，與經上六五章六六章。經下四章一七章三三章諸盈字毫無異義也。設非本有楹字，則爲盈之後起增文，亦如䎽俿懸吡頗蹐等，爲字書所無之字矣。堅白二者同處曰盈、（經上六六章　經下一七章）形知二者同處亦曰盈，故曰盈之生也。商常通用字，詳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如商容即常樅，其一例也。盈則生，不盈則死，甚矣人生之無常也，而安可必哉？

一二三章

經臥知無知也。

講案：臥、睡眠也。上知字，材知也。下知字，接知及明知也。明鬼下篇曰『若死而有知，必使吾君知之，』文義正同。死爲長時之眠，臥爲短時之眠。死則形與知離，而臥則形與知尙相守，故知無知者，其材知無所接知，亦無所明知也。

說臥

一二四章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意境之然諸）

講案：荀子解蔽篇曰『心臥則夢，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但有臥而夢者、有臥而不夢者、故夢乃臥中之一特殊情狀耳。經下五八章曰『以楹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準此以談，則無知

之外，猶有意存焉。此臥而以爲然者，不屬於知，則當屬於意耳。

說夢

二五章

經平：知無欲惡也。無欲惡不平

謙案：鬼谷子摩篇曰：『平者、靜也。』禮記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則是知無欲惡者．材知復其本性之原狀也。恆言曰平靜，猶古義也。臥夢之後、有此一境；非臥夢之後，亦有此一境。總之，心平氣和者是也。

說平　惔然。恬然安樂

謙案：本經各章無說者，即無牒文，惟此臥夢平三章，皆有牒文，而又僅繫以惔然一語，似惔然即爲三章經說之通用語也。若分言之，則當於臥曰惔然、於夢曰惔然，於平曰惔然，其文乃備也。今仍舊本不改，而申其義於此。恬惔疊韻連語，單言曰恬曰惔，變言曰恬然曰惔然，其義一也。老子曰：『恬惔爲上。』莊子天道篇曰：『虛靜恬惔，寂寞無爲。』惔字從刻意篇改然此臥夢平惔然者、蓋勞働後休憩之現象也。凡大勞働家．非善休養攝生，使身心平復，則不能繼續勞働。墨者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宜苦極而樂，不得不兼擅攝生也。韓詩外傳以老墨並稱，卷五此亦其一故哉！

二六章

經 利：所得而喜也。

謹案：物不終平，而所得者利也，得利而喜者，人之恆情也。

說 利 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謹案：是、此也。得此而喜，則此利也，其害也，非此也。墨家興天下之利，其利之一觀念，自不能不審愼而明確也。

二七章

經 害：所得而惡也。

謹案：物不終利，而所得者害也。得害而惡者，人之恆情也。

說 害 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謹案：是，此也。得此而惡，則此害也。其利也、非此也。墨家除天下之害，其害之一觀念，亦不能不審愼而明確也。

二八章

經 治：求得也。（治天下以慮求而得之）

謹案：四章曰『慮求也』。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以致天下之治，故大取篇曰：『聖人之拊夏也』，而親士篇所由稱兼王也。

說 治 吾事治矣，（治墨事）人有（同又）治南北。（宋楚為南齊魯為北）

謹案：吾蓋卽墨子自謂也。經下一章四八章五六章變言曰我，當同也。分爲治事治人兩端，吾事治矣者，謂吾事旣治也。耕柱篇曰『爲義之大務，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蓋卽墨家事之旣治也。然而南北之人不同，本乎地理上之自然。舜歌南風，禹作南音，詩始二南。子思作中庸，申言之曰南方之強，北方之強。墨子，魯人也。其施教亦原始於北方之中國，當然受地理上之影響，不得不分南分北也。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有南方之墨者，卽有北方之墨者，而墨者爲治人之便，分南分北，因材施教，不可徵化導之有方哉！雖然，夷考墨子當時之南北，不過宋楚爲南，齊魯爲北，於今已融成北方一片，可見無千年不變之地方，而教者亦偶爲一時之應化耳。

二九章

經：譽明美也。（明善也）

謹案：治必有譽。耕柱篇曰：『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然經上六章曰：『恕明也』，故必以明知（卽論理學之知識）譽美也。乃若非儒篇曰『務善則美』，則明美卽明善也。故尚賢中篇曰：『美善則歸之上』，魯問篇曰：『尚同而無下比，是以美善在上』，皆美善併爲一談矣。

說：譽之（之字衍文）必其行也，（不爲溢美）其言之忻，（讀爲欣驩欣而道之）使人督之。（督讀爲篤厚也）

謹案：以下章牒文止一誹字爲例，則此譽下有之字，當出於寫者之誤衍也。惟以明知譽美，故譽之必信如其行，不

爲溢美也。說文曰：『忻闓也。欣笑喜也。』忻欣有別，而同聲可通用。荀子非相篇曰：『談說之術，矜莊以莅之，端誠以處之，堅彊以持之，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欣驩芬薌以送之。』而譽美當出以欣驩之態度，不待言也。孫詒讓曰：『督篤之借字，厚也。左僖十三年傳云「謂督不忘」，督卽篤，言使厚於爲善行。』是也。譽人之美，所以厚勉人之爲善也。

三〇章

經 誹，明惡也。明不善也

講案：譽必有誹，相因而至。然必以明知誹惡也。誹非亦通用字。經下三八章曰：『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故有非攻、非樂、非命、非儒諸篇，幾乎誹多於譽。可證墨家之鋒利，不若儒家模稜，甚且譁衆取寵也。

說 誹 必其行也，不爲溢惡 其言之忻。同欣

講案：惟以明知誹惡，故誹之必信如其行，不爲溢惡也。其言之忻者，雖誹人之惡，亦當以欣驩之態度出之，人類之道德宜然也。非攻諸篇之行文，固可徵其態度之從容，卽公輸篇所記墨子止楚攻宋，亦何嘗有一毫劍拔弩張之惡態哉！以視孟子之破口嫚罵，比楊墨於禽獸，不幾有文野之判耶？誹人之惡者，不必能止人之惡，故止於言之忻而已。

三一章

經 舉擬實也。（舉告以實）

講案：誹譽而信，乃可以舉告人也。經上七九章曰：『狗、犬舉也。』九七章曰：『彼舉然者，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下一八章曰：『毋舉吾所不舉。』五四章曰：『舉友富商也。』六四章曰：『不可偏舉宇也。』六七章曰：『是狂舉也。』小取篇曰：『以名舉實。』要必舉擬其實。若不實者，是狂舉也。

說 舉（唐本訛譽據畢本孫本改）告以文名、（浮泛不切之名）舉彼（同非）實也。（舉告不以實）

講案：文名者、不實之名也。是有二焉：其一曰通達之名、如經上七八章曰：『名：達、類、私。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名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此可證以多而命之者。文名也。亦省曰文也。以少而命之者、實也。（古書無曰實名者惟僞列子楊朱篇乃有實名一語耳）故臧，人也。獲，人也。盜人，亦人也。（皆見小取篇）總稱之曰人者，文名也。而其實則臧也，獲也，盜也。若不以臧獲盜告人而告曰人者。是告以文名，舉非實也。其二曰辟侔之名、如經下五四章曰：『堯之義也，是聲也（施同）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此可證堯之實古人也。若不以稱古人之堯、而以稱現世之在位者曰堯，是告以文名。舉非實也。由此觀之，則可知殺盜非殺人者，人爲文而盜爲實故也。白馬非馬者，馬爲文而白馬爲實故也。更推之經下四四章曰：『有文實也而後謂之。』莊子應帝王篇曰：『有文有實。』荀子非相篇曰：『好其實，不恤其文。』韓非子說疑篇曰：『文言多而實行寡。』凡以文實對舉者，皆可霍然理解也。

參考 意林卷一載纏子修墨氏之業，儒有董無心者，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

並不爲墨子所修。』蓋儒文墨實乃大界也。後世儒文大盛、一切腐化。然科學昌明、墨實亦安得不復活哉！

三二章

經 言：出舉也。（出所舉之實）

謹案：舉以擬實，言以出舉。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則此言者，卽百家言也。離騷曰：『初旣與余成言兮，』王逸注云：『言，議也。』故百家言者，卽百家雜議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惟無道而庶人議也）百家各出所舉也。古人有以一字爲一言者，如詩之五言七言是也。有以一句爲一言者，如論語子路篇曰：『一言而興邦，一言而喪邦，』及定四年左氏傳曰、『語我九言，』是也。然本章爲百家之言，則不當以字句囿也。

說 故（當作言）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言爲口能處士橫議）民若畫俿（卽虎字）也。（畫虎必確類虎）言也，謂猶石（讀爲拓卽摭字）致也。（雖口言而猶手摭致之）

謹案：牒文之故字、當爲言字之誤寫。廣雅釋詁曰：『諸，衆也。』諸衆一聲之轉。衆口能之者，周季百家言出於民也。畢沅曰：『俿卽虎之異文。』張純一據金文虎作俿以證畢說之確。然本經之佪卽同字，仳卽比字，㒓卽縣字，仮卽反字，及備穴篇之佩卽鼠字，其例固甚多也。民若畫虎者，畫虎所以舉虎之實，（馬援誡畫虎不成）或以喻民有繡虎雕龍之才也。石卽拓之省形存聲字。說文曰：『拓，拾也。陳宋語。从手，石聲。或从庶聲。』是拓又別作摭，而爲陳宋語，可見本經雖有南方墨者之用語，此爲一矣。雖口言也，謂猶摭取而致之者，正承畫虎而云然，以明言出所舉者，必擬實

也。

三三章

經 且：且言然也。（且然諸者必然諸）

謹案：且言然者，誘進之詞也。辯者之要務，一論證，二勸說。況墨氏尙同，尤重指導。故且以一虛詞，而特設專章也。小取篇曰：『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正謂子且云然，我固將必然也。故經上九七章曰：『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上一章曰：『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無非轉輾引人歸墨也。畢沅孫詒讓皆删去第二且字，違失經旨殊甚。僖十三年公羊傳何休解詁曰：『然，然上議。』與此『且且言然』同一句例，何必删第二且字乎？論語曰：『夫子循循善誘人，』則儒墨皆崇尙誘掖奬進矣。

說 且　自前曰且，（前事也）自後曰已，（後事也）方然亦且。（臨事也）若石（同拓摭）者也。（若手摭取）

謹案：經下五二章曰：『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正合此自前、自後、方然三事也。俞樾曰：『凡事，從事前言之，或臨事言之，皆可曰且。惟從事後言之，則爲已然之事，不得言且。』蓋經止一且，而說乃臚舉三事，以見一且之用語而含有二義也。石拓摭通用字，若石者，謂且之意義，猶摭取也。小取篇曰：『以類取，』故墨子強說人，不有取於天下之言必歸墨乎！

三四章

經 君臣萌（讀為氓外來之民也）通約也。（通約以戴為君）

講案：孔丘墨翟無地為君，無官為長，尤以墨氏論求羣言之比，宜稱兼王也。說文云：『民，衆氓也。氓，民也。甿、田民也。』蓋古者士著曰民，外來曰氓，田民曰甿，劃然不同也。本章介於三三章三五章，同用民字之間，而獨作萌，當借為甿。韓非子難一篇曰：『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業名曰萌。』呂覽高義篇。墨子曰：『翟比於賓萌。』皆借萌為甿也。若尙賢上篇曰：『今上舉義不遠避，然則我不可不為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為義。』則讀萌為氓矣。約者，約言也。周禮秋官司約曰：『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鄭注云：『約，言語之約束也。』然臣萌通約，必有其最大之約言也。吾觀『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呂覽去私篇）荀子正論篇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然則此眞墨者兼王之通約也。漢高祖入秦，約法三章，猶大略同焉。（民國肇基用約法之名而實乃大異）

說 君 以若名者也。（民順之則曰君也）

講案：爾雅釋詁曰：『若，順也。』詩魯頌閟宮篇曰：『萬民是若。』鄭箋云：『國人謂之順也。』若順一聲之轉。墨子魯人，宜從雅詁。故曰君以若名者也。經上七一章曰：『民若法也，』其義同也。萬民是若，則名曰君也。萬民弗若，則名曰暴人也。（儒家曰獨夫民賊）尙同中篇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所是，必皆是之。天子所非，必皆非

之。』此之謂若矣。

三五章

經 功，利民也。

謹案：有君而功罪賞罰著矣。此以下諸章所由設也。大取篇曰：『志功爲辨，』本經前於八章，一一章，二〇章，皆言志，而與本章之功相比觀，則明矣，墨家以利民爲功，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皆利民也。然文十三年左氏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則亦古訓也。

說 功　不待時，若衣裘。（唐本重「功不待時若衣裘」七字衍文，據吳鈔本孫本刪）

謹案：曰衣曰裘者，單名也，有冬夏之分，而必待時矣。曰衣裘者，兼名也，則渾成一物，而無冬無夏，不必待時矣。七患篇曰：『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魯問篇曰：『賤人攻其鄰家，取其狗豕食糧衣裘，』莊子天下篇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此皆衣裘渾言不分之證。故曰功不待時，若衣裘。

參 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孟子公孫丑篇曰：『雖有茲基，不如待時；雖有知慧，不如乘勢。』蓋儒主有命，故待時。墨主非命，故不待時也。

三六章

經 賞，上報下之功也。（善者得善報）

講案：報猶言酬答也。韓非子六反篇曰『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墨義正同。荀子富國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此攻墨之詞；不必然也。

說賞　上報下之功也。此六字唐本訛倒在下章之殆姑句下，今據文義乙正。

講案：此複述經文，下章同。但上報下之功也句，舊本多訛倒在下章之殆姑句下，今乙正。

三七章

經罪：犯禁也。犯禁令也

講案：犯禁爲成立罪名之要件。周禮曰：『乃立秋官司寇，使率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孟子梁惠王篇曰：『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犯禁者有刑，古今之通義也。

說罪　不在禁，惟雖同害無罪，刑法公理殆姑。殆近姑息養奸

講案：此反言以盡經恉也。惟雖通用字。已詳七章一不在禁者，雖害人而無罪。與今世諸國刑法、凡律無明條者不爲罪，正同一原則也。雖然，墨家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自其社會道德觀之，則未免姑息養奸也。殆，近也，幾也。呂覽先識篇曰：『商王大亂，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尸子曰：『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謀。』墨家斥紂爲暴人，姑息遺禍，仍爲暴人之行也。

三八章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謹案尙同中篇曰『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擧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蓋墨家之政見恩威並施。由今言之，則德治法治並進主義也。老子曰『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呂覽用民篇曰『用民，太上以義；其次，以賞罰。』知分篇曰『凡使賢不肖異，使不肖以賞罰，使賢以義。』今卑之無甚高論，則墨家之言，最平情折中而切實用矣。

說罰　上報下之罪也。

謹案荀子正論篇曰『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可證荀雖攻墨、然不能易其辭矣。

三九章

經同異而俱於之一也。雖異而亦於是一之則同也

謹案功罪賞罰不同，而有其同者焉。凡同者，皆因其異而俱於此一之也。之本訓是也，此也，詳見經傳釋詞。莊子天下篇曰『墨子好學而博不異。』蓋墨家尙同，故好學而博求萬物異同之公理。本章之外經上八六章之同、八七章之異，八九章之同異交得，九五章之法同，九六章之法異，大取篇之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鮒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又曰『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其後惠施紹述墨氏而申言之曰『萬物畢同畢異，』正合今論理學所說思考之原理，一曰同異原理 Principle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二曰充足原理 Principle of Reason 用以判斷 Judgment 及推理 Reasoning 也，荀子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此儒家之偏頗愚闇，不如墨家之明通公普也。

說：侗（卽同字）二人而俱見是，（逗）楹（同盈）也。（同處相盈）若事君。（異才而能同事一君）

講案：牒文作侗者，卽同之後起增文。但別有侗字，故不以爲奇字也。見猶現身也。是，此也。經上八七章曰：『二必異，』故二人爲異也。然二人而俱見於此，（現身於此）則盈也。楹盈通用字，已詳前二二章。蓋形知二者異而同處相盈也，堅白二者異而同處相盈也。今二人異而俱見於此，則亦相盈也。此盈之意義甚明也。若事君者，所以上同也。荀子正名篇曰『非而謁，楹』卽據本章而詆之。非卽異也，謁卽事君謁見也。楹亦卽盈也。墨家上同而不下比，正合今之中央集權，儒家瑣屑攻擊，可勿齒矣。

四〇章

經：久彌（讀爲瀰，偏滿也）異時也。宇：（唐本訛守，據孫本改）彌異所也。（偏滿異時異地惟日光能之）

講案：異人同之，而異時異地亦可同之也。異時異地之可同者，舉簷影而易喻也。經下一四章曰：『宇南北，在旦又在莫，宇徙久。』宇本訓簷宇也，屋邊也。而此則當訓宇影也，卽簷影也。久則旦莫也。（今人以久字強分兩章者大謬）彌本作䥸、與瀰爲同聲通用字。說文曰：『瀰、滿也，』是也。旦暮中之日光久照，則能偏滿異時而同之也。日光中之簷影移徙，亦能偏滿異所而同之也。此蓋墨家之拜日主義，所以上同於天也。

說 令（當作久） 久：古今，（逗） 旦（唐本等訛且，據孫本改） 莫。（即暮字，古今猶旦暮也） 宇：（簷影也） 東西家，（逗） 南北。（編戶人家東西連棟接甍，祇南北簷宇有日影而已）

謹案：此墨家之簷影談也。牒文之今字當作久，因今久形近而訛。畢沅校本尚未删去，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而删之，大誤也。然又據王說而改旦作且，則是也。莫暮古今字。（暮即俗莫字） 古者齊民編戶而居，大率東西比鄰相接，其處於東西兩極端者，亦爲山（今俗曰庙牆）而不爲宇。故止有南宇北宇。不若君王之宮殿，高堂邃宇，四面皆有簷宇也。（詩豳風七月篇釋文曰『屋四垂爲宇』） 觀於先秦古書有言東家西家，而莫有言南家北家者可證也。（如孔子爲東家丘，孟子言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孔孟皆平民也） 墨家質實而不浮華，故據目驗之簷影，其久則古今猶旦暮也。其宇、乃亙東西家而南北移徙。推而廣之、則墨氏亦將如東家丘之爲東西南北之人也。人生正如奔瀑無定，寧有靜止之時所哉？

四一章

經 窮：或（讀爲域） 有前，（前限也） 不容尺也。（限前不容尺，斯窮矣）

謹案：此言宇影之窮也。或、即域之本字。經下一四章曰：『宇、或徙。』三三章曰：『或，過名也。』經上六一章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則知域之有前而以尺度者，仍就宇影而言之也。宇影之界域，隨日光而長短贏縮，至不容尺，則將窮矣。

說 窮 或（同域） 不容尺，有窮。莫（無也） 不容尺，無窮也。

謹案：此後世所謂風簷寸晷、瞬息轉移。當宇影之界域，已縮至不容尺，是有窮也。然方其未縮至不容尺時，固尚可

暫曰無窮也。

四二章

經 盡：莫不然也。

謹案：由窮而盡，亦仍即宇影而言之也。南北二宇影，同歸於盡，故曰莫不然也。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則萬物之現狀，盡於有無二者也。

說 盡 但 當作俱 止動。宇影止動萬物將休

謹案：孫詒讓曰、『但當作俱』是也。萬彙之興動，人事之工作，咸本於日輪。而驗日輪者，宇影也。宇影已盡，而宇俱止，動，萬彙不將休乎？前有臥夢平三章，則墨氏於平時，殆亦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惟救世之急，如墨子聞楚將攻宋，乃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公輸篇 故莊子指爲日夜不休矣。

四三章

經 始：當時也。不昧本來

謹案：窮盡則周而復始，抑亦不忘本始也。當時者，追溯之詞。司馬遷史記之文，往往曰當是時，曰當其時也。

經 始 時，或有久，或無久。不同時 始，當無久。時之發端

謹案：時分之而爲一有久又一無久也。始不可分，則無久也。以見始之恰爲當時也。蓋無論如何之追溯原始，總見

始之必爲無幾時也。

參　僞列子天瑞篇殷敬順釋文引墨子曰：『夫物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鼃爲鶉也，』蓋據經說原文、而連引兩章。惟發端之夫物二字不同、當由肊改．古人引書每不盡從原文也。

四四章

經　化：徵易也。本來應化

謹案：化謂更化也。淮南子氾論篇曰：『聖人見化以觀其徵。』然荀子正名篇曰：『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則化者，第變其形式，而不變其實質。倘莊生所謂『外化而內不化』知北遊篇者歟？變易必有徵驗，故曰徵易也。大易一書、窮神知化，墨氏固深於易者也。

說　化　若鼃爲鶉。化身之一

謹案：爲徵易舉例，與二章經說但舉『二之一，尺之端』爲例者相似。淮南子齊俗篇曰：『夫蝦蟆變爲鶉，生非其類，惟聖人知其化。』蓋卽用墨子語。蝦蟆卽鼃也，聖人卽墨家聖人也。

參　僞列子天瑞篇曰：『蛙變爲鶉，』張湛注云：『事見墨子，』蛙卽鼃之俗字．尹桐陽引楊文公談苑云：『至道二年、夏秋間，京師鬻鶉者積於市門。是時雨水，絕無蛙聲，人有得於水次者，半爲蛙、半爲鶉』云。

四五章

經 損：偏去也。（偏去一體捨身也）

謹案：前一九章曰『士損己而益所為也。』此明言偏去則去己也。經下四五章曰：『偽生損壽、』四六章曰：『損而後益，』則皆養生之事耳。

說 損　偏去（唐本無去字據孫本增）也者，兼之體（唐本訛禮據畢本孫本改）也。（兼天下之一體也）其體或去或（唐本無或字據孫本增）存、謂其存者損。（去己而天下損也存損為韻）

謹案：經曰偏去，故直指曰偏去者兼之體也。明兼不可去而體可去也。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於偏下增去字，於或去下增或字，皆是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則所以為偏去之事實也。斷指以存腕，斷腕以存身、個人之損也。殺己以存天下，國家社會之損也。然亦損其所可損，而非損其所不可損也。所損者，兼之體也。

四六章

經 儇：稘（即俱字）祗。（唐本作祇據吳鈔本改讀為振救也）

謹案：損己以利天下，天下之至慧也。方言曰：『儇、慧也。』說文云：『儇、慧也；慧，儇也。』儇慧互訓，一語之轉，墨者之最高行也。故脩身篇曰：『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以此名譽揚天下，』可證也。尚同中篇曰：『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為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又曰『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置以為三公，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荀子富國篇曰：『所以說

之者，必將雅文辯慧之君子也。』孟子盡心篇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此亦皆可證慧之爲最高行也。稘字不見於字書，當卽俱之俗體、或形訛字。猶低祗秪三字混變也。（低字見前一二章）唐本等俱作秪、今從吳鈔本作祗。古書祗秪二字亦多互訛也。祗振通用字、已詳前一二章。俱祗卽俱振也。墨爲兼王、宜徧振天下之人也。惟疑經文當作俱祗也，脫落也字耳。

說 僞　昫（昫煦通用字）民也。（煦覆萬民）

謹案：說文曰『昫，日出温也。煦，蒸也。欨，吹也。』皆聲同義通字也。欨又變作呴、作嘔。樂記曰：『煦嘔覆育萬物，』淮南子原道篇曰：『呴諭覆育，』莊子駢拇篇曰：『呴俞仁義，』史記淮陰侯傳曰：『言語嘔嘔，』漢書王褒傳曰：『嘔兪受之，』皆其證也。然大取篇曰『俔日之言也，』俔日者窺日也。是墨家以日自居也。尙賢中篇曰：『若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之郊，乃熱照無有及也。』熱日通用字，罪人幽囚，爲日照之所弗及，則墨者之辯說，尤宜似日出之温煦人民也。此所以徧振天下之人也。

四七章

經 庫易也。（藏財藏兵俱常變易）

謹案：昫民有實、墨家財以分人、力以勞人。庫之所藏、可爲財施，亦可爲無畏施也。說文云：『庫，兵車藏也。』故七患篇曰『庫無兵備，雖有義，不能征無義。』辭過篇曰：『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

此庫皆以藏兵備也。然天志下篇曰：『書之竹帛、藏之府庫，』又曰：『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布𥿍，』此庫則以藏財矣。易者，變易也。藏財固宜變易流通，藏兵尤貴有變易，一則更新兵械，又一則運用兵具也。蓋天下多盜暴，墨者非攻不非誅，又長於守禦，固亦宜主張有最精良之武器，以備振天下之人也。

說庫 區穴（區穴也）若斯（讀爲其）貌，（外貌也）常。（不變易也）

講案：區穴一語，亦見經上六三章。說文曰：『區，踦區，藏匿也。穴，土室也。』是區穴即庫內之藏室也。斯其古字通用，詳見經傳釋詞。貌者，庫之外貌也。猶言廟貌之比也。藏室若其外貌，照常不變；以明所藏之財帛，或兵械，則變易無恆也。蓋用以藏之內穴及外貌，照常不變，正即反言以明經旨也。

四八章

說動：或從也。（動則人或從之矣）

講案：振天下者，動而不靜也。或，有人也。論語爲政篇鄭玄注云：『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是也。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則墨者之動必有從，不待言也。淮南子泰族篇曰：『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此僅爲其服役者耳。若動而振天下之人，則天下之從之者衆矣。

說動 偏（偏徧通用字）祭（讀爲際接也）從者，（徧接天下之人）戶樞免瑟。（瑟木蝕也）

講案：偏偏二字、古書多混用。祭，當爲際之省形存聲字。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爲言際也』廣雅釋言曰『祭際也』祭際同聲而可通 際接一聲之轉，故際訓接也。如恆言交際、即交接也。張惠言曰：『瑟蝨同。』欒廷梅曰：『史記韓世家公子蟣蝨，戰國策作幾瑟、此瑟蝨相通之證，』是也。但木蝨曰瑟，頭蝨曰蝨，二者同音而異文。而蝨、字本經又變作蚓。經上八八章曰：『還園免蚓、』經下七章曰：『蚓與瑟孰瑟。』皆作蚓可證也。本章之瑟，自指木蝨而言。木蝨者，木中蠹蟲也。偏接從者，則戶外之屨常滿，故戶樞不蠹而免瑟。呂覽盡數篇曰：『戶樞不螻，動故也，』正此意也。

四九章

經讀此書旁行。讀法旁行讀者亦旁行天下也

講案：此書謂本經也。旁行者，橫行也。謂本經宜橫行讀之。而所爲之事。亦橫行天下而不困也。此本章總結經上之上諸章、可坐而言，起而行，其讀法亦即行法，且以啓示全經之讀法行法也。桓譚新論及劉杳皆曰：『太史公諸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索隱 今本經原文直行，但其讀法，當爲旁行耳。禮記學記篇曰：『離經辨志，』是知章句之學，古多令學者自爲之矣。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此不必爲章句問題，但爲各爭道統者甚明也。晉魯勝墨辯注之章句亡佚，今循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四篇原文之次，而依旁行法讀之，大體猶完善也。然讀法即行法，義有雙關，所以使學者手一編而觀摩，不忘所知即所行也。旁方同聲通用字，旁橫又疊韻通用字。故知旁行卽方行，亦卽橫行也。尙書立政篇

曰：『詰爾兵戎，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墨氏祖禹，故精治戎兵以旁行天下也。荀子脩身篇曰：『體倨固而心埶詐，術愼墨而精雜汙，横行天下，雖達四方，人莫不賤。』愼墨卽愼到墨翟也。此雖儒家攻訐之詞，然可證墨家之横行天下也。横行天下者，徧振天下之人也。本章經文已明，故經說不著一字，爾後諸章之無經說者，概可知矣。

卷二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章

經止：以久（讀爲灸距止也）也。（阻止通過）

謹案：止者、阻止也。此與經上九七章，及經下一章之止不同，則彼皆爲歸止之義也。久灸通用字，實卽灸之本字，亦與經上四〇章、四三章、經下一三章、一七章四七章六二章六五章諸久字之意義．絕不相同者也。說文曰：『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明久之造字，本象人脛後有距止之者，而以灸詁久，則聲同義通也。故漢世以用爲距止之義者，必讀久爲灸也。儀禮士喪禮曰：『冪用疏布久之，』鄭注云：『久讀爲灸，謂以蓋案塞冪口也。』旣夕曰：『苞筲甕甒皆木桁久之、』鄭注云：『久讀爲灸，謂以蓋案塞其口。』周禮考工記曰：『久諸牆以視其橈之均』鄭注云：『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皆其證也。可見本章之久，用爲距止之義者，猶古義也。

說止　無久（灸同）之，不止：（反言之卽有久之必止）當牛非馬。（此命題成立）若矢（唐本訛夫今據孫本改）過楹。（矢止於楹）有久（灸同）之，不止；（正言之卽久之而仍不止）當馬非馬。（此命題不成立）若人過梁。（橋也橫梁通行則不止）

謹案：經說往往以一正一反闡明經恉，本章亦然也。以今論理學言之，則本章凡舉兩命題，一爲『牛非馬，』此否定命題之成立者也。故喩以矢過楹、矢集於楹，則爲楹所距止而不能通過也。又一爲『馬非馬，』此否定命題之

可證。故臺執者，謂據舉而固執之也。是必之意義也。若兄弟者，亦以一正一反闡明經指也。一然者，乃承諾者也。一不然者，乃不承諾者也。是必與不必、分而爲二也。不能一於必，是非必也。明持論當堅定，不可有疑二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果持之有故者，安得不堅定乎？

五二章

經 平，同高也。一切平等

謹案：平、猶言公平也。持論必得其平也。前二五章之平，與此不同，則彼主以心理言，此主以事理言也。陳澧引海島算經曰：『兩表齊高，』以證本章之義，實不相當也。本章之同高，爲虛設持論得其平時，任何方面之高度皆同等也。

五三章

經 同長以缶 卽正字唐本作缶全經俱同今一律據畢本孫本改 相盡也。正道一法相盡

謹案：同長、同高類也。唐本等作缶、然畢沅本孫詒讓本作缶以下俱同、不再校出。畢沅曰：『缶卽正字、唐大周石刻「投心正覺」如此。』孫詒讓曰：『集韻四十五勁云「正、唐武后作缶」亦見唐岱岳觀碑。』皆是也。經上九八章曰：『缶無非』皆卽正道也。既正則無可非也。經下六六章曰：『一法之相與也盡，』在一正道之下，則一切同長，故相盡也。莊子天下篇詆墨子曰：『相進而已矣，』進盡通用字，蓋亦反唇相譏，然而妄矣。

可證。故臺執者，謂撞舉而固執之也。是必之意義也。若兄弟者，亦以一正一反闡明經恉也。一然者，乃承諾者也。一不然者，乃不承諾者也。是必與不必、分而爲二也。不能一於必，是非必也。明持論當堅定，不可有疑二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果持之有故者，安得不堅定乎？

五二章

經 平，同高也。平一等切

謹案：平、猶言公平也。持論必得其平也。前二五章之平，與此不同，則彼主以心理言，此主以事理言也。陳澧引海島算經曰『兩表齊高』以證本章之義，實不相當也。本章之同高，爲虛設持論得其平時，任何方面之高度皆同等也。

五三章

經 同長以缶卽正字唐本作缶全經俱同今一律據畢本孫本改相盡也。正道一法相盡

謹案：同長、同高類也。唐本等作缶、然畢沅本孫詒讓本作缶以下俱同、不再校出。畢沅曰：『缶卽正字、唐大周石刻「投心正覺」如此。』孫詒讓曰：『集韻四十五勁云「正唐武后作缶」、亦見唐岱岳觀碑。』皆是也。經上九八章曰：『缶無非』皆卽正道也。既正則無可非也。經下六六章曰：『一法之相與也盡，』在一缶道之下，則一切同長，故相盡也。莊子天下篇詆墨子曰：『相進而已矣，』進盡通用字，蓋亦反唇相譏，然而妄矣。

說同　捷（讀爲倢慧也）與狂之同長也，（逗）心。（當作正，正道之下慧狂同等）

謹案：捷、即敏捷也。陸本茅本郎本等訛楗、吳鈔本又訛撻，漢書古今人表衞嗣伯子建，史記三代世表作遬，衞世家作㢟、即倢楗捷三字易混之證。捷又通作接、如楚狂接輿之接，亦作捷，然與本章無關也。方言曰：『儇、慧也。宋楚之間謂之倢。』倢本字，捷借用字。蓋墨經當時通行南北，故已採用南方語，此爲二矣。廣雅釋詁曰：『狂，癡也。』是捷者慧而狂者癡，捷狂對語，猶聖狂對言也。心當作正，即經文之正字也。正心二字，形近易誤，經上九七章之止字作心，亦形近而訛，可比證也。捷狂同此正道，故曰：『捷與狂之同長也正。』耕柱篇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可見墨家正道之下，慧癡同長，何異佛法之前、一切平等哉？（國法之前一切平等實不平等也）

五四章

經中：同長也。（由中及外）

謹案：中、正也。故亦爲同長。轉輾相證，以成其義也。然此固不擇地而皆可爲中也。非攻中篇曰：『中楚國而朝宋及魯國。』夫楚、偏在南服，且可爲中，則何國何地而不可爲中哉？畢沅曰：『中孔四量如一、』張惠言曰：『從中央量四角，長必如一，』皆失之泥矣。

說中　自是往相若也。（意想之言）

謹案：是、此也。自此一中點以往、成一圓形、任至何方，皆相等也。相若者，相等也。然此亦小者憑目驗，大者以意度之，

可不擇地而爲中也。

五五章

經 厚有所大也。（積厚而大）

講案：厚謂加厚也、加厚則有所積而大也。親士篇曰：『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流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此皆以積厚而有所大也。

說 厚　惟無所大，（有者必無）

講案：此反言以明經旨，大取篇曰：『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則以有便而謂之大，可見本來不大也。故有所大者，而可謂曰無所大也。惠施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蓋正祖述本經也。至如荀子脩身篇曰：『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而非不察也。』儒效篇曰：『若夫充虛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施移古字通用，則充者有厚也，虛者無厚也。充虛相移易，則無厚變有厚，有厚亦變無厚也。盈虛消息，理有宜然。而荀卿痛詆之，非門戶之見哉？

五六章

經 日中：缶南也。（墨道如日方中）

講案：無厚有厚盈虛相消息，而日中可尙也。經下一〇章曰：『罰者之敝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知也。』日中、

謂市朝也。其時人君方恭己正南面而聽治也。孫詒讓曰：『中國處赤道北、故以日中爲正南，』是也。觀堯典、夏小正，周官大司徒所記，知古以土圭測日景（影同）之中，而定爲正南。墨家當亦不能自外也。至於古代發明指南車，當已用磁針。然磁針所指，稍偏東南，故古人不用以定正南歟？

五七章

經直參也。（以二參而得直）

講案：此承日中正南、蓋求得日景之直也。（景古影字）周禮大司徒賈公彥疏曰：『度日景之法，冬至夏至、皆可爲之。皆據晝漏半者、以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也、』陳澧引海島算經曰：『後表與前表參相直、』是也。又如經下七八章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參直之也。』則雖談辯之術、亦以二相參而得直也。

五八章

經圜一中同長也。

講案：圜、圓也。說文曰：『圜、天體也。』朱駿聲曰：『渾圓爲圜。』然本經謂渾圓者曰丸，亦謂之摶，見經上九四章及經下五八章六三章。而天志篇曰：『輪人操其規，以度天下之圜與不圜，中規者謂之圜，不中規者謂之不圜。』足證圜者平圓也。平圓者止於一中點，而任延至外圜之何面皆可同長也。故曰一中同長也。然此與前五四章似重，而實各有所指，彼主指中點、而此則主指外圜而言也。

說圜　規寫支（唐本訛攴，據吳鈔本茅本改支，讀爲技）也。（此乃以精密之技術言之）

謹案：圜天象也。周髀算經曰：『笠以寫天』，此圜者稱寫之證。寫瀉古今字，仰視蒼穹，一瀉千里。蓋圓形四寫、走而不守，亦名隨形取也。支當爲技之省形存聲字。規寫亦技能也。唐本道藏本皆訛攴，說文有支攴二篆不同字。然增韻曰『攴俗作支』，則攴篆在後世久廢不行、而攴作支者．特正俗異體耳。墨家長於技巧，此規矩二事、所由以技稱矣。

五九章

經方柱隅四讙（讀爲貫合也）也。

謹案：方立方體也，四方形也。故有柱隅也。柱隅者，謂如直柱之四隅也。讙、吳鈔本作驩，同聲通用字。然亦通作灌、實借爲貫、爲關，皆以聲義轉相通也。故四讙者，猶言四貫也，四關也。謂方形有柱隅，四面貫合，或關合也。

說方　矩見支（同技，唐本訛攴，據吳鈔本茅本改）也。（此亦以精密之技術言之）

謹案：方有四面、如面見人，故曰見。今俗語猶謂方形曰見方也。支亦技之省形存聲字。矩以見方爲能，故同稱技也。

六〇章

經倍爲二也。（一加一爲二）

謹案：加倍、故爲二也。畢沅曰：『倍之是爲二』，楊葆彝曰：『加一倍算法』．皆是也。

說倍　二，尺與尺，但（當作俱）去一。（俱去一則共去二尺）

謹案：此二、與經上八七章之二字句，相似而大不同。此二謂尺與尺也。尺與尺者、一尺再加一尺也。但當作俱，形近而訛。與經上四二章之但字同例。俱去一者、猶兩去一也。兩去一，則二尺適盡而無餘。

六一章

經端體之無序（當作厚）而最前者也。（凡事有起因）

謹案：端者、發端也，今言起點也。參照經上一章二章。唐本等俱訛序、當是古文厚作厚之形訛字。王引之曰：『序當爲厚、厚與序，隸書相似而誤』亦是也。備城門篇之重厚、舊本訛序。荀子王霸篇云：『桀紂即序於有天下之埶、』仲尼篇作『厚於有天下之勢，』彊國篇亦作『厚於有天下之勢，』皆厚序二字形近易訛之證。孫詒讓曰：『魯勝墨辯敍云「有無序之辯」蓋即指此文，是晉時所傳墨子亦作無序。』然今晉書魯勝傳作序者、恐仍出後人傳寫之訛也。端以起點，不能有所大，且以在最前，故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厚猶有所大，而無厚則至小也。荀卿韓非呂覽所詆『無厚之察，』當兼指此矣。

說端　是無同也。（一體之中止有一端）

謹案：每一物體、止有一端、以在一物體之中而言，故曰『是無同也。』秋毫之端，在一毫之中，無可同也。棘刺之端，在一刺之中，無可同也。經上六三章曰：『尺，前於端，而後於區穴，』則古人言尺，亦止有一端而無可同也。

六二章

經 有閒：（唐本依俗體從日下同均據畢本孫本改）中也。

謹案：說文曰、『閒，隙也，從門中窺見月，會意。』然俗體多作間、從日。今依畢沅孫詒讓作閒、從月，全書俱同．不再校出。此謂有閒夾之者而得中也。此有閒、不與纑閒同語例者、可云纑之閒、不可云有之閒，於文義甚明也。經上八八章曰：『中、央旁也。』以兩旁而見中央、則與此以有閒夾之者而得中、無二理矣。故此中乃爲狹而長之虛中、與前五四章五六章五八章之中，大概主以中點言者，亦迥不同也。

說 有閒（唐本訛閒據畢本孫本改）謂夾之者也。（能夾者）

謹案：牒文止取一字爲標記、則止一有字足矣，似閒字爲寫者所誤加也。舊本訛作閒，畢沅以意改之，是也。閒夾一聲之轉，以有閒夾之者而得中，經說益有證明之力也。

六三章

經 閒：不及旁也。（直指所閒）

謹案：此直指閒隙而名之，故不及旁也。史記管晏傳曰：『從門隙而窺其夫，』畢沅曰：『閒隙是二者之中，』然雖是二者之中，而不及爲旁之二者也。

說 閒（唐本訛閒據畢本孫本改）謂夾者也。（被夾者）尺、（逗）前於區穴（藏尺之室曰區）而後於端、（尺之端）不夾於端與區內、

當作穴此與夾者相反 及。句 及、逗 非齊之，齊之則兩夾之 及也。此與不及相反

譔案：牒文之閒字、舊本亦訛作閒。畢沅以意改之、是也。夾之者、能夾者也。夾者、所夾者也。所夾者、被夾者也。經說之顯巍甚明也。非攻中篇曰：『莒爲國甚小，閒於大國之閒。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此莒之閒於兩大之閒、正卽被夾者也。然經說自尺以下，皆反言以明經旨，閒爲被夾而不及旁、若尺則不夾而及者也。區穴、藏室也，已詳前四八章。然古人之刀尺、皆有韜帙、亦曰藏室。則其名同。而其實不必同也。下文之區內、畢沅曰：『內疑穴字。』是也。內穴二字形近易訛，韓非子八說篇云：『不若瀝穴伏藏，』荀子彊國篇楊注引作『壥內。』可比證也。尺小於區穴、端更小於尺、則是尺不爲兩大所夾、而僅能大小相及也。此與夾者相反也。夾必齊之，而及非齊之也。然旣已大小相及、與經文之不及、又相反也。此皆反言以明經旨也。

六四章

經 纑讀爲櫨山節也 閒虛也。

譔案：本章蓋連類而及也。備蛾傅篇之纑薄、亦曰薄櫨，見孫氏閒詁 卽此纑也。纑爲省形存聲字、纑則借用字也。王引之曰：『纑乃櫨之借字、』是也。禮記明堂位篇曰『山節藻梲、』鄭注云：『山節、刻欂盧爲山也。』此節借爲楶。說文曰：『楶、欂櫨也。櫨、欂櫨、柱上枅也。』中國式之廳堂建築法、至少三閒。用二過梁、梁上有二梲、梲者亦曰𣏾檽，曰侏儒，今俗曰矮筒者也。二梲之上有過欒、欒上曰楶，在中央直上接於棟，今俗曰山尖、猶承古曰山節之名而來也。申

言之，則廳堂三間之中間，有東西二過梁，而過梁之欒上曰格者，直上承棟，爲兩山節，卽兩櫨也。此兩櫨之間，卽廳堂中間之最高處也。大抵虛無一物，故曰『櫨閒虛也。』

說 纑　虛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

謹案：牒文止取一纑字，如前五三章之同長、牒文止取一同字，後六六章之堅白，牒文止取一堅字，皆其例也。孫詒讓說據王引之說，於纑下增一閒字，非也。兩木之閒者，纑以木爲之，故兩纑卽兩木也。而兩木之閒、則適當屋極之下，空無一木，故曰『謂其無木者也。』

六五章

經 盈：莫不有也。

謹案：盈乃無閒者也。相盈之義，已詳前二二章、及三九章。然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故四三章曰，『盡、莫不然也。』與本章曰『盈、莫不有也』皆括盡無餘之詞也。明鬼中篇曰：『人民之衆億兆、侯盈厥陵澤、於澤於陵，莫不見有、』亦可互證也。

說 盈　無盈、逗 無厚。句 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謹案：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也。若正言之，卽有盈則有厚也。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以二尺相合，則爲相盈，而厚加二倍，故曰得二也。前六〇章曰：『倍爲二也，』可互證。

六六章

經 堅白不相外也。

譚案：一石也、而堅質白色、同處相盈、不相外也。統合本章六七章、及經下四章一七章一六章七七章而觀之，則堅白同異之辯可知也。孫詒讓曰：『堅白若合而同體，則堅內含有白，白內亦含堅，是爲不相外，此義亦見公孫龍子，』是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曰：『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此則舉以喻人，亦爲不相外之義也。至如論語陽貨篇孔子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莊子天地篇孔子曰：『離堅白若縣寓、』凡離堅白、則相外也，乃不爲同堅白而爲異堅白也。

參之 呂覽誠廉篇曰：『石可破也，而不可奪堅。丹可磨，而不可奪赤。堅與赤，性之有也。』是古又有堅赤一語，特不如堅白一語之名、爲最著耳。

說 堅 異處不相盈，（堅白不同處）相非、（堅非白白非堅）是相外也。（堅在白之外白在堅之外）

譚案：反經意而言之，堅白異處不相盈，則堅非白，白非堅，故謂之相非。於是堅在白之外，白在堅之外，是相外也。大取篇曰：『苟是石也白，（句）敗是石也盡，（句）與白同。』是雖有白而已無有堅矣、有白而無有堅，非堅白相外乎。

六七章

經 攖：（結合也）相得也。

謹案：盈攖，一聲之轉，變盈而言攖也。攖者、結合也。兼愛下篇曰：『被甲嬰冑』說文曰：『嬰、飾也、』是嬰有繫著之義也。莊子大宗師篇曰：『其名爲攖寧、』崔譔註云：『攖、有所繫著也。』淮南子繆稱篇曰：『勿攖勿撓、』高誘注云：『攖、纓也。』蓋皆讀攖爲纓。說文無攖字、玉篇曰：『攖、結也，』以聲義求之，當是嬰纓之後起字。原有繫著、或結合之意義也。相得、猶言相中也。古音中如當。中得一聲之轉。周官師氏鄭注曰：『故書、中爲得、』是也。

說 攖　尺與尺，俱不盡端。兩尺有兩端 無端，俱唐本訛但據孫本改 盡。兩尺相盡 尺與！同歟歎辭 或盡尺盡 或不盡。端不盡 堅白之攖相盡，體；攖不相盡，端。以尺喻堅白

謹案：尺與尺者：二尺相攖也。與前六〇章六五章參證 俱不盡端者、二尺各有端，終可分離、故不盡端也。尺之端者，數從一起、是其端也。假若無端、則二尺相攖俱盡也。於是歎曰尺乎！與乎通用字、見經傳釋詞 亦變作歟，蓋贊歎之詞。經下三〇章曰：『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則尺者、不幾於爲度所不知者之智神耶？然而尺乎！或盡，則尺盡也。或不盡，則端不盡也。由是而以推堅白之相攖也，其攖相盡者、堅白同體也。其攖不相盡者，堅白分端也。是不幾與二尺之相攖同一類例耶？

六八章

經 似：當作仳即比字 有以相攖、有讀爲又 不相攖也。同床各夢

謹案：盈、攖、類也。比、次、又類也、孫詒讓曰：『似、當依說作仳、形近而誤、』是也。經下六章曰：『異類不吡，』則字又變

作吡、佌吡皆卽比之後起增文字。大取篇曰：『察次山比、』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上同上篇曰：『上同而不下比、』凡古書言比校比合．（後世於比合之比讀去聲）無大殊也。凡比校者、有處相合、而又有處不相合也。凡比合者、（朋比阿比）有時相合．而又有時不相合也。故曰比；有以相攖．又不相攖也。

說 佌（同比） 兩有端而后可。

謹案：兩有端者、如尺有兩端、或盡或不盡、正以詁經之有以相攖、又不相攖也。

六九章

經 次：（讀爲齊） 無閒而不攖攖也。

謹案：次卽齊也。比次疊韻連語、亦轉爲比齊，如說文曰：『䶡、人臍也、臍、䶡臍也、』卽其證也。齍或作粢，資或作餈，齎或作資、金文陳侯因資敦、卽因齊二字、皆古人以次齊二字混用不分之證。故大取篇曰：『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次』天志下篇曰：『次己爲政，』（意林引作恣，借用字，王念孫讀次爲卽，未諦） 此數次字，皆卽齊字也。荀子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然本經用齊字、見前六三章、非其義也。惟本章之次，乃眞卽荀子所謂墨子有見於齊也。夫齊者，上齊也；換言之、卽上同於天也。天光所照，無遠弗屆，故曰『無閒而不攖攖也。』閒，隙也。攖攖者、猶尊尊親親一類用語，尊尊謂尊其尊，親親謂親其親，則攖攖亦爲攖其攖之義也，何疑哉？是故無閒而不攖攖者、謂無有一閒而不攖其攖也，譬諸恆言水乳交融，佛說『四大海水，等同一味。』偉哉墨氏之哲思，高矣美矣！彼儒之狺狺抨擊者，庸何

傷乎？

說 次　無厚而后（唐本訛厚據孫本改同後）可。

謹案：大取篇曰『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是無厚也。試束百箸而齊其上端，假有一尊而特長者，烏得而齊之哉？此所以惠施祖述本經、而唱去尊之說也乎？（呂覽愛類篇）

七〇章

經 法：所若而然也。

謹案：整齊劃一者、法也。若、順也。法固有所順而然也。墨家上同天志，則所若者順天志也。故墨家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法儀篇曰：『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莫若法天。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雖非命篇之三法、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然本之者仍不離乎天志也。推之圜者中規、方者中矩、何莫非順天志也。

說 法　意、規、員（同圓）三也俱、可以爲法。

謹案：佝同天意，意志意通用字。意者、判斷 Judgment 也。凡一判斷之成立者、卽法之來源也。故曰『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員假爲圓，同聲通用字。夫意也、規也、圓也、三者順遞而舉，而意先立乎其大者。是試判斷乎『規爲圓，』乃判斷之成立者也。此有所若而然、可以爲法者也。更反證以經下五八章曰、『以檻爲摶、於以爲無知也，說在

意,』則是意檻摶試判斷『檻爲摶,』乃判斷之不成立者也。此無所若而然、不可以爲法者也。然則意規圓三也俱者、僅論理學上之成立一命題 Proposision 而已。或乃以三支論式 Syllogism 當之,則求之過深,宜不可通矣。(判斷爲萬法之根源三支論式乃其流變耳失之本末倒置)

七一章

經 佴,(同弭弭伏也) 所然也。(所然諸也)

謹案:佴弭通用字,已詳前一五章,但此爲承上章之法,而承諸帖服於法也。古者法皆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韓非子難三篇) 未有印刷術,但手寫副本,故此佴又可訓副本也。爾雅釋言曰:『佴,貳也、』郭注云:『佴次爲副貳、』即謂副本、是其義也。非命上篇曰:『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憲即法也。』然周季百家亦各自爲法而布之、(韓非子問田篇曰『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即韓非著書爲法可證) 墨既有法,當同一例。則此所謂佴者,宜該有墨家法之副本也。所然者,所然諸也。亦爲所已然也。經下一八章曰:『在諸其所然』可證。

說 佴 然也者、民若法也。

謹案:然者、所然也,若、順也。前三四章曰:『君以若名、』而此則民若法、謂民順從帖伏於法也。

七二章

經 說:所以明也。

謹案：法著闕籍，佴布百姓，又有貴乎說明也。經上八〇章曰：『方不㢓，說也。』本經有經說，而經下各章皆有『說在』云云，小取篇曰『以說出故』，說即論式 Syllogism 也。公孟篇，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今子偏從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也。』天志上篇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荀子正論篇曰：『子宋子率其羣徒，辨其談說。』皆可證周季百家雜說之競興，而墨家尤好之。凡不明者因之以明，故曰說，所以明也。

參考　韓非子內儲說、外儲說諸篇，亦皆篇中有經有說。又說苑善說篇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說之。』則翻譯亦得名之曰說，正取所以明之義也。

七三章

經　攸：當作彼同非 不可兩不可也。不可以兩皆不可

謹案：張惠言曰：『攸當作彼』，楊葆彝曰：『經說作彼』，皆是也。下章之爭彼也，唐本等亦訛作攸，可互證。彼非通用字，已詳前一六章二〇章三一章，疑不可之合音爲彼，後世亦變作叵字故彼非二字雖通用，而古人往往喜用彼字也。凡非者必有一是一非，而後非者能成立也。若兩皆非也，則兩不成立也，故曰『不可兩不可也。』

說　彼　凡牛樞讀爲區別也 非牛，牛以區別非牛 兩也無以非也。兩皆非牛何以非乎

謹案：凡者，大凡也，今論理學上之所謂全稱 University 也。樞區同聲通用字。樞盈通用可比證 凡牛以區別非牛者也，

是必有牛而後能區別非牛也若兩皆非牛，則何以相非哉?故曰兩也無以非也。

【參看】(一)兩皆非牛、演成命題，則當曰『非牛非非牛』，此即前五〇章『馬非馬』一命題之變形。皆不成立者也。(二)兩非無以非，即今論理學上之重否律 Law of Double Negation否定之否定、仍為肯定也。

七四章

【經】辯爭彼（同非唐本訛攸據畢本孫本改）也。辯勝，當也。

謹案：是者本無須乎辯，必以爭非者而辯也。故曰辯爭彼也。唐本等俱訛攸。畢沅張惠言孫詒讓本俱作彼、不誤也。

辯勝為當者，經下三五章曰：『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義可互證。

【說】辯　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同非）也。（所爭者非牛）是不俱當。（不能兩皆非牛）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奚落之辭）

謹案：或有人謂之牛、或有人謂之非牛，所爭者一是一非，而實則爭相非也。是不能兩者俱當也。不能兩者俱當，則必有一不當者矣。此不當者之結果，不若當犬，猶可自慰其無聊，蓋奚落之辭。

七五章

【經】為窮知（最高之知）而縣（縣即懸字）於欲也。

謹案：為作為也。然本章之為、尚屬於知識問題、故與經上八五章之為不同也。八〇章之知分七等，而為居最後，即

以知而至於爲、則已造乎其極也。故本章名之曰窮知。天志上篇曰：『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此窮貴窮富者、卽極貴極富也。可證窮知者、亦卽極知也。懸翻縣闈本作懸、懸卽縣之俗字。懸字不見於字書，繩以墨經奇字之通例，如虒卽虎、仳卽比等類、則懸卽縣字、無可疑也。畢沅曰：『懸同縣、』張惠言曰：『懸猶繫也，』然荀子書凡言縣言衡、或連言縣衡，（詳解蔽篇王先謙集解）則此懸字，亦或有衡量之義也。爲乃極高之知，而縣繫於欲、是何也？今心理學家謂心之作用、分知 Intellect 情 Feeling 欲 Will 三種、知與情俱屬於心之作用受動方面。惟欲則屬於能動方面，宜乎窮高之知、而縣繫於欲哉？然欲依年齡而順從軌道，則全繫習慣之養成，故舜曰：『維予從欲而治，』（荀子大略篇）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論語爲政篇）本經蓋爲一般人之初學者說法也。故荀子斥爲傭俗

說　爲　欲𩀱（當作斲同斫）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當作之）也，無遺（貽遺通用字）於其害也。而猶欲𩀱（當作斲同斫）之，則離（讀爲羅卽罹字）之。（以上爲一事二喻引起下二喻）是猶食脯也、騷（讀爲臊臭也）之利害、未可（唐本脫可字據畢本孫本補）知也。欲而騷。（讀爲臊）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一喻）牆（俗牆字）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當作刀貨幣也）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二喻）觀『爲：窮知而懸於欲』之理、𩀱（當作斲同斫）脯而非恕（同智）也，𩀱（當作斲同斫）指而非愚也、（僅述二事不及得刀以未趨牆外也）所爲與不、（同否）所與爲相疑也。（其爲否乃成一相與遲疑不決之間）

題　非謀也。（無謀不智）

謹案：孫詒讓曰、『字書無𩀱字、當爲斲之譌。耕柱篇備穴篇，斲並訛作𩀱、經下篇、斲舊本或譌從肴、故又譌从養也、

斱與所義同，』是也。斱字見經下六一章、本章當亦本作斱，由艸書斤佳二字相近，故斱從斤、又訛從佳也。愼文之文字、當作之。經下七四章亦有如此同樣之訛，可爲比證。遺貽通用字、離罹亦通用字。然此所指，非大取篇之斷指以存腕也。故愼之，則無遺於其害也。然而猶欲所之，致罹於害，是畢竟愚也。騷借爲臊、山海經北山經曰：『晉水、其中多鮆魚、食之不騷。』郭注云：『騷、臭也、』卽腥臊之臭也。大抵墨家多素食、（素借爲蔬卽蔬食見辭過篇）公孟篇、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始吾遊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荀子富國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粗食惡，爲之衣褐帶索、嚽菽飲水。』史記自序曰：『墨者食土簋、啜土型、糲粱之食，藜藿之羹。』皆其證也。然所腑雖腥臊、而固賢知之士所食祿也。是畢竟智也。孫詒讓曰：『力當爲刀，經說下云王刀．皆謂泉刀．』或曰『此非貨刀也、得刀、當是恐被刃，故弗趨也。』下文僅舉所腑所指二事者，以未趨牆外得刀也。所腑本智，所指本愚，而轉爲所腑非智，所指非愚，所爲與否，相與遲疑不決之間趨，是畢竟無謀不智，故曰非謀也。然則墨家之於欲也，仍當授權於智而解決之也。故經上八四章曰：『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權則有大智存焉矣，大取篇詳之。

七六章

經：已：成，亡。

謹案：已者，已之而不爲也。莊子天下篇曰：『墨翟禽滑釐爲之大過、已之大順、』蓋卽據上章及本章而反唇相稽

也。然墨家已之而弗爲者，非已成功，卽死亡也。

說 已　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謹案：爲衣已成及治病已亡二事，蓋舉例言之。古書中之謂成衣曰已，罕可舉證者。至於山海經南山經曰：『鵹過之山有虎蛟，食者可以已痔』西山經曰：『小華之山草多萆荔，食之已心痛。』漢書郊祀志曰：『病良已』張仲景傷寒論曰：『一劑知、二劑已』皆古人謂病癒曰已之證也。

七七章

經 使：謂、故。

謹案：使者，視令而加詳也。本章之外，使字並見於經上一一章、經下一九章、二九章、三七章、五六章。然惟本章及五六章兩章之經說皆有令字，視前一八章之令，固特加詳也。謂、吳鈔本作爲，因音近而訛。謂猶和平指使，而故則事故迫促也。

說 使　令。（句）謂、（當作喟感歎也）謂也，不必成。濕、（讀爲懃懼也）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謹案：令字句絕，與經下五六章之令字句絕同例，皆以令詁使也。上謂字當本作喟，蓋因下謂字而致訛。且古書从言从口之字往往不分，而其意義則可判知也。古者書之誓命訓誥，皆利用嗟乎等感喟不平之詞，以深寓相使之意。漢書藝文志曰：『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相感者，相感喟也。此又春秋公卿大夫之所互爲相使

也。故謂也者、卽爲和平指使也。然不免失效力也，故曰不必成。濕當本作溼，經典通作濕，字亦、變作㵌，方言曰：『溼，憂也，』荀子不苟篇曰：『窮則棄而㵌。』然皆當借爲慹字亦變作慴，恐懼也。恐懼則事故迫促，故曰必待所爲之成也。總之使令之難行也，固宜諭之以德義、而有時不若威之以刑典也。

七八章

經 名：達，類，私。

謹案：古曰名、後世曰文字。大別爲三，曰達名，通攝一切之名也。曰類名，僅該一種之名也。曰私名，止限一曲之名也。要亦粗略言之，而證以大取篇之三物，曰以量數命者，卽達名也。曰以形貌命者，卽類名也。曰以居運命者，卽私名也。若更繩以荀子正名篇之共名別名，則不甚合矣。（春秋繁露天地陰陽篇曰洪名私名）

說 名 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實不勝舉以文表之）多也命之。（最多數者用之以上達名）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卽實卽名者用之以上類名）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以名定實者用之以上私名）聲出口，俱有名。（言語之聲音出口俱有文字）若姓宇（宇當作字）灑。（卽麗字連屬也以上名）

謹案，此達類私三名、有文實二派對峙之關係，已詳前三一章。玆再剖說之，則物達也者，如物之一字，爲通達之名也。然號物之數曰萬，多至不可勝舉、是以雖有其實，僅能待文字而表見之，故曰『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凡好利用此等空洞籠統之名者，則爲文名，爲文，大抵飾美之言也。此文之一派也。馬類也者，如馬之一字、爲種類之名

也。其文字象形，等於繪圖，卽實卽名，故曰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者，如臧之一字，爲專私之名也。然以名定實，止限於臧，不能他用，故曰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凡好利用此等種類專私之名者，則爲實，大抵刻覈之言也。此實之一派也。儒尙文而墨尙實，兩派之爭持固甚烈也。聲出口俱有名者，謂言語之聲音出諸口，俱有文字隨之。大取篇曰：『察聲端名』卽謂此也。後世自詡中國爲聲名文物之邦，則多有迷夢於文而不察其實之過矣。張惠言曰：『宇當爲字』是也。經下六四章之宇字，亦訛作字，可比證也。（吳鈔本作與則爲字之同音字而致訛）韓詩外傳言：『延陵季子遊齊，問牧者姓字。』（卷五）急就篇曰：『羅列諸物名姓字。』皆古曰姓字，猶今曰姓名之證也。灑卽麗之後起增文字。（吳鈔本作洒俗字）荀子正名篇曰：『累而成文，名之麗也。』是麗者，連屬之義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名之相連屬然，故正名萬物者，所宜從事也。

七九章

經：謂移，（當作命）舉，加。

謹案，恆言名謂，然名是名，謂是謂，大有不同。名指文字，而謂則口謂也。同一文字而口謂之，卽大有不同也。經上八〇章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經下四四章曰：『有文實也而後謂之。』是同一口謂，而有文實二大別也。爰分三等：一曰命，命名也；二曰舉，舉實也；三曰加，失實也。命字訛作移者，以經說證知之。蓋命移二字篆文相近，因而致訛也。且本章主以口謂而言，所由與前七七章之謂，主以指使而言者，亦不同也。

說 謂 狗；(句)犬；(句)命也。狗、(逗)犬；(句)舉也。叱狗！(句)加也。

謹案，脩身篇曰：『挫扞之聲，無出之口；出於口者，無以竭馴。』馴者雅馴也。(馴訓二字通用)爾雅釋畜曰：『犬未成毫、狗。』是犬爲大名，以形貌命者也。狗爲小名，以居運命者也。二者截然有別也。但先小後大，曰狗，曰犬，命名以序，故曰狗；犬；命也。然經上八六章曰：『二名一實，重同也。』經下八〇章曰：『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五五章同)則狗犬二名一實重同，詁狗爲犬，舉實不誤。(假如毛傳許書之詁曰狗犬也，然亦往往略去也字)故曰狗、犬；舉也。此狗犬命也之狗犬二字，當並列讀之；狗犬舉也之狗犬二字，當側注讀之；其文字同，而其謂之則迥異也。至於禮記曲禮曰：『尊客之前不叱狗，』則日常未嘗不叱狗，加惡聲於狗也，故曰叱狗，加也。然狗之一字，因叱而謂之，又迴異矣。

參證 耕柱篇，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鬬，』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比於狗豨。』然則墨氏必不以叱狗加諸人也明矣。昔晏子使楚曰狗國、(晏子春秋)荆慶亦號狗屠、(史記刺客傳)漢書儒林傳，王式曰：『何狗曲也。』顏注云：『意怒，故妄發言。言狗者，輕賤之甚也。』至今猶有以惡口加人曰走狗畜生者，宜皆爲墨氏傷其出言不馴矣。

八〇章

經 知：聞，(唐本訛間據畢本孫本改)說，親；名，實；合爲。

謹案，本經自有三章之材知，又有五章六章之接知謨知，然本章乃專就接知謨知之範圍，加以條例而又益之以

『爲，』別成一『知』之概念者也。聞說親三者，頗似印度之因明三量；名實合三者、頗似歐西之三支論式；而爲則加以行，尤中國古代稱曰知之特色也。再分論之如次：

(一)所謂似印度之因明三量者，非命中篇之三法『有本之者，本之天鬼之志聖王之事；有原之者，徵之先王之書；（上篇曰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有用之者，發爲刑政』亦相類似。試併列表明之：

本經本章	非命篇三法	因明三量
聞	本之者	聖教量（非量）
說	原之者	比量
親	用之者	現量

(二)所謂似歐西之三支論式者，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此三語確合今論理學上之三要物，卽三支論式所由成立之源泉也。而本章但以名實合三語了之，尤深妙矣。（名實卽以名舉實而合之一字大有工夫在焉）

(三)所謂加之以爲，乃中國人之特色者，必爲之而後知，乃詣乎極境，所以曰窮知也。（不似今論理學但知卽爲了事）參照前七五章。

說知　傳受之，（師傳授受）聞也。一　方（版也書策也）不庫，（卽障字隔也）說也。二　身觀焉，（身自觀摩）親也。三　所以謂、（所用之利器）名也。四　所謂，（所指之事物）實也。五　名實耦，（耦合相稱也）合也。六　志行、（志於行未有功）爲也。七

謹案、經上八一章八九章之聞、七二章之說、七八章之名、一一章之實、八三章之合、八五章之爲，經下三〇章之聞、三章之同名、七三章之說在實、二二章之合、不盡與本章同、言各有當也。再分疏之：

（一）傳者、專也。（魯論讀傳爲專）有專業之師傳授受者也。古書之中，凡曰『吾聞』、曰『聞之』、曰『嘗聞』、曰『前聞』、』乃至單言曰『聞』，如莊子天下篇之『聞其風』者，大抵出於專業之師所傳授也。百家皆重師傳，而墨尤甚。呂覽上德篇言墨者孟勝，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可證。

（二）方者、版也。然言方、則兼該策也。中庸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儀禮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莊子天下篇曰：『天下之治方術者衆矣。』集韻曰：『㢊或作障，』（孫詒讓引）是也。墨子好學而博不異，方不㢊，則於書無不通其說也。

（三）觀者，諦視也。（說文）常視曰視，非常曰觀。（隱五年穀梁傳）是知觀者，必有所觀摩焉，觀感焉。自非身親經歷其事者，不得謂之觀也。經下四七章曰：『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是亦當以得諸身親觀摩者也。

（四）所者，指示之詞。能左右之曰以。（僖二十六年左氏傳）所以謂者，人類所用以稱謂之工具也。老子曰：『名，公器也，』（莊子天運篇）管子心術上篇曰：『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故經下四九章曰：『知其所不知，說在以名取。』三〇章曰：『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則名者、猶用以度長短之尺也。故爲工具也。古有徒名而非其實者，見名之可以獨立也。

（五）所以謂者，人所用之工具，而所謂者則人所直認之對象也。工具當在人之手中，而對象則僅在目前者也。經下七五章曰：『所謂，非同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五〇章曰：『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故所謂者，謂之狗，謂之犬，謂之有，謂之無，皆指實而言之。又見實之可以獨立也。

（六）耦借爲偶，同聲通用字。名既人爲之工具，而實乃萬物之實然，人爲與天然之不盡能密合一致者，古今人思想之所同感也。然而人必力求其名實之耦合，用以檢柙萬物。故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確符今世論理學之方法焉。

（七）墨家上本天志，故以志行爲最高也。志行者，猶志於行而未成行也。故曰『爲窮知而縣於欲也。』世有理論精密完備，而於施行尙窒礙難通者，良以天下事有知而後行者，又有必行而後知者，宜乎古人之稱知也，不僅心能思之，口能言之，而又必身能行之矣。

八一章

經　聞：傳、（唐本訛博，據畢本孫本改）親。

謹案，此在前章之聞而外，更廣其義者，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惟耳食不足以爲學，故必加以身親閱歷焉。

說　聞　或告之，傳也；（間接聞知）身觀焉，親也。（直接聞知）

謹案，前章僅云傳受之，而此又有或告之者，經下三〇章曰：『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卽全申本章

之旨。聞所不知者，或告之也。若所知者，身觀焉也。夫人亦何常師之有，故文王詢于芻蕘，墨子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莊子稱墨子好學而博不異，而荀卿詆愼墨精汙雜，（修身篇）豈非門戶水火之見哉？凡傳聞報道之事實，不足爲知識，必確有所聞於人，又身親經驗者，則不得謂非知識。今學校各科記錄所聞於師者，又必身經歷練，乃爲眞學問。此見墨經之理，貫徹古今矣。

參證 論語公冶長篇，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史記天官書曰：『性命天道，非其人不傳。傳其人，不待告。』此皆師傳之告聞，而有不肯告聞者，所以今人必欲廣求智識於世界也。

八二章

經 見：體、盡。

謙案：聞見相連，故因聞而及見也。凡見者，始見物體之顯現，而終見其消失，故分體盡二事也。然前有二章之體，四三章之盡，均不與本章同也。

經 見 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謙案：萬彙之情狀，均有時代性之變遷。古今天地山川不改矣，然而天度有歲差，地域有沿革，所以一切宜以時爲體也。故曰時者，體也。時序變遷，亙億萬年，約之以二，曰古曰今，古有今無，爲同爲異，囊括盡矣。故曰二者盡也。然以

時爲體易知，而以二爲盡理頗與析。今據經上八七章曰『二必異、二也。』經下五四章曰：『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七八章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由此推之，則同異也，堅白也，古今也，有無也，乃至形知也，旦暮也，南北也，皆二也。而卽總攝於同異二者也。假令天地之間，止有同而已，則僅成一混沌世界，有何文明進化之可言哉！於是不得不有異者，以爲之二焉。盡天下之目見心見而極於是二矣。其後惠施祖述墨氏尙同兼愛之說，乃曰『萬物畢同畢異，』又曰『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然荀子非相篇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其論調不又相近耶？（參照晉勝墨辯注敘）

八三章

經：合：缶，（卽正字）宜、必。

譚案：此不同於八〇章之合。貴義篇曰：『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備城門篇曰：『行德計謀合乃入葆。』荀子正論篇曰：『以天下之合爲君。』是其義矣。

說：古（當作合）兵立，（讀爲竦卽竦字臨也）反，（反者叛）中志工，（讀爲功）正也。一臧之爲，（捕虜爲臧）宜也。二非彼（彼虜）必不有，（有兵事）必也。三聖者用而勿必，（用兵出於不得已）必也者可勿疑。

譚案：墨家非攻不非誅，尙同中篇曰：『入守固，出誅勝，』故不諱言兵也。立借爲竦，說文曰：『竦，臨也。』立竦臨三字一聲之轉。竦字又變作莅，作涖。詩小雅采薇篇曰：『方叔涖止，』是其義也。反借爲叛。天志下篇所謂『反天之

意，」即叛天之意也。非命上篇曰：『治官則盜竊，守城則叛變，』亦是也。（尚賢中篇作倍畔，叛畔亦通用字）中當一聲之轉，天志下篇曰：『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是即所謂中志工也。工功通用字，大取篇曰：『志功爲辯』可證。上志合於天意，下功利於百姓，故爲正也。正政征三字亦同聲而義通也。臧爲捕獲反叛者，漢書司馬遷傳注：『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是也。蓋征誅，正也，捕虜，宜也。彼，指叛虜也。（彼匪通用字，後世謂之匪矣）聖者即聖人也。公孟篇曰：『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聖者爲天下除暴也。非彼叛虜，必不用兵。兵者不得已而用之。故曰『聖者用而勿必。』然既已決意用兵，自無一毫可疑之餘地。故曰『必也者可勿疑。』

八四章

經 欲𠙶（即正字）權利，且惡（烏路切）𠙶權害。

謙案：前七五章之𥨊知而縣於欲，以未得權謀也。故本章以惡對欲而兩正權之，即欲之對治法也。墨家常欲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爲天下者，亦去其害馬而已矣。恆言利害，似利先於害，實則不然。不有害，何以見利哉？大取篇曰：『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此先殺臧殺盜，而後學愛人，即欲正權利，且先惡正權害之明例也。

說（當脫牒文）仗（當作權）者兩而弗偏。

謹案：孫詒讓曰『仗當作權，艸書形近而譌』是也。因經言且先惡正權害，恐其有偏，故再申之曰權者兩而勿偏也。如是則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同時並進也。

參證　（一）墨家志以天下爲芬，極至於殺己以利天下，故利害者，當亦指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也。貴義篇曰『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則爲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此指個人之偏於欲利者耳。（二）荀子不苟篇曰『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而孰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患，爲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可與本章互明。

八五章

經：爲，存、亡，易，蕩，治，化。

謹案：前八〇章曰『志行，爲也。』即前七五章之爲也。是彼爲，乃統攝志行而言也。本章之爲，蓋專指行而言，故有存亡易蕩治化六事。

說：爲　早（讀爲爪取也）臺（同擡舉也），存也。（一存天下）病，亡也。（二亡己）買鬻，易也。（三交易）霄（讀爲消爲銷）盡，蕩也。（四蕩平）順長（墨翟爲君長），治也。（五治安）龍買（讀爲甯無聲也），化也。（六化育）

謹案此雖分六事，止三類耳。分疏如次：

（一）早借爲爪，同聲通用字，亦通作蚤。說文曰：『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作爲之義，卽取此。前五一章曰：『必謂臺執者也。』是早臺卽爪取擡舉之義。墨家日夜不休，大取篇曰：『殺己以利天下，』又曰『聖人惡疾病、』是一己之工作，與發病，關係天下之存亡也。早臺爲工作，病上疑脫疾字。

（二）經下七〇章曰：『買無貴，說在反其賈。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也（子金）卽此買鬻也。是易者，交易也。又七一章曰，『賈宜則讎、說在盡，』卽此胥盡也。孫詒讓曰：『爾雅釋天釋文，胥本亦作消，』卽胥消通用之證。字亦變作銷。今恆言銷場銷路是也。墨家彊本節用，注重商富，故胥盡蕩也者、謂貨物銷盡，卽爲蕩平，蕩亦取平之義也。

（三）順循通用字，從也。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呂覽順說篇）故曰順長，治也。鼃化爲鶉、已見前四五章。買借爲密，買密一聲之轉，故通用也。襄三十一年，左氏傳之莒子買朱鉏，經作密州（朱鉏之合音爲州）可證。是鼃買、卽鼃密也。孟子萬章篇曰：『四海遏密八音，』趙注云：『密：無聲也。』故鼃密者，鼃無聲也。鼃無聲則化也。太平御覽引子禽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黽日夜而鳴，口乾而人不聽之，多言何益。』蛙卽俗鼃字，意豈以鼃無聲，喻百家箝口，則天下化耶？抑天下之化育，固在無聲無臭中耶？

八六章

經：同，重，體，合，類。

譚案：前三九章爲二人相盆之同，僅合同之事。本章乃總括同之條例而言之，卽今論理學上之同一律Law of

Identity 也。重為絕對同，餘則均以有某因緣而同一者也。

說同　二名一實，（如狗犬如人民　如孔子仲尼）重同也。一　不外於兼，（如一滴之水同於四大海水　如一拳之石同於五方山石）體同也。二　俱處於室，（如百官之居宗廟　如千軍之處營壘）合同也。三　有以同，（如男女同為人　如牛馬同為獸）類同也。四

講案：除重同為絕對同一者而外，餘則大概以量數之因緣而同一者，體同也。以形貌之因緣而同一者，類同也。二名一實之重同，經下八〇章五五章之狗犬可證。不外於兼之體同，經上二二章四五章之兼體可證。（經下一三章曰『歐物一體』　惠施云『天地一體』亦可證）俱處於室之合同，經上二二章六六章之形知堅白同處可證。有以同之類同，經下六六章之一法相盡，亦可互明也。

參考　（一）大取篇曰：『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鮒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其條理更為精密。　（二）荀子正名篇曰：『物有同狀而異所，有異狀而同所者』亦可參證，然不若墨氏之精密。

八七章

經異：二，不（唐本脫不字　據孫本補）體，不合，不類。

講案：本章反同而為異，亦總括異之條例而言之，即今論理學上之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 也。二為絕對矛盾，餘則均以缺乏某因緣而矛盾者也。

說異　二必（讀為畢）異，（兩不相同）二也。不連屬，（非同氣連枝　亦非屬毛離裏）不體也。不同所，（不同處所）不合也。不有同，（無相同者）

不類也。

謹案：惟二爲絕對矛盾者而外，不連屬之不體，以無量數之因緣而矛盾者也。不同所之不合，以無居運之因緣而矛盾者也。不有同之不類，以無形貌之因緣而矛盾者也。必借爲畢，古字通用。（考工記弓人云『圭中必』，鄭注云『必讀如鹿車縪之縪』，可證）前八二章曰：『二者、盡也。』蓋天下萬物之多，約之以二而爲異者盡也。惠施曰：『萬物畢同畢異，』亦適用重同異之原則也。經下五三章曰：『髮均縣輕而髮絕，』可證不連屬之義。五四章曰：『堯之義也，是聲施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可證不同所之義。六章曰：『異類不吡，』六七章曰：『牛馬不同類，』可證不有同之義。

參考 兩章列舉同異之條例，惟體類二者之用最廣。

八八章

經 同異交得、放（讀爲傍，依也）有無。

謹案：此總攝同異，而曰同異交得，即今論理學上之拒中律 Law of Excluded middle 也。放借爲傍，依也。兼愛中篇曰『有所放依而行，』是也。同異交得之事物繁多，不能列舉其條例，但以有無二者檢押一切也。

說 同異交得 於福（讀爲富）家良（讀爲量）恕，（當作𢘓，同知，始謀富其家，尚在量知之中）有無也。一 比度，（再比較度量）多少也。二 免蚓（即字）還園，（免爲遊士，發人還園致富）去就也。三 鳥折（讀爲晳）用桐，（以桐木爲之）堅柔也。四 劍尤（讀爲訧，過誤也）早，（同爪，取也，誤取劍有關生命）死生也。五 處室子，（處室子女）子母、（子少母長）長少也。六 兩絕勝，（兩相對峙）白黑也。七 中央，（因兩旁而有中央）旁也。八

論行(去聲)行，(論列之德行能行之)行(去聲)學實，(所行必學實不務為名)是非也。(九)難宿(讀為夙早也)成，(難於早成即未成)未也。(十)兄弟俱，(二人相俱)適(讀為敵匹也)也。(十一)身處志往，(身存志亡)存亡也。(十二)霍為姓，(故家)故也。(十三)賈(同價)宜，(貴賤相宜)貴賤也。(十四)

講案：凡十四事，有無二者，卽今論理學上之所謂形式 Form 也。餘十三事，則卽所謂質料 Matter 也。以形式檢柙一切質料，而莫不就範也。再分疏之：

(一)福借為富，尙賢中篇，非命上篇，皆曰『天鬼富之，』卽天鬼福之。是福富同聲通用字也。經下五三章曰：『舉友富商也，』節葬下篇曰：『富之說、以求富家，』則謂富其家也。蓋墨家彊本節用，最重富也。良借為量，亦同聲通用字。孫詒讓曰：『恕當作恕，』是也。料量一聲之轉、量知卽料知也。欲富其家者，始於料量審知，尙在有無朕兆之中，故曰有無也。

(二)比度，卽比較推度，更進一步矣。孫子所謂『多算勝，少算不勝，』故曰多少也。

(三)楊葆彝曰：『蚓疑蝨之訛、』是也。蝨字亦變作蚤、上聲下形；又變作虱，左形右聲；更轉訛作蚓耳。並詳經下六章。蓋指遊士蝨人、已開商鞅韓非抨擊五蠹六蝨之始矣。說苑善說篇言：『楊朱有三畝之園不能治，』漢書董仲舒傳亦謂『仲舒三年不窺園，』則還園卽還家也。蓋至是而決定去就，免再蝨人，還家從事致富，故曰去就也。

(四)折借為哲，廣雅釋器曰：『折、筞也。』筞卽箠也。謂馬檛也。是鳥折者、猶馬檛之類、而用於驅鳥之杖也。然周官『哲簇氏掌覆夭鳥之巢，』則字當作哲也。古者地荒人稀，以從禽為致富之捷徑。孟子萬章篇云：『一朝而獲十

劍』可證。然驅鳥之杖而以桐木爲之，杖宜剛而桐較柔似又寓剛柔得中之義，堅柔即剛柔也。

(五)尤借爲訧，過也。早借爲爪，取也。劍誤取，有繫生死。節葬下篇曰：『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足證有生命之憂矣。孟子滕文公篇曰：『吾好馳馬試劍，』蓋富則好遊，舉劍而可知其富也。

(六)號令篇曰：『富人重室之親，』七患篇引周書曰：『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可證惟富家乃有處室之子也。莊子逍遙遊篇釋文曰：『處子，在室女也。』然此處室子，蓋兼子女而言也。

(七)經上七九章曰：『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黑人即墨者也。止黑人、即歸止於墨者也。富家之人，多面白而麗，今乃歸止於墨者，故爲兩絕勝也。

(八)界於白人黑人之中央，既旁於白人，亦旁於黑人，是旁皇於兩可之間也。

(九)論倫古字通用，論行即大取篇之所謂倫列德行也。倫列之德行，即『倫列之愛己愛人也。』此倫列之德行，既能行之矣，其行務學實而不務名、經上一一章曰『實榮也，』一○章曰『所爲不善名、行也。』然而惟明辯於是非者、爲能然也。

(十)宿夙通用字，早也。宿成，亦猶言速成也。難宿成者，將成未成也，故曰未也。

(十一)兄弟相與俱者，敵體之事也。適敵通用字，備城門諸篇凡敵字皆作適，可證。經上五一章曰：『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是相與爲敵也。

(十二)經上二三章曰：『生刑與知處也。』然則身處志往者，雖存猶亡也。

(十三)翟借爲虎，並見經下六章八章五四章，蓋有名之著姓，所以爲故家也。說苑善說篇記解揚事，後世言翟虎當爲別一義

(十四)經下三一章曰：『價宜則讐，』蓋以貴賣賤買得其宜而致富也。

八九章

經聞：耳之聰也。

譚案：反言之，非耳之聽，無所聞也。故聞者，耳之聽也。前八〇章八一章之聞、傳受之，或告之，皆所聞也。而要必根諸耳之聽也。

九〇章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譚案：反言之，非心之察，雖有聞而不得其意也。荀子正名篇曰『心有徵知、緣耳而知聲。』解蔽篇曰『心不使焉、則雷鼓在側而耳不聞。』緣循同義、正可互證。經下八一章之通意後對，蓋可爲循所聞之法矣。韓非子八說篇曰：『一楊朱墨翟，天下之察也。』然察際接一聲之轉，則仍在接知之範圍也。參照經上五五、四八章

九一章

經言：口之利也。

謹案：反言之，非口之利，不能言也。非命下篇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喉舌，而利其脣呡也。』然言終有賴於口之利也。周季百家言之存於今者，皆其文章之至流利而湛深者，可證也。

九二章

經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謹案：反言之，非心之辯，雖聽言而不見其意也。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此論求羣言者，偏執所言也，執所言者心之辯也。非有邏輯上之明知，（參照經上六章）不能辯之矣。然脩身篇曰：『辯無務爲文而務爲察，』則明知仍有賴於接知以爲之基礎也。

九三章

經 諸不一，利用。

謹案：諸者，然諸也，承諸也。經說有五諸，故不一也。

說 諸 超（讀爲召）城員，（呼召守城之員衆）止也。（以爲歸止）相從，（諸言相從）相去，（諸言相去）先（當作无同無）知，（諸言無知者猶云意想也）是、（諸言是）可、（諸言可）五色。（當作也以上五諸）長短前後輕重援。（長人短人前後輕重各爲引諸）

謹案：超當爲召之增文，如盜作楹矣。說文曰：『召，評也。』墨家長於守禦，詳備城門以下諸篇。號令篇曰：『爲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曰：『員，衆也，』是也。呼召守城之員衆，以爲歸止也。（參照經上九七章）於是有諸曰相從者；有諸

曰相去者；有諾曰先知者；先當作无，經下五八章三三章之先知，先窮，兩先字，皆當作无，可證，无卽古文無字。（見說文）無知意想也。（經下五八章）則猶謂一心決意也。（墨家分意知爲二事，雖無知而意獨存也。或據小爾雅廣詁曰『無念念也，無寧寧也』謂無知卽知也，然非也，此無知猶今言拚命耳）有諾曰是者；（今猶諾曰是）有諾曰可者；（今猶諾曰好，好卽可也）以上共五諾。色字當作也，孫詒讓曰：『也色形近而誤，』是也。大取篇曰：『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則員衆人有長短，或前或後，其聲輕重不一也。小取篇曰：『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楊葆彝說）說文曰：『援、引也，』則援亦謂引諾也。

九四章

經　服執，（服人而執之）說；（探刺也）利音（唐本有音利二字小註，陸本郎本翻繇本俱删去，今更定爲正文）巧轉、（語有轉機）則求其故、（推究情由）大益。（大益於尚同）

講案：荀子王霸篇曰：『聰明君子者，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執從之，人不服而執去之。』此可證服執之義也。說晲同聲字，而義亦相近，說文云：『說言相說司也。』司伺古字通用，則說者，謂相說伺探刺也。畢沅曰：『音利二字、舊註、未詳其義。』孫詒讓曰：『音利當作言利二字，本是正文，誤作小註。』余謂宋刊本往往以補脫文而併二字於一格，如小註而實非註也。以前一七章之䀡字，郎本改作思耳二字爲例而證之，則此亦正文當本作利音，不作音利，方得其解也。今更定爲正文，而利音巧轉一語，亦義自天成也。下章云：『法取同，觀巧轉。』是以巧轉而求其故，有大益也。

說　服（唐本服在執字下，據經乙正）執難成，言務成之。（以辯言成之）九（當作丸，轉丸也）則求執之。（求其故而執之）

講案：舊本作執服二字，今據經文乙正。則服字乃牒文也。執難成而言務成之者，所以貴有辯也。九當爲丸字之訛，經下六三章之丸字，亦誤作九，可證。縱橫家有飛箝轉丸之術，見鬼谷子 墨辯亦然。此卽轉丸，以釋經之巧轉也。古丸圜環三字同音，故轉丸亦語變爲轉環也。凡事有轉環，異者可同。然轉於同者，又防其轉於異，是以求其故而執之也。張之銳曰：『莊子駢拇篇，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瓦疑亦丸之訛，』是也。丸則求執之，而執之者繩也。故曰纍丸結繩也。

參證 莊子天下篇曰：『辯者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此東西古代以辯詞困人之通病，故希臘辯士 So-Phist 派之辯論，並非一種推理之科學。僅爲一種說服，與反駁之技術，是以其教人演說辯論之方法，非爲指示如何能獲得眞確之結論，而僅以教人說服法官之技術，與駁斥對方之狡計而已。可見墨者之辯，亦學而兼術矣。

九五章

經 法同，則觀其同。觀其重體合類等之同

講案：凡古代先王之法，官府之法，及周季百家之書亦爲法。參照前七一章 故非命篇總括之曰；『言有三法，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經上八〇章總括之爲開說親三事 然而經上七〇章曰：『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則以一判斷之成立，爲法者也。經下六五章曰：『一法者之相與也盡，』則以一概念之成立，爲法者也。如是以言法同，而法之廣大深微，不可稱法海乎哉！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使衞，關中載書甚多，故荀子脩身篇曰：『術愼墨而精汙雜。』莊子天下篇

曰：『墨子好學而博不異，』不異者、謂求同也。迨後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而唱『萬物畢同畢異，』以祖述墨經。然則中國之有墨氏，不猶印度之有佛陀哉！佛氏大小乘有十宗，亦其所攝取者廣耳。

說 法　法取同，觀巧傳。（讀爲轉）

謹案：一法者盡，故法取同也，而適同前八六章同一律之原則可知也。孫詒讓曰：『傳轉字通，』是也。即上章之巧轉，及丸則求執之也。禮記樂記曰：『纍纍乎若貫珠；』故纍丸亦即纍珠也。韓非子外儲篇爲連珠之祖，（見北史李先傳）漢後詞人，爭演連珠文體，其即觀巧轉者乎？嚴復譯名學，用連珠一語，則巧轉如論理學之三支論式矣。

九六章

經 法異，（二不體不合不類之異）則觀其宜。（物各有宜）

謹案：反上章之法同而言法異也。然觀其宜、則不爲黨同伐異、甚至有排斥異己之過行也明矣。經下四三章曰：『五行無常勝，說在宜物盡。』四四章曰：『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五一章曰：『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非皆所謂觀其宜乎？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此更可明墨家對於異己者之態度，乃極有公平正當之存心者也。

說 法　取此擇，（讀爲釋捨也）彼問故觀宜。（異物亦自有故因得其宜）

謹案：此，是也；彼，非也。擇釋同聲通用字。取此捨彼，所以有大取小取二篇也。小取篇曰：『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

』是以不觀其異，而但觀其異，則雖異類亦各有所宜也。莊子齊物論篇曰：『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鰌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猨猴然乎哉？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蝍且甘帶，鴟鴉耆鼠。』此非各有所宜乎？而莊生或轉以詆墨氏，則何異自批其頰哉？

九七章

經：止因以別道。

講疏：承前章之法而言歸止也。本章及經下一章之止，皆爲歸止之義。與經上五〇章之止，爲阻止之義者，迥不同也。荀子脩身篇曰：『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辨，止之也。』解蔽篇曰：『故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也。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然則墨家之道者，兼王之道也。（親士篇）墨家又以鉅子爲聖人，此亦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故孟子滕文公篇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此非當時之墨氏、爲天下所歸之明證乎！本章卽爲墨氏以辯道而勸人歸止之事。（大學曰止於至善，佛氏亦曰皈依）別、辯、一聲之轉，古通用不分也。別道，卽辯道也。（別辯二字於古韻爲桼寒對轉，荀子儒效篇曰『若辯黑白』，君道篇作『若別黑白』，其餘別辯二字通用之證多不勝舉）然若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此則墨家內部分裂，不與墨者以外之人辯道；而反於墨者分立門戶，自爲辯其墨焉。所云相謂別墨者、卽相爲辯墨也。（謂爲二字通用，與別辯二字通用同例）大失墨經本章之原義矣。（自晉郭象以下更誤爲別派之墨，文盲政盲不

學妄談彌可嗤矣

參考　王念孫讀書雜志之荀子王霸篇云：『辨與別、古字通、周官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故書別作辨鄭大夫讀為別、朝士有判書故書判為辨、鄭司農讀為別、諸子辨其等、燕義辨作別、大行人辨諸侯之命小行人每國辨義之大戴禮朝事篇辨並作別、樂記別宜居鬼而從地、史記樂書別作辨、又男女無辨、磬以立辨、樂書辨並作別、又樂統同、禮辨異荀子樂論篇辨作別、』此王氏舉證詳確、則別道之即辨道、別墨之即辨墨、毫無可疑矣。

說當脫牒文　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問歸止於黑人乎　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兩於字在通行文法可省即有愛人者有不愛人者也　心止當作　愛人；問歸止於愛人者乎　是孰宜心？當作止問究竟孰宜歸止乎　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然所承諾者　則舉不然者而問之。不然所不承諾者　若聖人有非而不非。

譚案：備梯篇曰：『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大取篇曰：『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可證面目黧黑，及中心愛人二者為墨家所行之二大特徵也。故以此二事問人，謂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將歸止於黑人？又以人之有愛人者，有不愛人者，將歸止於愛人？是究為孰宜歸止乎？於是彼人被問而致答，乃舉其所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問者更繼續舉彼人所不然者，而問之。蓋此全係墨家聖人誘人歸墨之方法。當其始也，必須堅定其歸依之志願，特設問答，以促其發心而自承諾，如今之立志願書然也。雖墨家聖人以人之有不黑者，不愛人者，為非。然必出於歸墨者之自以為非，故曰若聖人有非而不非也。

參考 (一) 荀子正名篇曰：『聖人不愛己，』卽攻擊墨者 (二) 荀子堯問篇、周公曰：『彼正身之士，舍貴而爲賤，舍富而爲貧，舍佚而爲勞，顏色黧黑而不失其所，是以天下之紀不息，文章不廢也。』據此，則墨行之由來遠矣。而甚似今之勞働主義者，更無疑矣。

九八章

經 缶：(卽正字) 無非。

謹案：承上章之辨道而自認歸正者、無可非也。前五三章曰：『同長以正相盡也。』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亦可互證。蓋凡歸墨者，卽盡屬正道中人，而無可爲非之餘地。則凡非攻非命非樂非儒，皆在墨氏之戒律矣。

說 正 五諾，(見前九三章) 皆人於知有說。(於其心知有所說明) 過五諾，(經過五諾) 若員無直無說，(員衆莫爲直施攻擊及加他說) 用五諾、若自然矣。

謹案：墨家長於守禦，觀此諸章，則備城門以下諸篇，純爲歸墨者最後之行法也。五諾見前九三章，皆於其人之心知，有所說明。則墨家以訴諸凡人之材知，爲最高之權威。(參照前言各章) 酷似王陽明之講良知矣。過讀如五章以其知過物之過，謂經過五諾也。員卽守城員也。、直卽經上五七章之『直參也。』經下七八章曰：『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參直之也。』二者異也。員無直無說，則莫參異議而無何說明也。論語衞靈公篇，孔子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孟子滕文公篇曰：『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趙岐注云：『不直言之，則聖道不見，我

且欲直攻之也。』皆可證直字之意義也。員衆旣莫參異議，而無爲他說者，斯利用五諾，若因順自然，天下歸墨，行所無事矣。蓋本經卽終於勸人歸墨，且以身殉焉，其方法之完整至可驚歎。淮南子曰：『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泰族訓）豈不信哉？

卷三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一章

經 止類以行人，(行道也化導也開導也)說在同。(類同也)

講案：本章仍即歸止之事也。荀子書多以法類並舉，墨家自有法，故亦多言類也。荀子王制篇曰：『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可證此類以行人之義矣。行者導之使行也。禮記學記篇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蓋墨家亦以知類通達，爲其行道事業之大成，故經下篇以類發端矣。類同見經上八六章。

說 止　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

講案：此仍用經上九七章之方式，以疑致問，而令其自承諾也。不然者而亦疑是其然者，則無不然者矣。正可見利用類同之化，而極盡其妙矣。

參 大取篇曰『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此然者不然者，蓋可爲立辭之舉例。

二章

經 推類之難，說在之(讀爲其)大小。(物名有大小)

謹案：承上章之類，而言推類之難，以名之有大小也。之其同部通用字、詳見經傳釋詞，其卽指類而言也。

說（當脫牒文）謂四足獸，與生鳥，（獸與鳥為類）與物，（更與物為類）盡與，（盡其所與類者）大小也。（鳥獸小物大）此然，（此而以為然）是必然，（乃是必然者）則俱為麋。（讀為靡徒費脣舌）

謹案：與亦類也。荀子臣道篇曰：『推類接譽、』譽與通用字、可證。爾雅釋鳥曰：『四足而毛，謂之獸。』說文曰：『率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為囮。』則是四足獸，及生鳥、二名、皆成語也。然獸也，鳥也，皆類名也。而物者達名也。（不用荀子正名篇以物為大共名，鳥獸為大別名之說）獸為一類，鳥又為一類，而物則推類以至於盡者也。是由獸而與鳥，更由鳥而與物，盡其所與，僅不過大小之關係，不足以為推類之能事。故此而以為然者，乃是必然之事，本無待於人之推類也。（今教授法亦以如此發問為太易而徒勞）是以人我俱為靡敝，徒費脣舌，安取於類以行人乎？麋借為靡，敝也，盡也。麋靡一聲之轉。舊本畢本等作糜，古書中之麋糜二字，形近，最易混訛也。

三章

經同名：（類同之名）二與鬭，（類同一）愛食與招，（類同二）白與視、（類同三）麗與暴（類同四唐本脫暴字據經說補）夫（夫上當脫說在二字）與履、一偏棄之。

謹案：承前章之類與二事，故此亦為類同之名也。經上八六章曰：『同：重、體、合、類。』同之中，本有重體合類四者之分。然今大概言之曰類同之名，可耳。麗與二字之下，吾家千里曰：『据說，似當有暴字，』是也。今補正。然似更脫說

在二字也。一偏棄之句，據經說之二與一亡云云，則凡類同之名，以二盡之，不可強同者，皆當偏去其一也。

說同名　俱鬭不俱二，張惠言曰『有二人然後鬭，然可云俱鬭不可云俱二』一二唐本訛三據孫本改與鬭也。以上類同之名一包：包肝肺子橘茅五者肝肺，包於身者子，包於懷者愛也。肝肺子三者皆所愛也橘、書曰厥包橘柚茅、詩曰白茅包之食與招也。橘可食茅可以招魂以上類同之名二白馬多白，以毛多白色而名白馬故多白視馬不多視，視馬猶盼馬也然善盼視之馬不以其多視而名之白與視也。以上類同之名三爲麗讀爲儷伉儷也不必，一時爲強暴所姦佔其伉儷不必然麗不必，重言之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爲儷之非以暴人是終不爲非也以上類同之名四若爲夫，丈夫也勇不爲夫；徒勇不足爲丈夫爲屨以買，屨卽屨也衣當作不爲屨，買得者非自爲之夫與屨也。夫也屨也有名無實喻當棄之二二則異也與一亡，所與一者亡不與一在，所不與一者存偏去。偏去其一

譔案：本章皆類同之名，而實不可同者也。二與鬭之類同，而實不可同者一也。唐本等俱訛三，孫詒讓據張惠言及吾家千里校改作二者，是也。愛食與招之類同，而實不可同者二也。包橘見尚書禹貢，包茅見僖四年左氏傳。白馬視馬之類同而不可同者三也。視馬者，猶小取篇之言盼馬也。麗暴之類同，而不可同者四也。麗不必者，與經上五一章云『是非必也』，八三章曰『聖者用而勿必』同一句例，重言之，而影吳鈔本脫不必麗三字者，誤也。強暴姦佔者，不能爲夫婦，亦世界各國法律之通例也。以上皆類同之名而實不可同，譬猶夫也屨也，徒有其名而實不爲夫，不爲屨，則皆可去者也。經作履，經說作屨，屨履一聲之轉。朱駿聲曰：『古曰舃曰屨，漢以後曰履，今曰鞵。』然古人往往於一書之中而用字岐出，亦方言雅詁之殊耳。經上八七章曰：『二必異，二也。』是則二者異也。異則不

可強同，故所與一者亡，而所不與一者存、則偏去也。然與經上四五章之偏去，大異其性質也。

四章

經 不可偏去而二，堅白相盈不可偏去而二 說在見與俱，所見有與相俱者統攝下文如見一則有二與相俱見廣則有修與相俱 一與二，白一與堅二 廣與循。當作脩長也廣長皆是堅白廣有堅白則長亦有堅白

譚案：反前章之偏去而言之，故不可偏去而二也。堅白二者同在石中，是不可偏去而二也。於是喻之以說在所見有與相俱者，見一則有二與相俱也，見廣則有脩與相俱也。是其義也。經及說之兩循字，俞樾曰：『脩字之誤，隸書脩與循相似，』是也。

參 無名氏大乘唯識論序曰：『云何隨俗因緣起，世人見牛，起于牛想，不見馬想。見馬，起于馬想，不見牛想。色等法中，亦復如是。見柱，起柱想，不起色想。見色，起色想，不起柱想。』然此乃通俗斷片之知識，而墨家則為倫列有系統之知識，故異其論調也。

說 當脫牒文 見不見離。見堅不見白則堅與白離見白不見堅則白與堅離 一二不相盈，白一堅二同處相盈離則不相盈 廣循當作脩 堅白。然而廣脩相函皆是堅白以明經文不可偏去而二之指

譚案：公孫龍子堅白篇曰：『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蓋可與本章互明。孫詒讓曰：『見白不見堅，見堅不見白，白一也、堅二也、二者離，則不能相盈。相盈，猶相函含也。若離者合之，則無不相盈，如廣脩本為

二，而從衡相函則爲一；堅白亦爲二，而色性相含，則爲一。此皆不可偏去而二。』孫說亦諦。堅白相盈之事，參照經上六六章六七章，經下一七章一六章七七章。

五章

經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謹案：雖不能其事而不爲害也。說在害者，害卽不害之反，借害以見不害也。

說不（唐本舉不二字譌倒，據梁啓超校正）舉重不與（同舉）箴，（讀爲鍼）非力之任也。（非力者之任）爲握者之⿰角頁（卽角字）倍，（祭宗廟之牛角盈握，今倍之）非智之任也。（非智者之任）若耳目。（耳目有時不用而無害其能）

謹案：說文曰『箴，綴衣箴也。鍼，所以縫也。』箴鍼二者有別。然古蓋亦混用不分也。鍼、俗字作針，能舉重而不能舉鍼，固非力者之任也。與舉二字通用，已詳經上二一章。⿰角頁字，依墨經雖字通例，則本卽角字，增从頁偏旁，而爲⿰角頁字耳。楚語曰『郊禘不過繭栗，烝嘗不過把握。』王制曰：『祭天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以此證之，則其角盈握之牛，用以祭祀。今乃倍之，亦非智者之任也。俞樾讀⿰角頁爲觶，張之銳讀⿰角頁爲觸，俱未諦。

六章

經異類不吡，（卽比字比較也）說在量。（難以限量）

謹案：經上七八章曰：『馬，類也。』則是一物自爲一類也。一物自爲一類，則不得不視他物爲異類也。吡卽比仳字。

（參照經上六八章）畢沅曰：『說文無此字。』王篇曰：『吡，毗必切，鳴吡吡。』然此非其義也。比吡同字，亦猶盌椀同字也。異類不比者，以難爲限量也。故曰說在量。

說　異　木與夜孰長？（一問）智與粟孰多？（二問）爵（勳爵之貴）親（尊親之貴）行（德行之貴）賈（價物之貴）四者孰貴？（三問）麋與霍（同虎）孰高？（四問孰爲高强也）麋與霍孰霍（此五字衍文）蚜（當作蚈即蝨字）與瑟孰瑟？（五問孰爲蠹蝕也）

講案：長木與長夜，不以一量而定其長也。多智與多粟，不以一量而定其多也。爵親行賈四者，不以一量而定其貴也。麋虎二獸，孰爲高強，蚜瑟二蟲，孰爲蠹蝕，更難以限量也。故曰異類不吡，說在量。霍虎通用字，已詳經上八八章。孫詒讓曰：『霍字，篇中四見，疑當作虎。麋與霍孰霍句，涉上文而衍，』是也。惟霍又作臛，見經下五四章，則孫氏所不知也。非攻下篇云『鸛鳴十夕餘』鸛卽鶴字，亦與此不涉。蚜當作蚈，卽蝨字，瑟爲木瑟，並見經上四九章，及八八章、淮南子說林篇曰：『頭瑟與空木之瑟。』則蝨瑟二字，又以同音而混用矣。

參證　孟子公孫丑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則是以智粟比多也，以爵親行賈比貴也。莊子齊物論篇曰：『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鰌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猨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蝍且甘帶，鴟鴉嗜鼠，四者孰知正味。猨，猵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鰌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則又無異於以麋虎比高、以蝨瑟比瑟也。然則吾國千年來養成人心膚泛之惡習者，儒家道家言也。居今日而欲鍼砭救藥此惡習

者，墨經猶足用乎？

七章

經 偏去莫加少，（堅白偏去其一而莫爲加少）說在故。（如故不變）

謹案：反前五章之不可偏去而言之也。實卽重申其不可偏去而二之義、蓋見堅不見白，則偏去白也。見白不見堅，則偏去堅也。然而見不見在我，而堅白之爲堅白如故也。曷嘗有一焉，爲之加少哉？故曰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參考 本章之故，爲如故義，卽照舊之義，原來之義。與經上一章之故，七七章之故，皆可相通。

說 偏 俱一無變。（堅白二性俱合於一而無變）

謹案：經下一二章之俱一，卽俱合一體之義，可證此俱一無變者，卽爲堅白俱合於一體而無變也。是俱一無變者，正以明其如故也。

八章

經 假必誖，（同悖不然也）說在不然。

謹案：假者，假設之謂也。說文曰：『誖或作悖』，是誖悖同字。凡假設者，必本不然也，而假設爲然也。換言之，卽本非如是也，而假設爲如是也。悖卽不然也。故曰假必悖。又曰說在不然。小取篇曰：『假者，今不然也。』惟以今不然也，而可假設爲然也。論理學上之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卽此。

說 假 假必非也，而後假。所以假設之故 狗假霍，同虎 也，狗而假處於虎之地位 猶氏 讀為是 霍也。與虎無異

謹案：假必非一語，即經上之假必誖一語而變言之也。可證誖也非也，其義一也。霍虎通用字，已詳前七章。氏是通用字，如大戴禮記帝繫姓篇之『氏產高陽』，漢張遷碑之『張是輔漢』，皆氏是二字混用不分之證。此正合於論理學之假言論式 Hypothetical Syllogism，試列表明之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假必非也而後假	狗假虎也	猶是虎也

此可知大前提為明所以假設之原理，小前提舉特定假設之事實，斷案即成立特定假說之結論。其義為狗假如虎之得勢，則其結果猶之與虎無異也。試觀賈誼治安策曰『如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已滅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為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此非略去兩個大前提，而恰好為兩個假言論式乎？愈可瞭解本章之成立論式矣。

參 馬援戒子書曰『畫虎不成反類狗』，蓋狗虎相近，愈可證本經之霍字俱即虎字矣，雖本經別有俿字，然古書多有一字異形之例也。

九章

經 物之所以然，以或傷之而然 與所以知之，以見之而知其然 與所以使人知之，以告之而使人知其然 不必同。可同而不必同 說

在病。（古今之通病）

說 物　或傷之，然也；（眞相實然）見之，智（同知）也；（直接之知）告（唐本訛吉據孫本改）之，使知也。（間接之知）

謹案：三所以者，據經說，則物之所以然者，以或傷之也；所以知之者，以見之也；所以使人知之者，以告之也。夫物不自主也，而橫受或體他力之傷害，將必不能自白，而有待於他力之代白也。於是有見之者，知其然也，尙以目見而心知之，未以口告於人也。於是又以口告之於人，使人知其然也。是前者未有言，而最後乃有言。於是言人人殊，故曰不必同。抑豈獨一人之病如是，雖盈天下之人病，亦如是也。周季天下傷於亂，百家殊方而異言，久矣！其病乎？故曰說在病。今哲學家喩以如羣盲之說大象，然哲學家至於所知而止。果孰能爲病之不病乎？惟墨家之尙同能之。惠施曰『萬物畢同畢異』，則名家亦能之。故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縱令萬物之眞相實然，永不能見，而吾人自盡其天職，一則因順自然，（經上三九章）又一則比同羣言而行之可也。見之爲接知，告之爲明知，參照經上五六兩章。唐本等訛吉，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是也。

一〇章

經 疑，說在逢，（當作蓬）循，（當作楯，讀爲盾）遇，（當作愚，愚蠢也）過。（過往也）

謹案：墨家泛愛兼利而非鬬，故本章深致疑詞，大概非鬬之義也。逢、循、遇三字，據經說，則當作蓬，作楯，作愚。楯，本訓闌楯也，此借爲干盾之盾。蓬頭者，鬬士也；板盾者，鬬具也；愚蠢者，鬬無謂也；過往者，鬬足戒也。或解過爲過誤，存參。

闕疑　蓬爲務(讀爲鍪)則士，(蓬爲兜鍪則士服之)爲牛廬者夏寒、(蓬爲牛廬夏不熱)蓬也。(蓬之疑一)舉之則輕，廢(置也)之則重，非有力也；(用盾非有力)沛(讀爲柹版也)從削，(削版編之爲盾)非巧也；(製盾非巧)若石(讀爲拓爲摭)羽；(輕之也)楯(讀爲盾)也。(楯之疑二)鬬者之敝(敗也)也，以飲酒；(飲酒失性)若以日中，(日中市朝禁鬬)是不可智(同知)也；(犯法之危)愚也。(愚之疑三)智與？(同歟)以已爲然也與？(同歟誤以已往勝事爲然)愚(當作過)也。(過之疑四)

謹案：：四事：分疏之如次：

(一)　務借爲鍪、實借爲冃、今字作帽。莊子說劍篇曰：『劍士皆蓬頭突鬢、』釋文云：『蓬頭、謂著兜鉾也，有毛、故如蓬。』兜鉾亦卽兜鍪、有毛如蓬、而劍士著之、謂曰蓬頭。故曰蓬爲務、則士也。淮南子本經篇曰：『民之專室蓬廬，』則以蓬蒿爲廬也。用以蔭牛，則爲牛廬、而使夏不暍。故曰爲牛廬，則夏寒也。此似謂兜鍪之蓬，不若牛廬之蓬，然不徑言其不若，但駢列二者而致疑辭。經上九七章所謂『聖人有非而不非，』抑亦辯者之雅人深致也。

(二)　廢，本訓屋頓也。引伸之而訓放置也。故舉廢對言，卽爲舉置對言之義也。張惠言曰：『沛當作柹，木之見削而下者。』孫詒讓曰：『說文木部云：、柹削木札樸也。隸變作柹。』(與从宋之柹果亦變作柹者不同)余謂說文又曰：『陳楚謂牘爲柹、牘、書版也。』是柹有訓版之義，(柹字本爲木之削成片者牘亦用薄木片木片卽版也)而爲陳楚語，則墨經用南方語，此爲三矣。借沛爲柹，同聲通用字。釋名釋兵曰：『盾、遯也。跪其後，避刃以隱遯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是則沛從削者，卽削版編以爲盾，漢人名曰木絡，猶古制也。石同拓同摭，已詳經上三二章及三三章，石羽卽摭羽之義。一則曰非有力也，再則

曰非巧也，最後喩以若撫羽，蓋極言用盾之無聊也。

（三）孫詒讓曰：『日中謂市也。易繫辭云：「日中爲市，」市以日中爲最盛，故因謂市爲日中，猶嫁娶之禮用昏，因謂之昏也。古市朝，或謂之日中之朝，晏子春秋外篇云「刑死之罪，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是也。詩小雅湛露篇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蓋古多以夜飲夜鬭也。（今亦倘夜戰）鬬者之敝敗以飲酒、然日中市朝之時，則禁鬬犯法，又不可知。此則深斥鬬者之無知，故曰愚也。

（四）孫詒讓曰：『過謂已過之事，』是也。經上三三章曰：『自後曰已，』經下七三章曰：『過而以已爲然，』皆可證。已者，謂已過也，已往也。經下一八章曰：『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可知墨經之恉，本不以已往之事，爲適於今之治。何況荊吳之王，齊魯之君，（非攻中篇）皆過往之事，曷足法哉？故曰過也。

參考 沛版一聲之轉，於古韻爲泰寒對轉。後漢書南蠻傳有板楯蠻，或因其用盾而得名，則猶南楚之遺風也。

一一章

經 合與一，或復否，（不合不一）說在拒。（拒絕也）

謙案：合卽經上八六章之合同也。一卽經上三九章之俱一也。合與一，或復否者，謂本合與一也，而又不合不一也。說在拒者，蓋指拒絕而言也。如夫婦俱處於室，合同俱一也。然而兩性互有不同意之時，則得拒絕之。又如中國歷史上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其所以分之者，爲相互拒絕也。

一二章

經 歐（讀爲區域也）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惟同唯應也）（謂曰俱一而應曰是也）

謹案：歐區同聲通用字。如古人名曰歐冶、亦作區冶，古地名曰歐越，亦作區越；見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可證也。區、謂區域也。區物一體者區物於一體也。經上八六章曰：『不外於兼、體同也。』八七章曰：『不連屬、不體也。』故凡物之兼而連屬者，即可區劃於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者，經上三九章曰：『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此俱一之義也。孫詒讓曰：『惟當作唯，唯是者謂物名類相符，則此呼彼應而是也。』孫說甚諦。蓋俱一惟是者，無異於呼曰俱一、而應曰唯是也。謝希深公孫龍子注曰：『唯、應辭也。』義可互證。

說 俱（讀爲區）俱一，若牛馬四足。（問俱在一體者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應曰唯是當於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牛一體馬一體單名也）數牛馬，則牛馬一。（牛馬合一體兼名也）若數指，指五而五一。（指雖五而指俱在一手）

謹案：牒文之俱字借爲區，或以音近，及下文而誤寫也。俱於一體者，牛馬四足俱在牛馬一體之上也。數牛數馬則牛馬二者，即曰牛曰馬者，單名也。數牛馬則牛馬一者，即曰牛馬者，兼名也。荀子正名篇曰：『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是也。經下六六章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六七章曰：『牛馬、非牛非馬無難，』亦可互證。然世所用爲兼名者，如『太史公牛馬走，』『秦虎狼之國，』『戎狄豺狼，』『犬羊之族』等，則皆爲形容詞矣。

一三章

經 宇：（簷影也）或（同域）徙，（唐本訛從據畢本孫本改）說在長宇久。

謹案：本章卽闡明經上四〇章之義蘊也。宇者，簷影也，或卽簷影之域也。經上四一章曰：『或有前』，與此或字同義。若經下七三章曰：『或過名也』，則爲方域之義，不可同論矣。唐本等訛從，畢沅肊改作徙，孫詒讓從之，是也。後一九章之徙字，舊本亦訛從。

說 宇（唐本宇在處字下今乙正）長宇、（長簷之影）徙而有處。（處卽影域）宇南北，（徙南徙北）在旦（唐本訛且據孫本改）有（同又）在莫，（同暮旦南暮北）宇徙久。（宇影之移徙甚久）

謹案：牒文之宇字，舊在徙而有處之處字下，當由後人移改，不然，則寫者之誤落也。今據文義乙正。古者編戶比屋之民，東西接鄰，止有南宇北宇，而本經之宇，又多爲簷影之義，已詳經上四〇章。自來校讀者多以四方上下曰宇之義當之，宜扞格不可通矣。舊本訛作且，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作旦，是也。

一四章

經 臨鑑（鏡也）而立，（鏡臨空在上人立於下）景到，（卽倒字人影倒立）多而若少，（倒影見多而似少）說在寡區。（少區別）

謹案：承前章之宇影而及鑑影，以類相從也。說文曰：『臨，監視也。』故詩大雅大明篇曰：『上帝臨汝』，皇矣篇曰：『臨下有赫。』論語皇疏曰：『臨，謂以高臨下也。』是知臨鑑者，卽臨空置鑑在上之義也。鑑借爲鏡，雙聲通用字

也。鑑既臨空在上，必以照下，而人立焉，影自倒矣。景影古今字，到倒亦古今字。多而若少者，模胡難辨，故曰說在寡區。寡，少也，少區別也。

說臨　正鑒、（卽鑑字正照在上鏡面向下）景寡；（人影少見）貌能，（讀爲態容貌體態）白黑，（顏色）遠近，杝（讀爲迤斜也）正，（立處離鏡遠近斜正）異於光。（異於常光）

謹案：鑑鑒實一字，鑒卽鑑之隸寫變體也。正鑒者，鑑正照於上也。（鏡面向下以照人）景寡者，人影倒而所見寡也。卽約括經文而言之也。張惠言曰：『能、態字』是也。唐本等作杝，畢沅孫詒讓本作柂，後起字也。歷舉全身之貌態，顏色之黑白，站立之遠近及斜正，悉異於尋常所見之光，影亦稱光也。（見經下二〇章）

一五章

經鑑位，（鑑部位也有分位）景（唐本訛量據孫本改）一小而易，（變也變形也）一大而缶，（不變也猶今言眞也）說在中（鑑中心也）之外內。（中心以內中心以外）

謹案：唐本等俱訛暈，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作景，是也。此謂因於鏡之內外分位．於是景有一小而變．一大而正，（今人照鏡亦分眞不眞兩種，）亦大概言之也。（觀經說之詳可證）余所見漢鏡，多係圓鏡，卽半圓鏡也。是知古用銅鏡、未有若今之玻璃鏡也，（古時有五色玻璃比於珠玉不能作鏡）其鏡面不能若水平之純一平正，往往中心高平，而四周微下，故照影之時，雖同在一鏡之中，而分內外二部。本章蓋卽說明此事也。古人謂宮中曰中，（如中書中涓中書皆其例）因謂鏡之中心亦曰中，故曰說在中之

外內。自中心以內曰內，自中心以外曰外，或外內、即內外二字之訛倒也。

經鑒　景當俱，俱一無變就去尒，讀爲邇密邇也當俱，就之去之甚密邇而皆當俱一無變俱用北。讀爲別辨也俱一用以別形鑒者之臭讀爲庥蔭也照也於鑒，鑒者照於鏡無所不鑒。任何物皆照之景之臭無數，術也法也照之無法而必過正。過於正而變形故同處，同處一鏡其體俱。連體俱一然鑒分，鑒有分位鑒中之內，鏡中心以內爲內位鑒者近中、就近中心則所鑒大，景亦大；近則視大遠中，遠去中心則所鑒小，景亦小；遠則視小而必正。大小皆正確起於中，內起中心緣正而長讀爲張開也其直也。正見也緣影正而張目其視見也中之外，鏡中心以外爲外位鑒者近中、則所鑒大，影亦大；遠中、則所見小、景亦小；而必易。大小皆變易原形合於中、唐本脫中之據孫本改外合中心緣易唐本無緣易二字據楊葆彝校補而長其直也。緣影變而張目其視見也

謹案：俱於一、俱處於室、見經上三九章八六章；俱一無變，俱一唯是，見經下七章一二章。皆可證俱字之意義也。故景當俱者，即照鏡之時，影皆當同一也。唐本等作尒、尒邇通用字，對鏡之時，就之去之甚密邇，皆當俱一。惟俱一也，所用以辨別形貌也。虞書『分北三苗，』鄭玄注云：『北、猶別也。』三國志虞翻傳注云，『北、古別字，』北別亦一聲之轉也。臭，借爲庥，庥休同字，爾雅釋言曰：『庥、蔭也。』昭元年左氏傳曰：『趙孟視蔭，』杜注云：『蔭、日景也，』則臭即鏡中影也。今人曰照影。臭照亦一聲之轉也。照影不限何物，然照之無法，則必過於正而變形，故同處一鏡也。其體宜俱一無變，然鏡有其中心、而位分內部外部，即內位外位雖近視影大，遠視影小，爲凡照鏡之通例，然在內部者必正，在外部者必易而不正，大有逕庭也。長即張之省形存聲字，古長張二字亦通用也。說文曰：『直、正見也，』

从十目視」，古文作㮚从十目視木，則與相字同意。是知長其直者，猶言張其目視無隱也。唐本等於下有脫文，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中字，楊葆彝說脫「中緣易」三字，今又據補焉。

一六章

經 鑑團（團也，蓋謂凸鏡也）景一、（一而不二）不堅白、（堅白二也，一而不二，故不堅白）說在（下有脫文）

謹案：說文曰「團，圜也。」此圜即今球形，非平圓形也。孫詒讓曰：「蓋謂鑑正圓則光聚於一，」是也。此正可謂之凸鏡，或即取火之陽燧也。後二〇章曰：「景二，」以影即為形之第二也。此曰「景一，」則影不能為形之第二也。前四章曰「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即謂一堅二白也。後七七章曰：「石、一也；堅白，二也；」亦謂堅白為二。凡二則相盈，故形影之相盈亦猶堅白之相盈也。今既景一，則形影不相盈，故曰不堅白也。堅白一語，參照經上六六章諸章，說在下有脫文，不可知矣。

說 鑒　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亣（唐本訛亦，據孫本改，亣即其字）遠、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必求其正也，蓋擧常鏡之通例以為比擬）景過正，（過於正）故招。（讀為超，跳也，景跳聚於一最高點也，此方言凸鏡）

謹案：鑒者近云云，與上章所言無異，故知為常鏡之通例也。然凸鏡影過於正，其光跳聚於一，故知招當讀為超，同聲通用字也。且招搖在上，義亦互通也。

一七章

經 無久（無旦暮）與宇，（無南北）堅白，（以堅白之性常然不以旦暮南北而徙）說在因。（相因依也）

講案：堅白參照經上六六章，堅白相盈，不以旦暮而變相，故無久也。不以南北而易狀，故無宇也。前四章曰『說在因，』此亦曰說在因者，同堅白也。堅白之相攖相盈也，而亦即相因也。欲與人同堅白者，可無觀乎？

經 無 堅得白，（堅得白與白堅一也）必相盈也。

講案：堅得白必相盈，似堅爲主而白爲客也。孔子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亦先堅而後白也。堅白相盈不相外，參照經上六六章諸章。

一八章

經 在（察也）諸其所然，未然者，（唐本者然二字訛倒據梁啓超校乙正）說在於是推之。

講案：爾雅釋詁曰：『在，察也。』脩身篇曰：『辯無務爲文而務爲察。』是辯者之急務也。所然者，所已然也。未然者，所未然也。言察其所已然者，并當察其未然者也。於是推之，則逆推順推皆可也。

參證 所然，見經上七一章之『俱所然也，』可互證。

說 在 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於古爲善治）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於今不善治）

講案：經下五四章曰：『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異二。』與本章所言者，互相表裏也。自今在諸古，從下而上，逆推之也。堯善治於古，不能否認之事實也。自古推之今，從上而下，順推之也。而斷言堯不能治，則根

據經上八二章之見，以時爲體也。尚同中篇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故莊子天下篇曰：『墨子不與先王同。』是安得同哉！若夫荀子非相篇曰：『夫妄人曰古今異情，其以治亂者異道。』此儒家之復古主義，與墨家根本不相容，不待辯矣。

參看 論語一書，始學而篇，終堯曰篇，荀子仿之，故亦始勸學篇，終堯問篇，此儒家由學至堯主義，正墨家所反對堯治今者。

一九章

經 景（同影）不徙，（唐本訛從，據孫本改。景不離形）說在改爲。（但改變其狀）

譚案：自本章以下至二一章皆形影之事也。形影二者不相離，或見影在，或見影亡，不過影之改變其狀，而實未嘗稍徙也。故曰說在改爲。徙字、舊本譌從，王引之曰：『從當爲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徙者，說在改也」張湛注云「景改而更生，非向之景，」「引墨子曰，「景不移，說在改爲也」是其證。』孫詒讓曰：『此景爲日光所照，光蔽成陰。莊子天下篇云：「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釋文引司馬彪云：「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墨子曰「影不徙也」」正作徙，可以據校。』王孫兩家之說是也。徙從形近而訛，前一四章之徙，亦訛從也。

說 景　光至景亡。若在，（若光猶在）盡古息。（終古生息不絕）

譚案：淮南子墜形篇曰：『建木在都廣，日中無景。』此光至景亡之證。然光去而影仍在，則影之生息不絕也。孫詒

讓曰：『盡古，猶終古也。終，盡也。故終古亦曰盡古也，』是也。盡古息者，卽言終古生息不已也。張湛曰：『影改更生，非向之影，』司馬彪曰：『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則胥八亦正詁息爲生也。影之生息，卽影之改爲，義互明也。

二〇章

經 景二，（景卽形之第二）說在重。（影與形重同）

講案：此景二，與前一六章之景一，迥不同也。彼爲鑑團之景，突聚於一，內白光而外圍皆黑光也。此則爲凡物形之景內黑光而外圍皆白光也。魯問篇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此可明景爲形之第二，卽形之重也。故曰景二，說在重。

參 經上八六章之重同，八七章之二必異，皆與本章之曰二、曰重、不相應。

說 景 二光夾一光，（二日光夾一黑光）一光者景也。（一黑光卽影）

講案：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故二光夾一光者，卽中一黑光而外圍皆白光也。中一黑光者，景也。故曰一光者景也。景無他光夾之，固不能見也。然以外圍皆白光，而曰二光夾一光，則與經上六二章之有間，謂夾之者之情形，亦大有懸殊也。又孫詒讓謂『日光照鑒而得二光，』然本章不論鑒景，則其說非也。

二一章

經　景到，同倒影爲形之倒　在午午所交也有端，有兩端與景長，影長於形說在端。以端而知其倒

譚案：本章與前一四章，皆言景到。然彼爲鑑景之倒，與此亦迴不同也。張之銳曰：『影倒之理有三、一爲自然現象之影倒；一爲隙小透光，光線被約而成反景；一爲凹鏡中心，以外光線交叉而成倒影。』然本經兩章言影到，皆非是自然之現象，非有甚深之奧義也。即如本章所云，孫詒讓謂『即塔影倒垂，』其實不必塔影、即人影、樓臺影，一切影皆然也。塔在平地，其影橫陳，未甚倒也。若在最高處，影映於下，乃成甚倒之影矣。說文五字下云：『陰陽交午也。』史記律書曰：『午者陰陽交。』項羽本紀索隱曰：『凡物交橫爲午，故曰蓋午，曰旁午。』此知在午者，即在所橫交者也。影所橫交者，在於形之周圍地也。其影自有端，或長於原形，然以有端而知其長也，故曰說在端。

說　景　光之適也人，煦薰也若射。若射之速下者之適也人也高，景下者在高高者之適也人也下。景高者在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唐本訛止，據畢本孫本改人影倒垂，足影在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首影在下在遠近有端，影在遠離於形及近接於形，皆有端與交也於光，兩端交於光故景庫藏也內也。影藏兩端之內

譚案：日光照人，至易知也。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尤以人登山上，而影倒山下爲然也。此足徵所言皆通常之現象也。自來解者求之過深，宜難通也。唐本等作蔽，畢沅孫詒讓本作敝，同聲通用字。庫本以藏物，故亦轉訓爲藏也。畢沅孫詒讓據盧文弨說改作庫，其謬甚矣。

經 景迎日，(唐本訛日據畢本孫本改日出東方迎日則影在東) 說在博。(當作摶摶圜轉也轉西方也)

謹案：日者本出東方也。其時之人影在西方也。今影轉而迎日，則在東方也。是何也？日轉西方所使然也。故曰說在摶。摶者，圜轉也。本章與經下五八章、六三章，凡三見，唐本道藏本茅本等作博作慱作摶，歧異錯出，應一律作摶也。已詳舊本校異，不再校出。

說 景 日之光，反燭(照也)人，(夕陽返照)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日本出東方今影在東故在日與人之間)

謹案：日出東方，正燭人也。及日轉西方而斜陽將落，乃反燭人；於是人影在東，正在原來日與人之間，此亦無甚深與義也。張之銳曰：「光映入水中，自水中反照於人，如人迎日而立，則水中日光所成之景象，反在人前，而居日與人之間。」然余謂本章原文未一言及水，則張說不取也。

一二三章

經 景之大小，說在杝(唐本訛地據經說改讀爲迆斜也) 缶遠近。

謹案：說文曰：「杝，落也。迆，衺行也。」唐本等俱訛作地，孫詒讓曰：「地當爲杝，杝即迆之叚字，」是也。(王樹柟說同)古人以杝正對文，猶後世以斜正對文也。惟此杝正，主指木形而言，而遠近則指日光而言也。經說自明。

說 景 木杝，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當作光)小於木，(如燈燭之光)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非但光小)遠近。(更有光遠光近之別)

謹案：孫詒讓曰：『大當作光，』是也。木杝木正之景，大概指日景而言。光小於木，則燈燭之光方然也。

二四章

經天（當作衡，稱也）而必𠙻，（即正字，稱物正確）說在得。

謹案：天字當爲衡字古文之訛。古書多有在一篇一章之中、同用一字而前後上下書寫不一律者。蓋衡古文作奧，天即奧之壞文，因傳寫致訛也。虞書同律度量衡，鄭玄注云：『衡，㑭也。』禮記經解篇曰：『猶衡之于輕重也。』朱駿聲曰：『懸者曰權，橫者曰衡。』此分言之也。總言之、則曰衡曰稱、（俗作秤）是也。說在得者，得權也。

說衡　加重於其一旁，（所稱之物也）必捶（讀爲垂，懸也）權，（稱錘也）重相若也。（物與權重量相等）相衡，（物權而相衡之）則本短標（末也）長。（衡本短下，衡標長上）兩加焉，（物權兩相加減）重相若，則標必下，（衡標雖長上而亦下）標得權也。

謹案衡，即今俗言秤桿也。權即今俗言秤錘也。（錘音如陀）蓋古但曰權，後世始有錘之名。此捶即垂之增文，捶權即懸權之義。畢沅孫詒讓讀捶爲錘，非也。說文曰：『標，本杪末也。』是衡有本標者，即今俗言秤頭秤稍也。物也權也兩相加減，但曰加者，便文也。加減相等，則標雖上而亦下，是衡平也。標得權者，詁經文得字。

二五章

經貞（當作負，荷也）而不撓，（即橈字，荷重而不枉橈）說在勝。

謹案：貞負二字形近而訛。楊葆彝曰：『經說作負，』是也。說文曰：『橈，曲木也。』孫詒讓曰：『撓即橈之俗、』亦是

也。（勝者、勝重也。）

說負　衡木，（今曰秤桿）加（唐本訛如據畢本孫本改）重焉而不撓，（不撓折）極勝重也。（極能勝重量）右校交繩，（衡本在右比交其有交結之繩）無加焉而撓，（繩無所加重而自撓）極不勝重也。

譚案：單言曰衡，棊言曰衡木，其實一物也。加重之加，舊本訛如，畢沅以意改，是也。古人尚右，如墨子右鬼，是其例也。衡有本標，（已詳上章）衡本在右，有交結之繩，用以挈衡而稱量物之輕重者也。蓋衡木極勝重矣，然於其右而比校所交結之繩，乃無加焉而自撓，是極不勝重也。然孰知此一極勝重者，一極不勝重者，相合而成其爲衡物之妙用乎？

二六章

經契（讀爲挈提上也）與枝（當作收下引也）板，（即反字一挈一收相反）說在薄。（讀爲溥言溥偏也）

譚案：張惠言曰：『契當爲挈，枝當爲收。』孫詒讓曰：『板當作仮，仮反同。』皆是也。契挈同聲通用字。收本作收，與枝形近而訛。板即反之增文，經下七〇章作仮，亦即仮之增文。蓋挈提上而收引下，是相反也。薄溥同聲通用字，挈收二力之用至溥偏也。故經說言之亦甚詳。

說（當脫牒文）挈有力也，（衡本之繩上挈有力）引無力也，（衡標之權下引無力）不正。（唐本訛心據畢本孫本改）所挈之止於施（讀爲迤斜也）也，（所挈者衡也衡橫斜也）繩制（專主也）挈之也，（繩主挈衡）若以錐刺之。（衡橫斜如以錐刺物）挈：（繩上挈）長重者下，（衡標長而量重者下）短輕者上，（衡本短而量輕者上）上者愈得，（愈得挈也）下下（衍一下字）者愈亡。（愈亡挈也）繩直權重相若，（繩挈直與權引重相等）則正（唐本訛心據畢本孫本改）矣。

（不正衡斜）收：（橫下引為收）上者愈喪，（喪其收也）下者愈得，（得其收也）上者權重盡，（然上者因下引之權重既盡）則遂挈。（遂成其為挈而已無收也以上說衡木之挈收也）兩輪高，兩輪為輲，（輲即輇字，卑輪也）車梯也。（四輪高卑倚斜似梯，因曰車梯）重其前，（高輪在前，故重）弦其前。（弦繫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軲，（軲即車前橫木也，重言載弦，詠歎之也）而縣（縣即懸字）重於其前，是梯（梯唐本訛埽，據畢本孫本改，下同）挈且挈則行。（挈之又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劫持也）則下直。（下行成垂直線）扡，（扡即地字，讀為迆，斜也）或害之也沶。（沶即流字，或妨害之則如水流下斜而不直）梯者不得沶，（唐本訛汗，據畢本孫本改）直也。（重其前而下直）今也廢尺（尺當作斥）於平地，（放置於平地）重不下，（重而不下陷，亦不下流）無䠙（䠙即旁字，偏頗也）也。（地平無偏頗之故）若夫繩之引軲也，（即弦其軲）是猶自舟中引橫也。（舟前橫木也，引即收也，以上言車梯之挈收也）

講案：此當分兩事疏之：

一、言衡木之挈收也。衡本挈之以繩，衡標引之以權。挈有力而引無力，則衡必不正也。所挈之止於施者，謂衡之橫斜也。施迤通用字。繩之制定挈衡，若以錐刺之者，言衡作倚斜之勢，若以錐之有所刺也。於是乎挈之也，其衡標離繩長，而量重者必下；其衡本離繩短，而量輕者必上。（衡本標短長已見上章，可為明證。）上者愈得挈，下者愈失挈，惟有挈繩之直，與引權之重相等，則衡必正矣。於是乎收之也，與挈相反，上者愈喪收，下者愈得收。然而上者因下引之權重既盡，則祇遂成其為挈而無收矣。

二、言車梯之挈收也。衡木車梯連類而及也。輲本作輇，禮記雜記篇曰：『載以輲車，』鄭注云：『輲讀為輇，輇崇蓋，半乘車之輪。』說文曰：『輇，蕃車下庳輪也。』庳卑通用字。凡輪卑者曰輲也。高輪卑輪相連似梯，故曰車梯。孫詒

讓曰：『古乘載車皆兩輪而平、此四輪而前高後低，據史記集解引服虔說，以軒車爲雲梯，則人升高或用之。』是車梯或卽雲梯之類也。旣曰重其前，弦其前、而又申言之曰：『載弦其前、載弦其軲、』若詠歎讚美之辭也。弦者，謂繩引如弓弦之急也。（下文云繩之引軲可證）畢沅謂軲轂同字，孫詒讓謂軲卽車轅前胡之胡，俱未諦。今本廣雅釋器曰：『輅、軲、車也，』（集韻引博雅同。）然類篇引博雅曰：『軲、輅也、』則宋人所見廣雅本有不誤者也。（王念孫已謂不當有車也二字）軲輅形聲俱近，尤足明軲卽輅也。說文曰：『輅、車軨閒橫木也，』此輅之本義也。惟軲卽車前橫木，故下文以與舟前橫木爲比類也。㳅古流字，孫詒讓引桓十年公羊傳釋文證之，亦見荀子王制篇楊倞注，然此當讀如豳風『七月流火』之流，謂流下也。尺借爲斥，如莊子逍遙遊篇之斥鷃，本亦作尺，又如尺蠖，周官考工記作斥蠖，皆其證也。廢，放置也；斥，退却也。然廢尺，仍猶言放置也。廢尺與放置，亦一聲之轉也。𨂝卽旁之增文，（張惠言讀𨂝爲旁不誤孫詒讓妄非之）荀子議兵篇曰：『旁辟曲私之屬，』楊倞注云，『旁，偏頗也。』又𨂝當爲趽之異文。說文曰：『趽、曲脛馬也。』引伸爲偏頗之義。賈子道術篇曰：『衷理不辟謂之端，反端爲趽，』是也。橫梲同字，舟前橫木也。孫詒讓引廣雅集韻一切經音義證之、岵塙。蓋車梯之挈行者，自前挈之也。而引軲與引橫相似，自後引之也。引卽收也。是亦挈收之相反矣。

二七章

經牛馬之非牛，（不可其牛）與可之（可其牛）同，（混同也）說在兼。（兼名也）

講案：不可之，爲非牛，可之則牛也。『與可之同』句，與下章云『與彼此同』句，爲一例，混同之意也。則非牛與牛

混同。然但以兼名別之，則分矣。故曰說在兼。孫詒讓曰：『兼謂兼舉牛馬也。荀子正名篇云，「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是其義，』是也。故牛，單名也；馬，單名也；牛馬，兼名也。牛馬之非牛，卽兼名之非單名也。

說 且（當作牛）牛不二、（牛單名）馬不二，（馬單名）而牛馬二，（牛馬兼名）則牛不非牛，（牛必不爲非牛）馬不非馬，（馬必不爲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牛馬乃必爲非牛非馬）無難。（無以難之）

謹案：前一二章曰『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與本章之文字相反，而意義則一致也。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者，明牛馬之必不可與牛也馬也，幷爲一談也。故更堅定其說曰牛之必不爲『非牛』也，馬之必不爲『非馬』也；而牛馬之必爲『非牛』，爲『非馬』也，其說無以難之矣。

二八章

經 循（當作彼）此；（一彼此合言兼名）循，（當作彼）此；（二彼此分言單名）與彼，此；（三彼此換位異實）同。（混同也）說在異。（同中有異）

謹案：兩循字皆彼字形近之誤。經說疊作彼此自明也。然三彼此之文字同，而其意義全異，故曰說在異也。第一彼此，當渾言連聲而讀之，以成一兼名也。第二彼此，當析言分音而讀之，以各成一單名也。第三彼此，其讀彼當長言之，比於莊二十八年公羊傳注所謂『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卽讀時加重氣力，如西文之有 Accent，而讀此，則不然也。蓋古人必有此種區別，是以文書之名雖同，而其聲謂之實則大異也。抑亦可見堅白同異之辯，不重在文名，而重在實謂也。

說彼　正名者，彼此，一彼此渾言一名彼、此，可。二彼此析言二名可也彼彼止於彼，彼而彼之止於彼此此止於此，此而此之止於此彼，此；不可。彼而此之不可也以上爲一義彼且此也，然彼假變而爲此也則換位異實彼、此；亦可。三彼此即彼而此之亦可彼此止於彼，此；彼此者止於彼而此之若是而彼，此也；如是之爲彼而此之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彼既易位而爲此則亦將自此其此也以上爲又一義

譔案：他國文字尙有語尾變化，以顯出其含義之不同。而我國文字則更形簡括，故使用之，尤宜審辨，所以正名爲一大事也。正名者之於彼此一語，其文字同，而使用之，則可變成三種意義。是同一文字而內包之概念，則不一定同一也。故卽於渾言曰彼此一語而更析言之曰彼曰此，可也。彼其所彼止於彼，此其所此止於此，若欲彼也而此之，卽以彼爲此，則斷斷乎不可也。雖然，彼果一變而爲此也，則彼而此之亦可也。彼此一名，變止於彼而此之。若是之彼而此之也，則彼固亦將自此其此也。

參考　（一）公孫龍子名實篇，亦有正名彼此之文，可與經說互證，惟文冗長，故不摘錄。　（二）莊子齊物論篇之彼是、亦卽彼此，特莊生漫衍其辭，爲名家所不取耳。

一二九章

經唱歐也和學也同患，同憂患說在功。功在利天下

譔案：墨子偏從人而說之，公孟篇宋鈃尹文上說下教，莊子天下篇故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並稱也。墨子既主唱教，自必願舉天下之人而和之，以達其兼愛尙同之鵠的也。然唱和同患，果何患乎？唯患無功耳，故曰說在功。

說（當脫牒文）唱無過，（正而不過）無所周，（當作害）若粺，（精米也喻唱當精而不粗）和無過，（亦正而不過）使也，（唱者所使）不得已。（不能已之而不爲以）上總論唱和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功（唐本脫功字據楊葆彝校補）必寡。（少也）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多（唐本脫多字據孫詒讓校補）而不教，功適息。（絕也以上唱和同患）使人奪（褫也）人衣，罪或輕或重。（褫人之衣須視其罪之輕重）使人予（賜也）人酒，功（唐本脫功字據梁啓超校補）或厚或薄。（予人以酒須視其功之厚薄以上罰罪賞功與教學有關）

謹案：周當作害，古文周害二字形近易誤。禮記緇衣篇曰，『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云『，古文尙書爲割申勸寧王之德，』周作割，是其證也。唱者正而不過，是無所害也。詩大雅召旻篇曰：『彼疏斯粺，』疏、謂糲米也；粺，謂精米也。九章『粟米之法，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二十七，』俱可互證。故以粺喻唱教之精也。和者亦正而不過，更不當已之而不爲。明唱者和者俱有功於天下也。下文又言褫人之衣，予人以酒，備梯篇曰：『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而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乃管酒塊脯坐之以醮禽子。』此予人酒之事也。更考荀卿在齊稷下，三爲祭酒。疑古之教者稱祭酒、有賞功罰罪之責矣。

三〇章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所不知一所知二故兩也）說在告。（親聞諸告者）

謹案：經上八〇章曰：『傳受之，聞也，』八一章曰：『或告之，傳也，』本章卽伸其義也。

說聞　在外者所不知也。（外不知內）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言如此其色卽指明某色矣）是所不智（同知）

若：所智（同知）也，猶白若（與也）黑也，誰勝？（白黑兩絕勝也將誰辯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假皆其色若白者必白大前提）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確知其色果白小前提）故智（同知）其白也。（因推定其色白斷案）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同知）不以所不智（同知）疑所明。（此名家二大定律）若以尺，度所不智（同知）長。（更以尺喻之）外、親知也；（直接之接知）室中，說知也。（間接之明知）

謹案：在室者或人或物，皆可。室爲人之恆居，其中所有亦恆事，故不難以所聞者而推知之。良以此種推知，仍不出於親歷目覩之範圍也。假令遠在異國絕域，吾人未嘗身入其境，而亦據所知以推所不知，未免危險萬分矣。故經上八一章曰『聞：傳、親。』必以一聞而包有傳親二者，然後其聞爲足信。不可證辯經條理之縝密哉！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者，卽而告以如此其色，故知其色也。經上八一章曰：『白黑、兩絕勝也。』故別其誰勝也。下卽演爲三支論式，非細觀之不明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云云，揭出名家言之兩大公例，又喻之以尺度，可知口耳之用在名，手目之用在尺，皆辯者之武器也。

三二一章

經以言爲盡誖，（卽悖字不合理）誖，（不合理）說在其言。（言有出入）

謹案：以他人之言爲盡誖者，必其人所見之誖也。如孟荀攻墨，以墨爲無一可取者，是其例也。漢唐人士猶並稱儒墨，至宋儒而口誅筆伐，斥墨爲無父之禽獸，眞狂悖也哉！經上三二章曰、『言出舉也，民若畫俿也，』則周季百家言，各具繡虎雕龍之才。故墨子好學而博不異，斯眞公允矣。語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故曰說在其言。

說以誖、不可也。（誖即不可）出入之言，可。（言有出入可也）是不誖，（知言有出入即不誖）則是有可也。（是終有可在）之人（此人也）之言，不可以當，（無一當者）必不審。（必聽之不審）

譔案：出入之言，謂其語有出入，不可作一律論也。論語曰：『小德出入，可也。』今俗恆語猶然。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故公孟篇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足見墨家辯言之審，決不因對人問題，而謂其言之無一當也。更證以因明正理論之自語相違，義無二致，愈可見其公允矣。

三二章

經唯（唐本作惟據孫本改應也）吾謂，（應吾之所謂）非名也，（非其實之名）則不可，說在仮。（即反字名反其實）

譔案：孫詒讓曰：『唯，舊本作惟，據吳鈔本正。說文曰：「唯、諾也；諾，譍也。」唯吾謂，言吾謂而彼應之，若非其正名，則吾謂而彼將不唯，故不可也。』惟唯通用字，已見前一二章。仮反同字，亦見後七〇章。名實不相應，卽名反其實也。

說惟（當作唯）謂是霍，（讀為虎）可。（所謂者是霍則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為也）是也，（妄指為是霍）不可。（非霍則不可）謂者（所謂者）毋（同無）惟（當作唯）乎其謂彼，（以無有應乎其謂彼也）猶惟（當作唯）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譬猶唯乎其謂而吾謂不行於彼）若不惟（當作唯）其謂，則不行也。（一若不唯其謂而不行也即雖唯而等於不唯之意）

譔案：霍虎通用字，已詳經上八八章。此正文僅『謂是霍可』四字，而反文乃言之冗長，致多有不明其句讀者。公

孫龍子名實篇曰：『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可證本章亦當以彼字斷句也。又設譬猶之例，重以一若之喩，兩則字皆作而字解，亦奇文也。

三三章

經 無窮（地難無窮）不害兼，（不害於兼愛人也）說在盈否。（以人已盈於無窮之地否也而解決之）

謹案：兼愛下篇曰：『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爲之物哉！』此反對者之言也。然經上八章曰：『志以天下爲芬。』大取篇曰：『志功爲辨，』墨家本分志功二者之不同，兼愛誠屬於志願，而固非不可爲之事也。排除萬難，則假若人有以地無窮爲難者，自可以人已盈於無窮之地否也片言而解答之。蓋地之無窮，不能以限制人之兼愛，亦辯者之極思也。

說 無 南者（當作方）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第一設難）有窮無窮未可智，（同知）則可盡不可盡不可盡（三字衍文）未可智。（同知第二設難皆以地言）人之盈之否，（盈於南方之地否）未可智，（同知）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同知第三設難）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誖。（第四設難皆以人言）人若不盈先（當作无同無）窮，（假若人不盈於無窮之地）則人有窮也；（地無窮而人有窮）盡有窮，（盡愛有窮之人）無難。（無以難其說矣第一解答）盈無窮，（人假若盈於無窮之地）則無窮盡也；（則無窮之地已盡）盡有窮，（盡愛有窮之人）無難。（無以難其說矣第二解答）

謹案：者當作方，艸書者字與方字形近而誤也。中國民族來自西北，故於北方瞭知有窮，而獨於南方不然。孫詒讓

曰：『古者中國所治地，南不盡南海，又天官家不知有南極，故於四方，獨以南爲無窮，』是也。不可盡三字，畢沅曰：「衍文、」是也。本章凡設爲四難二解，而人之必可盡愛也，無以難其說焉。斯誠兼愛者之雄辯。其後惠施厤物之意曰：『南方無窮而有窮，』終之曰『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不尤深合於墨氏之宏願哉！

三四章

經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不知人之數而知其已盡 說在明者。明者之明知

譔案：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二者，盡也。』二時卽古今也。是古今二時已足盡之也。故四〇章曰：『久，彌異時也，古今，且暮。、宇彌異所也，東西家，南北。』凡曰古今也，曰南北也，皆以二而盡之也。又二八章曰：『吾事治矣，人又治南北，』亦此意也。此皆可爲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之㩁解也。然則如此之知其盡也，亦知其大體而已矣。漢文帝豈必以虎圈嗇夫爲賢於張釋之哉！反對馬克斯主義 經上六章曰：『恕、明也，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經下三〇章曰：『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皆此之所謂明也。荀子儒效篇曰：『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未至，則知不能類也，』亦可互證。然則明知之超逾於接知也，不亦遠矣哉！

說 不二不之重文 智同知 其數，惡知愛民之盡文當作之 也。俗見必以知數而後能盡愛人 或者遺乎其問當作明 也。謂其有明 所遺此設爲難題 盡問當作明 人，則盡愛其所問。當作明既已盡明其爲人則盡愛其所明但愛人而已 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文當作之 也，知此不知其數而知爲愛人已盡所謂明知也 無難。無以難其說解答設難破除俗見

謹案：曹耀湘曰：『二爲不之重文，』李笠說同、是也。古人於重文有作二畫者，石鼓文猶可證。然此蓋寫者之便文，不必墨經本然也。經上四六章曰：『儇，昫民也。』昫民，卽愛民也。孫詒讓曰：『文當作之，下同，』是也。唐本等作問，畢沅本作門，張惠言曰：『門問皆明字之譌，』是也。盡明人者，卽旣已正名、盡明其爲人，但愛人可也。其人數之多寡，可不必問也。兼愛中篇引傳曰『仁人尙作，以祗商夏蠻夷醜貉，』祗卽振也。豈必一一知其數而後振之哉？抑此君人南面之術也，所謂兼王之道也。必知所振幾何人者，則有司之事也。宜可無問焉矣。

三五章

經 不知其所處，（不知所處何在）不害愛之，（不害其愛之）說在喪子者。（亡失其子蓋失蹤也）

謹案：經上八六章曰：『俱處於室，』八八章曰：『處室子，』不知所處，則失蹤也。前二六章曰：『上者愈得，下者愈亡，』又曰『上者愈喪，下者愈得，』則喪卽亡也。莊子天運篇曰：『若負建鼓而求亡子，』則喪子之卽亡子也，謂其失蹤之子也。其子失蹤，猶有歸來之望。故愛之彌切，不若已死亡之子，可割愛也。况墨家聖人死亡親，（大取篇）親子同視，更可證此喪子，必非死子也。

三六章

經 仁義之爲內外（唐本倒作外內據孫本改）也，（謂仁內而義外也）內，（舊作孛不合理）說在仵（卽午字）顏。（眉目之間曰顏）

謹案：孫詒讓曰：『內外，舊本到，據吳鈔本乙，』是也。管子戒篇曰：『仁從中出，義由外作，』蓋道家言。故老子亦曰

『失仁而後義也。』孟子告子篇，告子曰：『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公孟篇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是則其人同見折於儒墨也。老莊攻儒墨宜矣 內字當作訥，蓋內訥以聲近而訛也。作同午，猶仮同反也。交午，義見前二一章。說文曰：『顏，眉目之間也。』是作顏者，謂交午於眉目之間也。故經說曰：若左目出，右目入。

說仁　仁、愛也；義、利也。此本紕通詁也 愛利，此也；此所出也主觀也內也 所愛所利，彼也。彼所受也客觀也外也 愛利不相爲內外，於此中不更分彼此 所愛所 唐本脫所字據王樹枏校補 利亦不相爲內外。唐本等訛倒據吳鈔本改於彼中亦不更分彼此 其爲 同謂『仁、內也；義，外也。』或言之也 舉愛與所利也。偏舉愛在內與所利在外者也 是狂舉也。狂悖者之舉 若左目出，右目入。出入兩目之中交午於顏必無之理

謹案：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必所愛所利者，乃爲彼也。則完全以仁義爲內也。其與儒家孟子之主張無以異也。夫唱仁內義外之說者，或所見仁義內包之概念不全同。然本章以愛利二者爲仁義內包之概念，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所利亦不相爲內外，認爲天經地義而不可易也。於是指斥仁內義外之說，爲偏舉愛與所利，而適成其爲狂舉也。狂舉者，孫詒讓曰：『公孫龍子亦有正舉狂舉之文，以意求之，蓋以舉之當者爲正，不當者爲狂。此書經說通例，凡是者曰正曰當，非者曰狂曰亂曰誖，義與公孫龍書略同。』孫說是也。

三七章

經學之無 唐本脫無字據孫詒讓校補 𠎝也，學本有𠎝而誤爲無𠎝 說在誹 當作誖 者。誖者謂不合於數之人也

謹案：孫詒讓謂『舊本訛脫無字，誹當作誶，』皆是也。經說自明也。學之無益，必有所指。管子白心篇曰：『書其惡者，』老子曰：『絕學無憂，』昭十八年左氏傳曰：『原伯魯不悅學。』則燒書之禍，春秋之世已啓其端矣。貴義篇曰：『子墨子南遊使衞關中載書甚多。』墨子固好學者，故斥教者教人知學之無益，爲誶者也。

說 學也（也字衍文） 以爲：（教者所言）不知學之無益也，（學者不知）故告之也。（教者告之）是使人智（同知）學之無益也。（知爲學無益如道家然）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重言以深斥之）教誶論。（當以教誶論或古律有科罪也）

謹案：教者妄以爲人不知學之無益，而告人使知之。如此之教，當以教誶論，其或古律有論罪之條耶？

三八章

經 誹之可否，（可不可也）不以衆寡，（多少也）說在可非。（非誹通用可以非則非）

謹案：非誹通用字，墨子書之非攻非命非樂非儒諸篇，大抵誹議世事者也。可非，則雖萬言不厭其多；不可非，則雖片言猶嫌其少。是知誹議不在於多寡，而在於可非也。故曰說在可非。尙同中篇曰『方今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非之爭亦烈矣哉？

說 誹 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當作非理有可非）雖多誹，其誹是也。（理是而可非議論雖多然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理非而誹之議論雖少然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蓋時人之言）是猶以長論短不誹。（以長議論而短不誹者斯無謂矣）

謹案：大取篇曰『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蓋理卽道也。道在是，則雖多誹，何害。道不在是，則雖少誹，亦無取也。然而妄人以多誹議爲不可，則是無異以長善之議論，而短絀不誹者也。

三九章

經　非誹者諄，（當作誖人而非誹議者悖不合理也）說在弗（當作不）非。（不非卽是也）

謹案：人而非誹議者，悖不合理，甚爲明顯。張惠言曰：『諄當爲誖，』是也。誖諄形近而訛，亦見後七四章。弗非當作不非，前二七章曰：『牛不非牛，馬不非馬，』是其例也。今世各國猶律有誹謗罪之明條，亦止限制其不可誹議者耳。

說　非（誹議爲非）　己之誹也，（自己而誹他人）不非誹。（卽不非誹議）非可非也，（非而果可非者）不可非也。（不可非之）是不非誹也。（卽是不以）

謹案：自己尙在誹議他人，卽不以誹議爲非者也。其所非者而果可非也，固不可非也。是卽不非誹議之道理也。

四〇章

經　物甚（唐本訛箕據孫本改）不甚，（猶言極不極也）說在若是。（是定其甚者）

謹案：舊本俱訛箕，孫詒讓從俞樾說改作甚，是也。箕甚形近而訛，經說自明也。甚不甚者，一正一反，各走極端。若是，則指定其兩極端爲何者也。

說物　甚長甚短，（極長極短）莫長於是，（指定其極長者爲是）莫短於是。（又指定其極短者爲是）是之是也。（是極長極短者乃爲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非是則無有再長於是再短於是者也）

謹案：極長極短，定其兩極端也。經上八二章曰：『時者，體也，』則以時爲體。最長時者，古今也。最短時者，旦暮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此莊生逍遙篇之所由作也。長短一變而爲大小，惠施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中庸曰：『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迨乎今日而號稱科學世界，於是電子論也，原子論也，人生觀也，宇宙觀也，又非皆窮乎兩極端之大觀也哉！

四一章

經取下以求上也，（取於下而轉以求上）說在澤。（澤處於下人所取則）

謹案：取下以求上者，書有克攘，易言一謙而四益，蓋『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況墨家唱有厚無厚之說，其取下以求上者，更造乎其極乎？此墨子之所以爲兼王也。說在澤者，易說卦傳曰：『兌爲澤，兌，說也。』則人之善其澤，逾於山者，自古而已然，正不必待老子曰：『上善若水，』孔子曰：『君子見大水必觀，』而後始覺水悅人性，爲人之所必取也。迨乎佛教東來，昌言性海也，法海也，則又曷嘗不取義於澤哉！

說取　高下以善不善爲度，（高下出於人心以善不善爲比度者）不若山。（不若山形高下固定不移也）澤處下，善於處上。（澤雖處下而其

善有過於處上者　下所謂唐本訛請據茅本郞本改同爲上也。其下乃所以爲上也

謹案：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乃出於人之善感也。人心浮動，必不能若山形之固定而不移也。澤處下，有善於處上者，然其下也，乃所以爲上也。舊本俱訛作請，茅本郞本作謂，今据更正。然謂爲通用字也。大禹洪範曰：『高明柔克』，故墨子非鬬而不怒，其出於禹之柔克耶？其後惠施乃曰：『天地比、山澤平』、荀子正名篇亦曰『山淵平』，其旹衍墨子之餘緒而或失之者耶？

卷四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二章

經所存與存（唐本脫存字據張惠言校補）者，於（同烏何也）存與孰存，駟（即四字）異，說在主。（二字亦唐本脫據張惠言校補）

謹案：張惠言曰：『與下脫存字，說下脫，疑當云說在主，』皆是也。觀經說自明也。今據補正。吳汝綸曰：『駟即四也，所存，一也；存者，二也；惡存，三也；孰存，四也。言四者異說也。』亦是也。惟主字，依經說當云據，主據亦以聲近而通用也。

說所　室堂，所存也；（指其地）其子，存者也。（指其人）據（據主通用）在（存在通用）者而問室堂，惡（同烏何也）可（可字衍文）存也。（問室堂何在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誰也）存也。（問存者為誰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由人而及地）一主所存以問存者。（由地而及人）

謹案：室內室也，堂廳堂也。或在室，或在堂也。其子即經上八八章所云處室子也。此以人地關係，而發生稱謂之不同也。以今文法學 Grammar 言之，則所存即賓格 Object，存者即主格 Subjct 也。而於存之於，（亦即惡存之惡）孰存之孰，則皆發問代名詞 Interragation Pronouns，一指地言，一指人言者也。莊子駢拇篇曰：『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辯，』此正其事也。西洋之舊論理學派，以文法宗之勢力為盛，蓋本經亦同此傾向也。

四三章

經五行毋（同無）常勝，（陰陽家言也反）說在宜物盡。（各宜其物之自盡也）

謹案：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鄒子曰：『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亦見韓詩外傳五）鄒子即陰陽家鄒衍也。五勝即五行相勝之說也。三至不可攷，（大戴禮王言篇孔子所言之三至，荀子正論篇議兵篇所言之三至，俱各不同，未審陰陽家何指）而五行相勝，則習聞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無異說也。墨子反對日者言，見貴義篇，是不信五行也。其後惠施公孫龍皆祖述墨經，而鄒衍過趙，遂絀公孫龍，蓋所以報也。然洪範五行出於禹，墨子從夏而不為所囿，故莊子天下篇曰：『墨子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生同，』此亦一事也。毋常勝，則五勝之說破。破之用何法，則依於各宜其物之自盡也。故曰說在宜物盡。

說五　合水上，（埏埴為器也）火；（火之也）火離（讀為麗）然。（即燃字，火有所附麗則燃燒也）火鑠（銷也）金，火多也。（火以多而勝）金靡（讀為摩）炭，（炭火）金多也。（金以多而勝）合之府（讀為腐）水，（唐本訛木，據畢本孫本改。合金與火能腐熟水，則以金為釜也）木離木。（以木麗木不絕加薪而火傳，則木多也）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多多益善，利在盡數）

謹案：合水土而火之，火離著而燃燒之，易曰：『離者麗也，』故離麗通用字、此埏埴以為器，陶冶之事也。夫火多而鑠金者，固也。然金多而亦靡炭也。合金火而用以腐熟水也，必木與木相麗而燃燒之，則木火之用為最後也。府即腐之省形存聲字，畢沅曰：『府同腐，』是也。如此則水土火金木五行各盡其利用，奚必拘於常相勝之說哉？抑墨氏利天下，固宜為此說矣。文七年左氏傳，引夏書而說之曰：『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

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五行利用之說，豈亦衍自夏書耶？五行惟恐不盡其利用，故喻以『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亦盡數取得所利而巳矣。

參 木離木，如爨之造字，象推林納竈中。薪盡火傳，見莊子養生主篇。

四四章

經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譚案：經上七九章，經下三二章之謂，皆與本章略同。惟本章專爲敷衍他人而設，乃一種談話之美術也。固者常也，謂而固是也者，明同亦有不是也，然因是因非，要俱在因而無害也。故曰說在因。呂覽貴因篇曰：『墨子見荊王，錦衣吹笙。』墨子本不文，無用錦繡絺紵，（說苑反質篇）而今忽錦衣。墨子本非樂，反對鐘鼓笙竽，而今忽吹笙。比之禹入裸國而解衣，今日時勢之歐化。誠不能不謂因也者，乃一種處世之藝術也。（公孟篇曰『魚鳥可謂愚，禹湯猶云因焉』義可互證）

參 莊子齊物論曰：『因是因非，因非因是，聖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然則莊生反唇相譏，而仍不能出于因，亦可謂滑稽矣。

說 未（當作謂）有文實也，而後謂之。（有文名實事是有謂也）無文實也，則無謂也。（無文名實事則無謂也）不若敷（施也布也）與（以也）美，（然不若敷布以美善欲人之多爲善也）謂是。（謂之曰是美之也）則是固美也，謂也。（其謂之是而本美則卽謂也）則是非美，（其謂之是而實不美）無謂，則報也。（雖無謂亦爲報答之禮也）

謹案牒文之末字與謂字以疊韻而通用。（友人陳柱以娟妹同義證之）文實二者之解，已詳經上三一章及七八章。然有文實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未免失之徑直。自此人類之社交太陷於露骨，將枯槁岑寂而刻酷寡歡也。非儒篇曰：『夫人務善則美，』故曰不若敷與美，亦為善之道也。抑且敷與美者，猶今人曰敷衍以體面也。每當相見對話之際，而敷衍以體面，謂之曰是。是者，本立於五諾之一。（經上九三章）釋名釋言語曰：『是、嗜也。人樂嗜之也。』則知是者，乃以表示樂嗜之意思也。其亦宋鈃尹文以驪合驩，以調海內之類也乎？雖輕諾者必寡信，然不無轉環之餘地。故謂之是而固美也，謂也。謂之是而非美也，無謂則報也。報者，亦如今之答禮，一種社會之交際也。

參　經上二九章曰：『譽、明美也，其言之忻，』三〇章曰：『明誹、惡也，其言之忻、』雖譽美誹惡，皆出以談笑之態度，可與本章互證。

四五章

經　無欲惡之為益，（無欲無惡有益身心）損也，（減損欲惡）說在宜。（適宜於人）

謹案：經上二五章曰、『平、知無欲惡也。』是無欲惡者，可得心平氣和，即其益也。蓋平則得其中，過則有欲惡，故不如無之為愈也。是以損也者，減少也。經上四五章曰：『損、偏去也。』偏去亦減少也。漢書藝文志言：『墨家出清廟之守，』是宗教家固宜損少欲惡也。孟子盡心篇曰：『養心莫善於寡欲，』亦以寡少為宜也。至若老子曰：『為道日損，損之又損，至於無為，』則所損，不止於欲惡，非可同論矣。

說無 欲惡，傷生損壽。(此墨家衛生之經) 說以少連，(人名蓋以欲惡傷生損壽者) 是誰愛也。(蓋為愛少連之行也) 嘗(食也) 多粟，(食食多粟) 或(讀為惑) 者欲不有能傷也。(欲多食而無傷) 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酒且能智人利人) 愛也，則惟(同雖) 恕弗治也。(愛飲酒則必昏亂，雖智亦弗能治矣)

謹案：欲惡傷生損壽，稍知修養者，皆能明之。論語微子篇曰：『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禮記雜記篇曰：『少連大連善居喪。』蓋少連或以善居喪而傷生損壽、墨家節葬，本所不許，故曰：『說以少連，是誰愛也，』明莫為愛之也。或據兼愛中篇曰：『連獨無兄弟者，』少連卽幼而孤苦者、其說恐非也。廣雅釋詁曰：『嘗，食也。』孟子告子篇曰：『今交食粟而已，』是古人謂噉飯曰食粟也。多食粟而惑者欲不有傷損，是譬猶酒也，酒且能智人利人，然愛酒過貪者，則必昏亂傷生，故曰雖智弗治也。今人考酒之效用，若節飲之，則能增進血行，佐助消化。是謂其且能智人利人者，非虛語也。

四六章

經損而不害，說在餘。(有餘者損不為害)

謹案：承上章而言損不為害，老子曰：『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豈墨家得自天志耶？

說損 飽者去餘，(食餘也) 適足，不害。(適足之食無害) 能害，飽。(飽食能為害) 若傷麋之無脾也。(讀為髀今俗曰屁股) (人害飽食則患殨泄出竅下竅不禁故也) 且有損而后益智(智字衍文) 者，若[疒虎](卽瘧字) 病之(同者) 之於[疒虎](卽瘧字) 也。(去瘧而疾愈卽損而後益)

謹案：飽食有害損而后益，墨家節用之道也。老子戒『餘食贅行』，莊子天下篇言宋鈃尹文『置五升之飯』，豈墨家亦然，故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並稱耶？呂覽盡數篇曰：『凡食之道，無飢無飽。』素問痺論篇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今俗亦以不飽爲却病方也。糜糜通用字，靈樞禁服篇曰：『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虛則熱中出糜。』師傳篇曰：『臍已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百病始生論曰：『食不化多熱，則溏出糜。』是則糜者，多食飧泄，非糜鹿之謂也。孫詒讓曰：『脾讀爲髀，少牢饋食禮云「髀不升」，鄭注云：「近竅賤也，古文髀作脾」，此與古文禮正同。』蓋說文言義字，墨子書作羛，則墨子書原本古文，且多古文奇字矣。是知傷糜之無脾者，謂多食飧泄，下竅不禁也。智字衍文，或謂知者一語，唐人經疏中多用之，則非也。畢沅曰：『[疒虍]即瘧省文，說文云「瘧，熱寒休作」，今經典省几，此省彐一也，彐即爪字。』畢說是也。之讀若者，論語衛靈公篇曰：『與師言之道與？』亦讀之如者也。詳見吳昌瑩經詞衍釋

四七章

經　知而不以五路，讀爲露五色五行之露見於外者說在久。久則見成於心

謹案：周官巾車之五路，非此義也。據經、說則不以五路知，即不以目見也。是則路當讀爲露，古路露通用字，定八年春秋經曹伯露，史記曹世家同，而十二諸侯年表及漢書古今人表俱作路。荀子議兵篇曰：『路亶者也，』楊倞注云：『暴露也，』亦可爲證。蓋五路者，即五色五形之暴露於外者也。經上五章曰：『知，接也，』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

』正謂能貌物之形色也。足證以五路知者，卽以物之五色五形暴露者而知之也。何以必限於五色五形，則目之所見者，止於此也。然此或但一見而暸然，久則雖不見而亦暸之，故曰說在久。

說 智（同知）以目見（晝見不待火）而目以火見，（夜見擧火）而火不見，（火自身不能見物）惟以五路智。（同知惟以物之五色五形顯露者知之）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久則雖不以目見亦若以火見物能洞燭無遺也）

謹案：以目見者，常事也。至於目不見而以火，則日沒無光，擧火以燭物也。然火之自身、固不能見物也。此與莊子天下篇曰：『火不熱，』無二理也。夫人雖晝夜見物、而僅恃物之五色五形暴露者乃知之，則其爲知也亦僅矣。然爲時旣久，則雖不以目見物，亦若以火洞燭物而不遺矣。非卽所謂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耶？

參證 莊子天下篇之目不見，公孫龍子堅白論之目以神見，皆與本章顯有岐異。

四八章

經 必（當作火）不（唐本脫不字據孫詒讓校補）熱，（火自不知熱）說在頓。（昏悶也因人昏悶而知之）

謹案：孫詒讓曰：『依說當作火，火必形近而誤，又挩不字，』是也。火未嘗詔人以熱也，人自感受火氣，窒息而昏頓，故曰火熱，此可證火不熱也。方言曰：『頓愍、惽也。南楚飲毒藥懣，亦謂之頓愍，猶中齊瞑眩也。』郭注云：『頓愍、猶頓悶也。』是則頓者，蓋卽頓愍之略言也。亦本經用南方語，而此爲四矣。火氣使人窒息，不能呼吸，故一時假死，今俗曰不省人事。

經火 謂火熱也，人謂之 非以火之熱，火不自熱 我有。所以熱者我自感有之 若視曰。當作日火日同體人視日則目眩以釋頓也

講案：人謂火熱而火自不熱也，人覺熱而熱之也。如是，則墨家赴湯蹈刃，死不旋踵，固其宜也。莊子天下篇曰：『火不熱，』淮南子詮言篇許愼解詁曰：『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蓋皆衍自本經而推論之也。古用陽燧取火，故知火日同體。日字，唐本等作曰，形近而訛也。尙賢中篇曰：『乃熱照無有及也，』則覺以熱照爲卽日照。日熱同音而通用，故因論火熱而曰若視日，視日亦令人目昏眩也。然日又曷嘗自熱哉？人自以爲日熱耳。

四九章

經知其所以以字衍文不知，知所不知則不強知矣 說在以名取。以名取則必有以名去也

講案：以字衍文，經說可證。梁啓超曰：『涉下文而衍，』或是也。知其所不知，則不強以不知爲知矣。是無他，能以名明之也。故曰說在以名取。貴義篇曰：『今瞽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此則瞽者但能名之，不能以名取也。然瞽者苟自知其不能以名取，斯卽能以名取矣。

說智同知 雜所智，同知 與所不智，同知 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同知 也，是所不智同知 也。』取去俱能之，取所知者去所不知者 是兩智同知 之也。既知所知又知所不知

講案：所知、所不知二者，吾人知識之對象 Object 不外是也。經下七八章曰：『有知焉、有不知焉，』義可互證。論語

爲政篇，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蓋知以求誠，孔墨同之矣。

五〇章

經 無，不必待有，（有者必無之例外）說在所謂。（所謂之事）

謹案：經上一章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此小故者從無而至有也。大故者，從有而至無也。本章則謂其無也，乃本來無也。故曰無不必待有。經上八〇章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則此所謂者，亦自指其實而非指其名也。

說 無 若無焉，（焉當作馬）則有之而后無。（有者必無乃自然之理）無，天陷，（如天閹天瞽皆天然缺陷）則無之而無。（本來無之）

謹案：孫詒讓曰『焉當作馬』，是也。焉馬形近而訛，有之而后無者，如冀北有馬，而今無之，是也。天陷者，謂天然缺陷，如天閹者，生而絕人道者也。天瞽者、生而無眸子者也。斯皆無之而無者也。說文曰：『天陷西北爲无』，然此乃古之傳說，至今天文學上不能徵實之事也。

五一章

經 擢（拔也）慮不疑，（拔除念慮決心不疑）說在有、（逗）無。（句有之必無然）

謹案：方言曰『擢，拔也。』小爾雅廣詁曰：『物拔根曰擢。』是擢慮者，謂拔除念慮、無所用其疑慮，故曰不疑也。大故有之必無然，已成定律。蓋非儒非樂非命非攻，皆墨家所認以爲大故，既有之，必令其無之而後可。是知有無二

字，亦當分讀之，卽『有者必無之』之義也。

說 擢之 疑無謂也，（疑之為無理由）臧也今死，（臧盜之死）而春（讀為蠢）也得文，（斥儒者為蠢物而文臧盜）文死也可。（文亦當與臧同死滅而後可）

讓案：臧字已見經上八三章，又見後四五章，然據大取小取二篇，有言室臧者，有言臧盜者，有言臧獲者，則一臧字而含三義，似當隨文釋之也。本章之臧，蓋指富人豐於室臧者而言，或其富不正當，文十八年左氏傳所謂『毀則為賊，掩賊為臧，竊賄為盜，盜器為姦。』由於賊臧盜姦而致富，故痛斥之曰臧，未可知也。春卽蠢之省形存聲字，亦見後七九章，非儒篇曰：『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以為翠，恃人之野以為尊，富人有喪，乃大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可證儒者以文為人治喪，故禮經言喪制獨詳也。墨家節葬，故痛斥臧死而蠢儒為之文，其文直可與臧同死滅不存在，故曰文死也可。以釋經有無二字之義。

五二章

經 且然（姑且如是）不可正，（不可以為正）而不害用工，（用功猶言從事也）說在宜。（權宜也）

讓案：本章卽仲經上三三章之義，而何謂正，何謂宜，則見經上三八章也。且然，本為權宜一切之事，故不可以為正也。孫詒讓曰：『工與功，古字通用，工猶言從事也。且然者，將然而未然，不能質定，故不可正，而因時乘勢，正可從事，故不害用工。孟子公孫篇云「必有事焉而勿正，」勿正，猶此云不可正，有事猶此云用工、』孫說是也。

說 且 猶是也，（猶可以為是）且然（唐本訛且且二字，據孫本改）必然、（且如是必如是）且已必已、（且已止必已止）且用工而後已者、必

用工而(唐本脫而字據孫本改)後已。(此乃其所宜也)

謹案：孫詒讓曰『舊本作且且必然，王引之云「且且必然，當作且然必然，以下三句文義例之可知。」舊本必用工下，挩而字，王引之云「後上亦當有而字。」今據補正。』孫說是也。經上三三章曰：『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曰且，』本章正與彼章脗合，可互明也。

五三章

經 均之絕不，(同否)說在所均。(均在此而所均在彼，此有繫於彼也)

謹案：不，吳鈔本作否，通用字。均者、兩相等也。兩相等者，均者與所均者兩相等也。均者之絕否，繫於所均者，故曰說在所均。

說 均　髮均縣(縣即懸字)輕，(髮均等於所懸之輕)而髮絕，不均也。(髮不均等於所懸而絕)均，(若均等也)其絕也莫絕。(不絕也)

謹案：髮均縣輕句，僞列子湯問篇亂竄其文作『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是誤以牒文連讀爲句，已失其句讀，又以不可句而妄增一重字，張湛注與僞文原出一手。自孫星衍誤據之以議墨經，而畢沅孫詒讓兩家本皆從之，以改舊本，失考甚矣。曹耀湘張之銳皆反對列子，不增重字，然亦不能得其句讀也。蓋髮本輕也，而均於所懸之輕，所懸即所均也，其義甚明也。至於髮竟絕也，是不均也。若其均也，斯雖絕而亦莫絕矣。

五四章

經 堯之義也、（堯之義讓）生（發生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古今異時）說在所義二。（古義今義爲二）

謹案：或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或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周季百家言、甚囂塵上，獨舉堯者，尤善者也。經下一八章所論者，僅言堯之治天下也，本章則言其義讓也，亦以古今之故，而辯其宜古不宜今也。經上八二章曰：『時者觭也，』八七章曰：『二必異、二也，』則古今異時，不可以同論者甚明也。（經上一章之小故即以時爲出發點）

說 堯 霍：（即下文之䑖姓也）或以名視（讀爲示）人，（霍之名）或以實視（讀爲示）人。（霍之實）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霍之名富商也）指是䑖（即霍字）也，是以實視人也。（霍之實爲其姓故家也）堯之義也，是聲也（讀爲旐）於今、（名施後世）所義之實處於古，（事在上古）若殆（危也）於城門與（交也）於臧也。（危殆於城門而交與於臧是通敵也烏得爲義哉）

謹案：經上八八章曰：『於福家良恕有無也；霍爲姓，故也。』福富通用字，卽此富商霍姓也。䑖卽霍之增文，實一字也。孫詒讓曰：『視與示通，』是也。然霍爲故家、已非其舊；堯之義今亦非其舊也。也卽施之省形存聲字。經曰『生於今，』故經說釋之曰：『聲施於今，』聲卽名也。淮南子修務篇曰：『名施後世』可證。然堯之義也，聲施於今，而所義之實處於古。在古有其事，今則若危迫於城門，而交與臧盜，烏得爲義讓哉？墨子書有備城門篇，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兵臨城下，正宜殺臧，烏得以通臧爲義讓乎？明堯之義讓，不可行於今世。燕王噲禪子之，梁惠王禪惠施，墨氏蓋逆知其不然矣。然則韓非子顯學篇曰：『儒墨同道堯舜，』此亦厚誣之談，實則墨氏所見之堯，與儒異矣。

參 本經用與字甚多、本章之『與於臧』句，與經下二一章之『與於光』句同例，故當訓『交與』之義。孟子萬章篇曰：『堯以天下與舜，』可證與字之由來矣。

五五章

經 狗，犬也。實本一也 而殺狗，非殺犬也，名殊二也 可，以名則可 說在重。重同也

講案：經上七九章曰：『狗、；犬舉也。叱狗，加也。』此狗，犬也；即舉其實也。而殺狗，則叱狗之類也。故殺狗非殺犬也。重者，經上八六章曰：『二名一實，重同也，』是也。重則無可無不可，左右皆可也。

說 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就犬之名而施之亦無不可 若兩䰢。即鬼子慧也乖巧也猶言兩巧

講案：經言殺狗非殺犬，經說則反言之，故曰謂之殺犬、可，以伸經文之重，左右皆可也。荀子不苟篇，楊倞注引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是固名家言也。䰢即鬼之後起增文字。方言曰：『虔、儇、慧也；或謂之鬼。』是鬼即巧慧之義也。兩䰢者，猶今言曰兩巧，亦曰兩乖。鬼，乖，巧，一聲之轉。

參 『殺狗非殺犬，』不可與『殺盜非殺人』同論也。狗犬實一而名二，而盜之異於人，自有其事實、故不可同論。

五六章

經 使殷當作殿後也 美，殿後不美因使而美 說在使。視其所使

謹案：張惠言曰：『般當作殿，』是也。經說可證。前軍曰啓，後軍曰殿。啓行者多功、殿從者少功，故不美也。然戰事危急，恆使勇者殿軍，是殿本不美，因使而美，故曰使殿美，說在使。

說使令。（號令也）使也，我使我，（號令雖有所使而我實使我一也）我不使、亦使我。（我雖不使我而號令所使終必使我二也）殿戈（殿軍也）亦使殿，（以勇而使殿美也）不美亦使殿。（下功居後而使殿）

謹案：令字句、與經上七七章同例，墨子書有號令篇也。張惠言曰：『殿戈，殿軍也，』是也。殿戈亦使殿，美也；不美亦使殿者，不美也。兩列之，所以釋經文之使字。明使殿美者，視其所使。如殿戈使殿者，可謂使殿美矣。

五七章

經荊之大，其沈（當作沆湖澤也）淺也。（湖澤褊淺狹小）說在具。（荊國之湖澤具足）

謹案：春秋經書『荊人來，』墨子見百國春秋，故其著書亦多稱荊，而少稱楚也。（稱荊見非攻篇公輸篇稱楚見節葬篇）孫詒讓曰：『沈當爲沆、沆謂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云：「淺、褊也，」言荊地廣大，而其國所有沆澤，則不害其褊淺。』孫說是也。此沆淺者，非謂其湖澤之水淺而不深也，乃謂其湖澤雖多，比於荊全國之廣大，則尙爲褊淺狹小也。具讀如論語『可謂具臣矣』之具，具足，富備之義也。

說荊沈，（當作沆）荊之具（唐本訛貝據郎本翻縣本改）也。（湖澤乃荊國之所具足也）則沈（當作沆）淺，（湖澤褊淺）非荊淺也。（非荊國褊淺）若易（變也）五之一。（荊國地方五千里其湖澤不過五之一）

譚案：漢書刑法志云：『除山川沈斥。』王念孫曰：『沈當爲沆，沆，大澤也。其字或作阬，或作亢，又爲鹽澤之名。其字或作魧，或作坑。』是也。具詳王先謙漢書補注。楚有雲夢之澤方八百里，其他湖澤尙多。故曰沆，荊之具也。唐本等作貝，形訛字。今從郎本翻繇本改正。然楚地廣大，公輸篇曰：『荊之地方五千里，』戰國楚策，江乙對楚宣王曰：『今王之地方五千里，』蘇秦說楚威王亦曰：『楚國地方五千里。』惟荀子仲尼篇曰楚六千里而爲讐人役蓋在戰國末年而楚又增地千里矣縱使湖澤甚多，而視全楚之地，則褊淺矣。約估五之一耳。故曰沈淺非荊淺也，若易五之一。

五八章

經 以楹（楹當作楹）爲摶，（唐本訛博據畢本孫本改圜也渾圓也以楹之長圓柱形而誤認爲渾圓球形）於以爲無知也，（無知爲也）說在意。（意不謀於知）

譚案：楹，楊葆彝曰：『經說作楹、』是也。說文曰：『摶，圜也。』圜者，渾圓體也，今之球形也。經上七〇章曰：『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本章則適得其反，換言之，卽意楹摶三也俱，然不可以爲法。則意不謀於知而誤也。意卽判斷 Judgment 也，此判斷之不成立者也。

說 以 楹之摶（唐本訛搏據畢本孫本改）也，見之，（楹而誤見爲摶）其於意也不易。（妄意以爲不可易）先（當作无）智、（同知）意相（讀爲想）也。（但恐意想）若楹輕於秋，（秋日高燥指爲楹輕）其於意洋然也。（洋洋然空想也）

譚案：孫詒讓曰：『先智當作无智，无與先形近而誤，卽經云無知也，』是也。誤楹爲摶，固執己見，而以爲不易，洵無知之意想也。相想通用字。更爲設喻，譬若楹輕於秋日燥烈之時，其意中亦洋洋然空想也。爾雅釋訓曰：『洋洋，思

也。』洋然卽洋洋然，正謂空想也。

五九章

經 意未可知，說在可用，（一事也）過仵。（又一事也）

謹案：意未可知者，不知其誰屬也。可用者，衆舉之而未指定其中之一也。過仵者，語有轉換而未指定其何者也。仵同午，已見經下三六章，交午也，卽交換之義。莊子天下篇曰：『奇耦不仵之辭，』不仵，卽不交也，其義適相反也。（釋文云「仵同也」失之）

說（當脫標文）段，（唐本訛段，據畢本改，同碫，礪石也）椎，（木椎也）錐，（鐵錐也）俱事於履，（三者皆從事製履之用具）可用也。（一事）成「繪屨過椎，」（成繪屨一語，過椎一語）與成「椎過繪屨」（成椎過一語，繪屨一語）同，（文異而意同）過件（件當作仵）也。（又一事）

謹案：此當分疏之，

（一）段椎錐俱事於履者，今文法學上之造句，段椎錐三字，皆可為主格 Subject，而履則賓格 Object 也。（論理學上變為三個命題）說文曰：『碫，厲石也；椎，所以擊也；錐，銳也。』此段卽碫之省文，所以磨礪金屬，亦可為椎物之椹質者也。椎通作槌，木槌也。錐卽錐刀也。說苑雜言篇曰：『干將鏌鎁，以之補履，曾不如兩錢之錐。』今鞋匠猶用之也。莊子讓王篇之縰履杖藜而應門，僞列子黃帝篇之脫履戶外，釋文皆云本作屨，疑此履字本亦作屨，下文兩作屨字可證。屨履古今變遷，已詳經下三章。

（二）成者，謂成文也。繪纚過椎句、變爲『椎過繪纚』句，今論理學上之命題變形，謂之換位 Conerse、是也。繪纚者、猶言文纚也。繪畫文飾之纚也。今曰花鞋。楊墨皆盛容服而辯說，則墨家之辯談者，或御之。蓋與其從事者之跂蹻爲服不同也。件當作仵，畢沅本又訛作件，孫詒讓曰：『件、字書無此字，』非也。件即仵字之俗寫耳。

六〇章

經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減則少加則多 說在建住。卽佢字讀爲樹謂建樹也

講案：此明人有所建樹、憑手動作、合於自然之數也。以一減二、故少；以一加五、故多也。說文曰：『佢、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朱駿聲曰：『字亦作侸、俗作住。』是住本當作佢、說文凡讀若、即以釋古今通用字也。足證此建住、即建樹也。

說 一 五有同又 一焉，張手五指加握手一拳 一有同又 五焉，握手一拳加張手五指 十二焉。合得十二數也

講案：五有一焉，一有五焉，亦今論理學上之命題換位也。經下一二章曰：『若數指、指五而五一。』是知張手得五，握手得一，再一張一握而十二成焉。此似近於遊戲。然人之建樹，所恃者亦手空拳耳。墨家取以證建樹，而自然之數理存焉，蓋亦辯者之極思哉？

六一章

經 非半無半也 弗斱，唐本作斱下同一律據孫本改斫也 則不動、無半不可斱則不能再動 說在端。已斱盡而見端也

講案：半端壘韻，一爲整個，而半則破毀之也，分裂之也。破毀分裂而求其端，今之化學分析，求得原質，乃至原子電子皆是也。古人未有化學分析之知識，僅以物理上之遊戲而出之。見有半也，必斱之也。斱，唐本等作斮，俗體字。楊葆彝曰『斱同櫡，』孫詒讓曰：『集韻十八藥云「櫡、說文斫謂之櫡、或从斤作斱」此斱卽斱之變體，斱斫同詁，與斮音義亦略同。』是也。然至於無半可斱，到達盡頭，則停止動作，而以爲端在是也。經上六一章曰：『端、體之無厚而最前者也。』是其義也。故曰說在端。

說 非：斱半，(斱物體之半) 進前取也。(遞進而前斱取其半) 前則中無爲半，(前進已極則物體之中無再可爲半者) 猶端也。(猶如端也本非端而擬於端也) 前後取，則端中也。(前取已盡再退後取之則端亦在其中也) 斱必半，(凡斱皆然) 毋(同無) 與(不再給與) 非半，(不再成半) 不可斱也。(斱之已盡)

講案：經反言曰非半弗斱，經說正言以伸之，故說之甚詳盡也。夫自然物之有端也，一而已矣。故經上六一章曰：『是無同也。』然至於人工破裂、而卽可產生多頭，則不一端矣。故一則曰猶端也，再則曰端中也。不止一端，甚爲明顯。是知天下事之多端，不由分割之故哉？名家離堅白合同異，一份一合，得其道矣。

參看 莊子天下篇曰『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用之不竭。』此乃空想，僅爲數學上之游戲，不若本章之樸實說理，爲近情矣。

六二章

經 可無也，(本來可無) 有之而不可去。(已開其例則歷之難) 說在嘗然。(嘗如是也)

譚案：凡事之無害而嘗然者，不可驟革除也。嘗然者，曾如是也。然雖小故也，及其積重難返，往往引起大革命爲則，大故，有之必無然也。

說 當脫牒文 可無也，復述經詞 已給則當給。與也供也 不可無也。不可爲德不卒 久，有窮，無窮。或有窮或無不可定也

譚案：迎敵篇曰『置廚給事弟之，』號令篇曰『予醫給藥賜酒，』又曰『給食之酒肉，』又曰『不能自給食者，上給之，』則給謂給予也，供給也。既嘗給予之，若爲德不卒，則不但前功盡棄，且將反好爲仇，非人情也。故不可無也。抑且此種給予，在經久之後，或有窮，或無窮，則待至其時而自見，不能預測也。

六三章

經 缶 卽正字 而不可擔，讀爲儋安定也 說在摶。唐本訛摶據畢本改圜轉也

譚案：凡正者必安定也。然有正而不可安定者，擔借爲儋，通作澹，安定也。澹定亦一聲之轉也。說文曰：『儋、安也。』後漢書馮衍傳顯志賦曰『意斟愖而不澹兮，』李注云『澹，定也。』皆其證也。儋又通作惔，則經上二五章之惔然是也。孫詒讓讀擔爲搖，引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書王子侯表作劉擔，以證成其說，然非也。摶卽圜轉也。凡圜轉之物，動搖不定，烏得爲正而不可搖乎？此愈足明孫氏之說非矣。

說 正 凡 卽丸字唐本訛凡據李本改 無所處而不中縣，卽懸字謂懸繩也今曰垂直線丸爲圜體到處皆合於垂直線此卽正也 摶也傴。傴僂也丸行如傴僂曲背此卽不可定也

講案：畢沅曰、「一本作凡」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亦作凡，」劉昶曰：「凡乃丸字正體、」是也。經上九四章之丸字、亦誤作九，古書之凡丸二字，又往往混爲一字也。法儀篇曰：「正以縣、」考工記旊人曰：「豆中縣，」鄭注云：「縣繩正豆之柄。」孫詒讓曰：「直者中縣，丸卽立圜，隨所轉側，而其中線必正直，故曰無所處而不中縣，」是也。此無所處而不中縣者，卽正也。說文曰：「偃、僂也。」廣雅釋詁曰：「偃、曲也。」禮記問喪篇釋文曰：「偃、背曲也。」丸行似偃僂背上曲，故曰摶也偃。（或讀偃爲甌，卽荀子大略篇「流丸止於甌臾」之甌，未諦）「此卽不可擔也。」蓋墨家以正道自任，然日夜不休，不獨辯談尚丸轉，雖從事亦有取於丸轉之正而不可定哉?

六四章

經 宇，（天下也）進無近，（漸進無近）說在敷。（布也，若禹敷土，契敷教）

講案：經上四〇章，經下一三章一七章，皆以久宇、或宇久連言，皆謂宇影也。卽簷影也。本章之宇，則謂區宇也。其義迥不同也。莊子天地篇曰：「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寓卽宇字。（說文云：籀文宇）縣者、繫也。縣宇者，繫分八方區宇也。猶之卦者掛也，八卦者，掛分八方也。是知本章之宇，卽天下也。荀子富國篇曰：「墨子大有天下。」可證墨家兼大下而愛利之、卽悉舉宇內而愛利之也。如此，則宇內之大，其進虒也，決非急功近利之事也。故曰進無近。將上比唐虞之禹敷土，契敷五教焉。故曰說在敷。經下四四章曰：「敷與美，」亦此類歟?

參考 詩大雅緜篇曰：「聿來胥宇、」魯頌閟宮曰：「大啓爾宇，」文選東京賦曰：「威震八寓、」皆國土天下稱

宇之證。

說　宇　不可偏舉，（當兼舉之）字（當作宇）也。（兼天下而愛利之）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道者先布近後布遠）

謹案：經上四五章曰：『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兼天下而愛利之，故不可偏舉也。唐本等訛、宇當作宇、宇字形近易訛、猶經上七八章之字亦訛宇也。宇卽天下也。故曰不可偏舉、宇也。進行者，謂行道也。大取篇曰：『今人非道無所行，』是也。行道者先敷近，後敷遠，則道之風行於宇內也，固以漸而不以頓也。

六五章

經　行（行道及行路）循（當作脩長也）以久，（長且久也）說在先後。（先後有序則自脩久）

謹案：經上四九章曰：『讀此書旁行，』亦讀法、亦行法也。旁行天下，卽橫行宇內也。是本章之行，亦行道，亦行路也。楊葆彝曰：『循，經說作脩，』張惠言曰：『循當為脩，』是也。古書脩循二字易混，已見經下四章。凡行脩長之路，須悠久之時者，非先後有序不可也。禮記大學篇曰：『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是亦儒墨同方矣。

說　行　者（者字衍文）行者必先近而後遠。（此恆語也）遠（遠下唐本衍脩字據孫本刪）近，脩也。（道路脩長）先後，久也。（歲月久遠）民行脩，（欲民行之長遠不敝）必以久也，（必有經久之涵濡化育）

謹案：者字因下文而誤衍。孫詒讓曰：『遠下，舊本有脩字，衍文，今刪。脩，吳鈔本並作修，脩段字、』是也。經說以遠近釋經之脩、以先後釋經之久，而行脩以久之義，自明也。經上四七章曰：『、假昫民也。』則民行之脩久，與墨道之關

係，不綦大哉？

六六章

經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一法能括盡同法）若方之相召也，（方與方相召）說在方。（凡方形可該一切方形）

講案：天志中篇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不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則方法明也。』此方法明者，卽此『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也。方之相召，卽以方召方也。呂覽召類篇曰『類同相召、』莊子徐无鬼篇曰『以陽召陽，以陰召陰，鼓宮宮動，鼓角角動，』皆其義也。孫詒讓誤據王引之說，妄改召字爲合字，不可通矣。

說 一方貌盡俱，（俱同也）有法而異，（法卽方也同法異物）或木或石，（物異也）不害其方之相台（當作召）也。（伸經旨）盡貌猶（同由）方也。（以方盡其形貌）物俱然。（物莫不然也言以此方形類推）

講案：舊本不誤、孫詒讓又誤據王引之說而妄改之，茲不贅述。經上五章曰：『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所知固最重形貌也。俱者，經上八六章之俱同也。九五章曰：『法同、則觀其同。』此方貌盡俱、卽法同也。由今論理學上之學說，則方貌卽形式Form也。木石卽質料Matter也。質料雖異，而形式則同也。論理學上之思考，但取形式一致，而質料則非所問也。故曰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舊本召譌作台、張惠言曰：『台當作召，』是也。盡貌猶方者，謂所有之形貌猶是方也。物俱然者，謂凡物均此方一法之類也。假令不方而圓，其一法之相與也盡，同

是方也。不圓而三角，其一法之相與也盡，亦同是方也。餘可類推矣。

六七章

經 狂舉不可以知異，（妄以爲同不知其異）說在有不可。

講案：狂舉、已詳經下三六章，謂非正舉也。狂舉知同而不知異，此堅白同異之辯，所以爲正舉也。有不可者、同則可，異則不可也。以不知異，故有不可也。

說 狂（唐本狂倒在牛下據張惠言校乙正）牛與馬惟（同雖）異，（牛馬異形）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不知異故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不可之理由）曰：『之（當作牛）與馬不類、』用（以也）牛有（唐本脫有字據孫本補）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惟一以角別之是知異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不字衍文）同也，是狂舉也。（狂舉不知異）猶牛有齒，馬有尾，（不以角別之而猶是妄以齒尾別牛馬之異）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於是或本不爲非牛而以爲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於是或本非牛而以爲牛而牛之也可以上兩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不非牛而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牛馬非牛竟牛而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總上兩可兩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還加否認曰牛馬牛也未可是亦不可也）（明徒以齒尾不能解決牛馬之異也）

講案：狂字牒文，舊本訛倒在牛字下，張惠言曰：『當作狂牛，』梁啓超據以校正是也。之字當作牛，牛之二字形近而訛也。用牛有角句，舊本脫有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正。類之不同也句，孫氏謂衍一不字，皆是也。本章惟一以

角而別牛馬之類異也，亦承上章所謂一法之相與也、盡而爲此言也。蓋狂舉者不知惟一以角別之、而以齒尾別之，則大背乎一法相與之原則，於是本不非牛而以爲非牛也，於是本非牛而竟牛而牛之也，乃至轉輾伸說，而終陷於不可解決之難題，一言以蔽之曰，不知異也。

參 牛馬非牛也，牛馬牛也，兩命題所包之概念，並非牛馬兼名，牛單名之問題，故與經下二七章不可同論，然經說原文，卽以本章與二七章相連，疑編集墨子書者，已有誤解矣。

六八章

經 倚者不可正，（倚斜者不能正置）說在剃。（剃當作梯木階也）

謹案：倚奇古字通用。奇正對文相反，故倚奇皆訓衺也。衺亦通作邪，今字作斜、則借斜爲衺邪也。說文曰：『梯、木階也。』今之階而升高者、猶用木作梯也。剃卽梯之形訛字，或爲同聲通用字也。

說 倚　倍（讀爲背、卽歫字）拒　堅䠙、（當作貀榾柮也靠背撐拒用堅固之斷木）倚焉則不正。（倚斜其勢自然而不可正）

謹案：倍借爲背、如背城借一之背，猶言憑靠也。（倍憑一聲之轉古字亦通用）拒：說文本作歫，今曰撐，言梯形有所倚靠，如相撐拒也。䠙、集韻曰：『䠙、癡鄰切、音伸、走兒。』然非此義也。䠙當爲貀之形訛字。說文曰：『柮、斷木也，从木、出聲。讀若貀。』是柮貀通用之證。必許愼所見墨經作貀，借爲柮。後人傳寫致訛，遂誤作䠙耳。古以木階爲梯，多不甚高，斷木爲之，取其堅固，故曰堅貀也。然誤訛作䠙，幾不可通。今猶有許書之讀若，可以推證，亦云幸矣。

【參詳】說文讀若，多存舊詁，如明鬼下篇之敬著、說文云，『著讀若威，』此䝈卽貀、亦其類耳。

六九章

【經】推之必往，說在廢材。置石材也

謹案：推者、舉也。舉之必往者，往置於彼也。故曰說在廢材。廢、置也。已詳經下一〇章二六章。

【說】誰當作推姘卽并字石，猶言駢石也桒同累石耳。并石卽桒石而增高也夾讀為合寝讀為者法也。乃合成寢室者之法方石去地尺，大石也關石於其下，又以石為機關於其下縣卽懸字絲繩也於其上，又懸繩於其上使適往也至。往於所至方石不下，方石不下柱昭卽拄字也。關石支拄之膠結之絲去石，又結繩去關石挈也。上提挈其繩絲絕，繩絕引也。上挈者下必有引力未變而名當作石易，繩未變而關石變、收也。已收於所至

謹案：牒文之誰字，當作推，形近而訛，或同聲通用也。畢沅引集韻類篇，並以姘為𡚶之或體，然非此義也。姘卽并之增文耳。蓋并併駢三字，聲同義通，故姘石者，謂駢石而積之也。今吳中匠人猶謂壘甎砌牆曰駢，卽此姘矣。說文曰：『桒、增也；纍，綴也。』是一訓積桒，一訓繫纍也。然桒纍二字皆變作累，宜辨也。謂姘石者，桒石而為之耳。夾借為合，亦借為盇，合卽古荅問之荅字，亦變作搭。盇轉為蓋，隸變作盍作蓋。今公私文書稱搭蓋房屋。而吳中俗曰夾曰蓋曰搭、皆古語之遺矣。孫詒讓曰：『說文宀部、寖籀文省人作寑。集韻四十七寑云：「寖、古作𡪙、」則又省人。』寑通作寑，經傳多借寑為𡪙也。吳大澂曰：『古者庶人庶士無廟、祭於寑，』蓋止有寑室也。本經為極端平民主義，故單

舉帶而言之也。駢石纍石爲寢室，則石室也。方石重大難舉，古無起重機，故於方石下，又以石爲機關，今曰機關，古但曰關也。又懸繩於方石之上，使適於所至也。於是方石不下陷，有關石支拄之也。莊子徐无鬼篇司馬彪注曰、『柱、塞也，』字變作拄，漢書西域傳注云、『拄，支拄也。』戰國楚策曰：『方將調飴膠絲。』膠亦通作糾，則膠絲卽結繩也。結繩去關石者，挈也。挈亦舉也。然而繩絶者，上有挈力，下必有引力也。今人謂地心有吸引力，古人蓋不知也。若乃繩未變而關石易位，則方石已往於所至，所至已將石收住，故曰收也。石易之石，唐本等訛作名，梁啓超曰『名當作石，』是也。

七〇章

經 買無貴，（買入之貨賤而不貴）說在仮（同反）其賈。（同價與其價相反也）

謹案今商人恆言『貴賣賤買』，買無貴者，卽賤買也。史記貨殖傳曰：『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此賤取如珠玉者，卽買無貴也。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者，卽反其賈也。仮同反，已見經下二六章三二章。孫詒讓曰『集韻二十九阮反或作仮、』亦是也。賈俗作價，小爾雅釋言曰：『賈、價也』卽其證。

經 買　刀（金刀也貨幣也）糴（買入穀也）相爲賈，（刀糴二者相倚以爲價）刀輕則糴不貴、（賤買入也）刀重則糴不易。（貴不輕易買入也以上刀糴相爲價）王刀無變，（王者所鑄之刀猶今言國幣也）糴有變。（刀不變而糴變以上不相爲價）歲變糴，則歲變刀、（糴變而刀不得不變則不得不相爲價也）若鬻子。

若鬻實其子者，喩取得子金也

譔案：刀者、泉刀也。泉即錢字 古以銅刀爲貨幣也。古書凡稱金者，皆銅也。故亦稱金刀也。已見經上七五章。說文云：『糴，市穀也；糶、出穀也。』則糴乃謂市入穀也，即買入穀也。史記平準書曰：『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以此推之，則刀輕而物必貴也。刀重而物必賤也。蓋定律也。今也刀輕而糴不貴者，知物將貴，則買入其不貴者，所謂賤取如珠玉也。此反其價者一也。刀重而糴不易者，知物將賤，則糴不欲輕易爲之也。此反其價者二也。王刀者，周王及列國稱王，皆有鑄刀也。王刀雖無輕重之變，然糴穀不能無貴賤之變也。於是歲變糴，則亦不能不歲變刀。昔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於是錢有母重子輕者，相權以勸農澹不足，百姓蒙利焉。見周語及漢書食貨志 然則若鬻子者，謂買賣而取得子金也。買鬻見經上八五章。

參考 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今世界各國之經濟現象是已。錢之輕，莫輕於紙幣也。物之貴，而益難易矣。

七一章

經 賈宜則讐，即售字出賣也 說在盡。盡所有而售之

譔案：此即史記貨殖傳所謂『貴出如糞土』也。價相宜則讐出之、一讐字而變作讎、亦作售。詩小雅谷風篇曰：『賈用不售』字作售是也。視如仇讎而賣出之，故曰售。盡所有而售出之，故曰說在盡。

說 賈盡也者，盡去其以同已不讐也。盡售去其已曾不售者 其所以不讐去，則讐击。即正字售得其正也 賈也宜不

宜，（價錢之相宜不相宜）㠯欲不欲。（正諸其貨物之欲不欲）若敗邦，（戰敗國）鬻室嫁子。（鬻妻室嫁子女盡所有而售去之）

謹案：說文曰『㠯，用也，从反巳。』字變作以，古文往往正反不分，故以巳二字多混用。經下一〇章七三章皆云『以巳爲然』言巳事也，往事也。故其巳不讐者，指其巳嘗不售者而言也。然其所以不售去者，則求售得正也。是以賈之宜不宜也，正諸其欲不欲。此欲不欲者，所謂『貴出如糞土』者非歟?綜觀上章及本章，則辯者巳盡攝取商人以『貴賣賤買』致富之原則。墨家之強本節用若是。前五四章曰『舉友富商也』，豈虛語哉!古之戰敗而亡國者，妻孥盡爲仇有，故曰若敗邦，鬻室嫁子，喻盡所有而出售之也。

七二章

經 無說而懼，（無可勸說而懼）說在弗心。（當作必不必其生也）

謹案：經上七二章曰：『說，所以明也。』墨子偏從人而說之，則知辯者之大有恃於說也。然至於無說而懼、則無以自明，而陷於黑闇恐慌也。孫詒讓曰『心當作必』是也。心必形近而訛，以其生不可必而懼，亦自然之理也。

說 無　子在軍，不必其死（死字衍文）生。（軍行猶可勸說而罷）聞戰，亦不必其生。（戰則無可勸說矣）前也不懼，（在軍也不懼）今也懼。（聞戰也懼）

謹案：戰國紛爭，往往因遊士之勸說，而兩國罷兵。縱橫家言、見於戰國策者勿論矣。如孟子所載秦楚構兵，宋牼將見秦王楚王而說之一事，亦其類也。子在軍，不必其生，舊本訛衍一死字，古人勇於戰鬬，三軍皆有死之氣，而無生

之心也。故不必其生也。然軍行之時，雖不必其生，猶有辯士勸說罷兵之餘地，故不懼也。及鬭戰而已無勸說之餘地，雖同一不必其生，而不得不懼矣。以此之不必其生也眞不可必矣。悚然而懼。望遠而禱，祈戰死歟？祈戰勝歟？此墨家所以非攻也歟？

七三章

經或：同域方域也 過名也。人所經過而名之也 說在實。以實審名而知之也

譙案：或同域，已見經上四一章，經下一三章。然彼皆爲𥧑影之界域，而此則爲凡人經行之方域也。凡方域國邑之名，皆因人所已嘗經過者之名而名之，故曰過名也。大取篇所謂以居運命者、是也。其名乃與其實不相應者也。故曰說在實。

說或 知是之非此也，是猶實也非以直接言 有同又知是之不在此也，不在以間接言 然而謂此南北、謂此曰南謂此曰北所謂之實也 過而以已爲然。曾所經過則以已往者爲然也 始也謂此南方，曾所經過之已事也 故今也謂此南方。以爲然也所以謂之名也不言北方者略也

譙案：經上八〇章曰『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既知是之非此，又知是之不在此，而遽謂之曰南曰北，則所謂之實，乃與其名全不相應者也。此僅由於以昔人所經過而已嘗名之者爲然耳。是以昔也謂此南方今也依然不改而仍謂之南方。如此所以謂之名乃眞偏於所以謂，而可不必深究其所謂之實也。要在人爲之名，固多有與天然之實不相應者也。天然本無名也，而人強爲之名，尤以若東西南北中五方位者，固無往而不可爲中也。我中國之

自以爲中也，然若印度日本歐洲等地方，亦莫不各有其中也。於是東西南北四方之所名，亦繁然而興也。國邑之名亦然，一言以蔽之曰：皆歷史上之過名也。

參考（一）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也，』此燕之北、越之南者，我人未有過而以已爲然之歷史、然彼中有人，固亦自有其歷史矣。（二）經下三三章、與本章，皆言南方，墨子非闢不怒，蓋亦南方之強，故儒者以老墨並稱歟？

七四章

經　知同智知之，惟智能知之否之足用也，以無知爲足用也諄，當作詩不合理說在無以也。無以爲用

講案：惟知謀之足用也，其用之於世而無窮也。經上七章曰：『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八章曰：『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皆此之所謂用也。妄以無知爲足用者，詩不合理，以其眞無足以用世也。詩、舊本訛諄、張惠言曰：『當作詩、』是也。詩諄形近而訛，亦見經下三九章。

說　智　論之，辯論也非智無以也。舍智無以爲辯論也

講案：經上六章曰：『以其知論物。』小取篇曰：『論求羣言之比，』皆以有論理學上之智識、而後能論之也。論定而後行，猶謀定而後戰也。然則墨家反對老莊之無知主義，則老莊幷儒墨而攻之，亦反脣相稽而已矣。

參考　老子曰『常使民無知無欲，』莊子徐无鬼篇曰『言休乎知之所不知，至矣，』此老莊之無知主義。

七五章

經 謂辯無勝，（妄謂辯論不能勝人）必不當，（不當於理）說在辯。（以辯而自有可勝之理）

謹案：經上七四章曰：『辯者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勝人之口者，論理學上之事也。服人之心者，哲學上之事也。是莊生亦不能不承認辯有勝也。故曰謂辯無勝，必不當。

說 謂 所謂，（指實而言之或狗或犬或馬或牛皆是也）非同也，（非同一律）則異也。（即矛盾律）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當作其）或謂之馬也。俱無勝，（同者異者皆無勝）是不辯也。（等於不辯）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辯以爭是非爲鵠的）當者勝也。（當於理者勝也）

謹案：所謂者、實也。狗、犬重同也。故曰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牛馬異類也，故曰異則或謂之牛，其或謂之馬也。舊本其訛牛，孫詒讓曰：『牛當爲其，』是也。夫辯者，辯同異也。同異皆無所當，則是等於不辯也。故更申言之曰，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即於同異之中而定其孰是孰非，孰當於理，即爲辯勝者也。

參 （一）儒家之禁辯主義，爲墨敵也。論語季氏篇，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孟子滕文公篇曰：『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荀子正名篇曰：『明君臨之以埶，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辯說惡用矣哉！』皆其證。 （二）老莊之無辯主義，爲墨敵也。老子曰『善言不辯，辯言不善，』莊子齊

物論篇曰：『辯也者，有不見也，』皆其證。

七六章

經無不讓也，（事事讓人也）不可，（有不可行之時）說在始。

譔案：墨子泛愛兼利，非鬬而不怒，然非攻不非誅，亦不能言事事讓人也。易稱君子作事謀始，但經說以酒釋之，則專指飲酒成禮而言也。

說無　讓者，酒未讓，（酒以行禮未讓）始也不可讓也。（始不可讓則終可讓也）

譔案：經上九章曰：『禮，敬也。』則墨家亦重禮讓也。張之銳曰：『勸人飲酒，必先自飲，故無讓。』此義詳見凌廷堪禮經釋例。蓋凡賓主酬酢，始皆不可讓，以成禮也。莊子人閒世篇曰：『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則墨家亦止不讓於始而已。

七七章

經於一，（石也）有知焉，有不知焉，（於石所涵之堅白二者或知或不知）說在存。（存即在也察也思也）

譔案：經下一三章曰：『俱一惟是，』本章亦其類也。於一之中，而有知焉，有不知焉，然皆存在於一之中也。存在本一聲之轉，爾雅釋詁曰：『在，察也。』釋訓曰：『存存，在也。』蓋因其存在而存在之，故可訓察也。

說於　石，一也；（兼也）堅白，二也；（體也體分於兼也）而在石。（堅白二者存在一石之中）故有智焉，（同知）有不智焉，（同知）（堅白二者在思維時）

(不能同時兼顧，故或知或不知)可。(認可其有理由也)

謹案：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者，卽存於石也。吾人當運思之時，本可以堅白二名詞，同浮呈於腦際。但用言語以表現之時，則腦際一瞬間之思維，必言堅而止見堅，言白而止見白也；不能同時並照也。故曰有知焉，有不知焉。此亦辯者之用志不紛，乃凝於神。蓋於心理上之過程，審之至晰矣。

七八章

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直指二者而不可逃)說在以二絫。(絫當作參以二參合而直指之不可逃也)

謹案、指者、指示其物也。公孫龍子有指物篇，可互證也。大故小故之有無也，堅白也，同異也，有厚無厚也，皆此所謂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者也。尤以有無二者，爲之發凡起例，故經上八八章曰：『同異交得，放有無也。』以二參者，卽今論理學上之拒中律，非甲卽乙、非乙卽甲、不可逃者是也。舊本參訛絫、張惠言曰：『當爲參。』楊葆彝曰：『經說作參、』皆是也。

說有指　子智(同知)是，(謂子知是)有(同又)智(同知)是吾所先(當作无)舉，重。(又知是爲吾所无舉者若狗犬重同之事)則子智(同知)是，而不智(同知)吾所先(當作无)舉也。(反駁之曰子但知是而不知吾所無舉者也)是一謂有智(同知)焉有不智(同知)焉也。(是乃一所謂者而包括兩事一有知焉一有不知焉也)若智(同知)之，(假若子果并不知者而亦知之)則當指之(此也)智(同知)告我，(當指此所知者以告我)則我智(同知)之，(我亦知之)兼指之以二也，(全指之以二也)衡指之、(二者並列而指之)參直之也。(二者參合則直指之而不可逃也)若曰(更爲設詞)必獨指吾所舉，毋

舉吾所不舉，則者（之也此也）固不能獨指，（不能獨指，當兼指之）所欲相（兩也）不傳，（我所欲者兩相不傳）意若未校。（同交，我意若未交接）且其所智（同知）是也，所不智（同知）是也，（知不知同在一是）則是（為也）智（同知）是之不智（同知）也，（為知是之不知，乃等於不知也）惡得為一謂而有智（同知）焉，有不智（同知）焉。（等於不知，則烏得為一所謂者而有知焉有不知焉也乎）

謹案：此文當分四段，自子知是，至有不知焉也，為第一段。自若知之，至參直之也，為第二段。自若曰至未校，為第三段。自且其所知，至終，為第四段。分段讀之，而意義大致可瞭也。再分疏之：

（第一段）兩先字，孫詒讓曰：『旹當作无，』是也。无先形近而譌，亦見經上九三章、經下三三章、五八章。蓋言子知是、又知是為吾所不舉，乃重同者，重同見經上八六章．經下二〇章五五章，八〇章。然反駁之曰，子但知是，而未知吾所不舉也，是則一謂也，而含有知不知二事也。（經下四九章之知不知與此不同當明辨之）

（第二段）子若幷所不知者而亦知之，則當指以告我，而我亦知之也。兼指之者，兼二者而全指之也。衡指之者，並立而指之也；管子輕重乙篇曰：『兩者不衡立，』可證衡指之，即並指之也。至於二者參合，則直指之而不可逃、非甲卽乙，非乙卽甲，是烏可逃也哉！

（第三段）更為設辭曰：必獨指吾所舉者、而不舉吾所無舉者，然者固有指於二，不能獨指也。古「者」「之」二字通用，已見經下四六章，故者訓之也，此也。我所欲者兩相不傳，詩大雅行葦篇孔疏云：『相者、兩相之辭，』是也。既已兩相不傳，則意若未交接，校交同字，猶楹盈同字也。

（第四段）僅爲知是之不知者，則適等於不知，更取第一段之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者，駁去之矣。故曰烏得爲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意甚明矣。

七九章

經 所知而弗能指，（其知與墨家不同也）說在春（讀爲蠢）也，（指儒家爲蠢也）逃臣，（一弗能指）狗犬，（二弗能指）貴者。（三弗能指）

謹案所知而弗能指實；乃誣妄之知也。春同蠢，已見經下五一章，指儒者而言也。逃臣狗犬貴者三事，即攻儒之事也。

說 所 春（讀爲蠢）也，其執固不可指也。（儒家所執知者固不可指）逃臣不智（同知）其處；（儒者不兼愛故有逃臣而不知其處）狗犬不智（同知）其名也；（儒家醜詆以名亂名故狗犬異名而不知析）遺（當作貴）者巧弗能兩也。（兩亦二也儒家貴君尊無二上故巧不可兩）

謹案：執字見經上五一章九二章九四章，又見大取篇。凡墨家所執者，皆可指實，而儒家異是。再分疏之：

（一）逃臣不知其處：尚書費誓曰『臣妾逋逃』，鄭注云『臣妾，斯役之屬也。』周禮太宰八曰臣妾，鄭注云：『男女貧賤之稱。』禮記少儀篇曰『臣則左之』，鄭注云『謂囚俘也。』是則臣妾即臧獲也。蓋儒家不若墨家之愛養臧獲，故有逃臣而不知其處也。

（二）狗犬不知其名：狗犬異名一實，重同，見經下二〇章五五章八〇章，而不知其名，則不能別異名也。但知實而不知名，則烏有論列之智識哉？（論列見大取篇）

(三)遺者巧弗能兩遺，據經文作貴，則遺貴同字也。巧卽經上一〇章所云『所爲善名，巧也。』巧弗能兩，卽貴者尊無二上。是與辯者有厚無厚之說，大相刺謬矣。

參考 荀子正論篇曰：『天子者，埶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無所詘，而形不爲勞，尊無上矣。』可與巧弗能兩之義互證。

八〇章

說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過誤也) 說在重。(再也)

謹案：上章譏儒者於狗犬不知其名，而本章卽重申其義，故曰知狗而自謂不知犬者，過也。重，同見經上八六章，經下二〇章五五章。然本章所云重者再也，觀文義自明。

說 智(同知) 智(同知)狗，重(再也)智(同知)犬，則過。(狗犬二名一實故知狗者若須重行求知犬則大過誤) 不重，則不過。(不須重行求知則不過誤)

謹案：爾雅釋畜曰『犬未成毫曰狗。』蓋犬音如 Küan，狗音如 Kou，本以一語之轉而著其微別也。辯者以名舉實，於名實二者既離其異，又合其同，權之既審，故以知狗者爲尙須再求知犬，則過也。脩身篇曰：『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故墨子書引用詩書二經甚多，墨者固嫻於雅訓也。莊子知北遊篇曰：『周徧咸三者，異名同實，其指一也。』尸子廣澤篇曰『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冢、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一實也。』本經蓋舉狗犬二名，以爲發凡起例歟？

八一章

經 通意後對，（通於問者之意而後置對也）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講案：意卽判斷也，規圓之判斷成立，楹摶之判斷不成立。已見經上七〇章、經下五八章。在今論理學上之學說，則凡一意思之表見，至少須完成一語，如曰花開、曰月圓，皆是也。但曰花曰月，則尙不知其何謂也。誰謂者，卽何謂也，觀經說曰何謂，自明也。

說 通 問者曰：子智（同知）羈（卽驘字）乎？（但舉驘一名爲問，未明謂驘何事）應之曰：羈何謂也？（故反問驘何事）彼曰羈施，（殺也，驘被屠殺也）則智（同知）之。（知其所謂）若不問羈何謂？徑應以弗智，（同知）則過。（過誤也）且應，必應問之時。（問而有應，必應於其問之時，不得逾時也）若應長，（應所問者之言長而不短）應有深淺大（唐本訛天，據畢本孫本改）常、（法也，其應也有言深言淺之大法，不得隨便胡應）中在兵（防也）人長。（中其肯綮在防人之言冗長不得要領）

講案：畢沅曰『羈當爲驘，卽驘省文。』孫詒讓曰：『蓋从驘省聲，而以亡爲西，則傳寫之譌。』皆是也。說文曰：『驘，驢父馬母者也。』字亦變作騾。以今文法學上之句法繩之，則單曰驘，猶止有句主 Subject 而未有謂語 Predicate 也。故必反問以明之。羈施一語，則句主謂語皆全矣。韓非難言篇曰『萇弘分胣』，某氏注云：『胣，磔裂也。』莊子胠篋篇曰：『萇弘胣，』釋文云：『本又作肔，讀若拖，或作施字。肔，裂也。一云刳腸曰肔。』蓋肔胣皆卽施之變文，實借爲鬄，亦作剔，作勢，廣雅釋詁曰：『勢、屠也。』羈施與萇弘施，句法正同一式，蓋謂驘被屠殺也。公孟篇云：『

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未我應也。今我問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別也。則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此問答亦可與本章之問答互明也。大取篇曰：『子深其深、淺其淺、』則應所問者、自有深淺大常，非虛語也。莊子田子方篇曰：『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則大常者，古之恆語也。廣雅釋言曰：『兵、防也，』兵防一聲之轉，防人所問之冗長，不得要領，亦爲問答時之要著也。

八二章

經是是、與是同，（連言是是與單言是同也）說在不州。（讀爲祝，祝史多文詞，墨家不尙文，故不祝也）

謹案：經下四四章曰：『不若敷與美，謂是。』則連言是是，與單言是，要皆有敷與美之意義無疑也。然連言是是者，文也。單言是者，不文也。文與不文之結果則同也。經說詳之。張之銳曰：『州讀若祝，左傳衞州吁，穀梁傳作祝吁，是其證。祝以文詞佞事神，故謂文詞爲祝。不祝即說所謂不文也。』張說是也。脩身篇曰：『辯無務爲文而務爲察。』墨者田鳩及纏子、亦皆有不尙華辭之說。韓非子顯學篇曰：『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墨者非儒，故亦以不祝爲戒。蓋雖敷與人以美，要有分寸，不溢錙銖也。

說不（當作是）是是，（連言是是）則是且是焉。（是而且又是之文也）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今乃是其文於是者而是不於是者）故是不

文。故是者轉為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是者不文則是而不得文也今是不文於是，今乃是其不文於是者而文於是，是其是而文於是也故文、與是不文、同說也。文一也是不文二也文及是不文二者同說

譚案：牒文之不字，當為是字之艸書，形訛而誤。是是則是且是焉者，一是是矣；而又再是之，則文也。故連言是是者，文也。單言是者，不文也。今乃是其文於是者而不於是者，則以文為是而不以是為是也。故是者轉為不文也。是者不文，則是而不得文也。今乃是其不文於是者，則本是也，又加是之，而文於是矣。何則？以等於是是而為文也。故曰文與是不文同說也。然不幾於詭辯哉？

卷五　大取

一章　利天下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

譚案：天一而已，人則有聖人大人小人之等差焉。大人指在位者而言，魯問篇曰『上說王公大人，』即其證也。夫大取者，取利天下也。利天下者莫如天，其次莫如聖人，又其次則大人也。而皆莫能外乎愛薄則利厚之一公例也。法儀篇曰『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衰，故聖王法之。』夫無私者，薄也。聖王法之者，墨家聖人上同於天也。上同於天而不全同，故經上八二章曰『二者盡也。』蓋墨家深知治本，左氏傳曰『作事威克其愛者，雖小必濟。』（昭二十三年）此所以愛薄而利厚乎？下文之臧也樂也，皆所愛也，而皆非之，所以爲薄也。乃至殺臧殺盜殺己以利天下，亦皆所以爲薄也。自古國亂，皆原於爲政者貪贓淫樂偷生三事，安得盡起墨氏而與撥亂反正乎？彼孟荀莊三子之攻墨，固有不諦矣。

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

譚案：臧藏贓臟皆古今字。墨家有財以分人，故下文云『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則雖有主藏之臧，而不必

為守財奴也。若以贓為其親，而愛利及於守藏之臧，則是貪汙之行，惡得為愛利其親乎？左氏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桓二年 宜乎墨氏殺臧殺盜矣。

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欲之，非唐本脫非字，據畢沅校補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

講案：墨家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惡乎音樂之導淫樂，而唱非樂之說。且下文云：『聖人不得為子之事，』自更宜以音樂為非愛利其子矣。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此非墨家事。舊本愛上脫非字、今從畢校補。王闓運本已增之。下文云『權非，為是也，』即總承臧樂諸文而言之，可證舊本脫非字矣。大司樂掌建國之樂政，墨氏不與先王同。

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非非，為非也。權正也。

講案：下文云：『正體不動，』謂正己之體也。則指也，腕也，身也，皆所體也。至惠施祖述墨氏而曰：『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則所體者至廣大也。本篇所謂權輕重而辯是非，固亦統攝萬有也。夫權而知其非者、為求是也。非所當非者，為祛非也。如非攻非樂非命等如是者，乃為權得正道也。春秋尚權，故推見至隱，墨氏亦尚權，有春秋法乎？經上九八章曰：『正無非，』天志下篇曰：『義者正也、』則正即是義已。

斷指以存掔，唐本作䁆據畢本改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

講案：舊本作䁆，畢校改作掔、是也。䁆即掔之形訛字，掔古文腕字。腕捥同字下文云『斷腕，』古書上下文不嫌用同義

異形字也。戰國兵爭，斷指斷腕踵相接也。天下之人，莫不知於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是其權輕重而為利害取舍也。

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

講案：是利非害，以利害為取舍者，凡人之所執也。太公六韜曰『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則墨家之利天下，亦因民之利而利之而已矣。

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

講案：斷指斷腕，未必危及生命、斷身則有死無生矣。戰國多盜，盜能殺人。累言曰盜人，即單言曰盜也。下文云『惡盜之為加於天下』，故盜者、天下之公害也。今國際公法亦惡盜行矣。

斷指與斷腕，利於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

講案：斷指斷腕，猶生而利天下也。若不幸而斷身，則死而利天下也。雖指腕有差、死生有殊，而其利天下則一也。此墨家所以大取利天下也。然徒死果足以利天下乎？觀於呂覽上德篇記墨者孟勝死陽城君之難，以為後世之求嚴師賢友良臣必於墨者勸，則死而利天下、洵不虛矣。

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

講案：殺盜非殺人者，禹法也。故非攻上篇曰『殺一人謂之不義。』法儀篇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明鬼下篇

曰：『凡殺不辜者、得不祥鬼神之誅。』是殺一人以存天下，天下將受其不祥。故曰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惟殺己以存天下，乃眞以利天下。比於佛氏之捨身，豈有二致哉！

於事爲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爲之，非也。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

講案：於所體之中，當權輕重。而事爲之中，則不當權輕重也。故當權輕重者、謂之權，而不當權輕重者、則謂之求也。夫有所求索而害之中取小者，規避趨巧而已，烏得爲義乎？魯問篇，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皆墨家無求於人，故能對暴人而侃侃陳執也。下文云：『所未有而取焉，於所既有而棄焉，』斯非以無求爲義乎？可知有求者不能爲義矣。

爲暴人語天之（讀爲志）爲是也，而性爲暴人歌（讀爲訶）天之（同志）爲非也。

講案：惟無求於人者、故對暴人而爭是非也。非命上篇曰：『何以知命爲暴人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飮食、惰於從事。是以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罷不肖從事不疾，曰我命固且貧苦。上世之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不知罷不肖爲政不善，曰吾命固失之。』此雖暴人暴王不同論。（公孟篇魯問篇皆曰三代暴王桀紂幽厲）然公孟篇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則亦混稱暴王爲暴人矣。上自王公大人，下至匹夫細民，皆得爲暴人、其義卽爲自暴自棄之人也。惟墨家上說下教，故爲暴人語也。天之卽天志，之志通用字，見天志篇。（曹燿湘說）

同以天意爲義之法，天志中篇故爲暴人語天志爲是也。性者質也，實也，猶言實在也。歌借爲訶，曹耀湘說亦同聲通用字。桀紂幽厲皆詬天侮鬼，法儀篇卽暴人訶天之證也。爲暴人語天志爲是者，實因暴人訶天志爲非耳。

諸陳執既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唐本脫陳字據上下文補執之所爲，因吾所爲也；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所爲也。

謹案：諸，衆也。陳，陳說也。執，執持也。上說王公大人，下至匹夫徒步之士，是對衆之陳執有所爲者，爲暴人也。然此陳執之所爲，因吾所爲，殺己以利天下也。舊本作執之所爲、據上下文、當脫一陳字，王闓運本已增之今補正。『若陳執未有所爲而我爲之陳執，陳執因吾之所爲，』既喩言若未有所爲於暴人，而我之陳執因吾所爲殺己以利天下也。申言之，卽既遇暴人而侃侃有所陳執，當如未遇暴人而我之陳執不變也。例以墨子弟子，則耕柱篇之高石子，倍祿而向義，不負所學者也。而魯問篇之勝綽倍義而鄉祿，乃負所學而變矣。墨氏之文，不憚反覆丁甯言之，往往行文覆沓，失之晦澀，此其一例矣。

暴人爲我爲天之志同以人非爲是也，而性不可正而正之。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取小也。

謹案：天之當作天志。曹耀湘說暴人因我爲天志以人非爲是者，暴人爲非而我欲代天正之，使爲是也。所謂權正也。然實乃不可正而必欲正之，則終於因我所爲殺己以利天下也，於是利之中取大，取利天下也，非不得已也。害之中

取小，取殺己也，不得已也。然而所欲利天下者，實未有而吾取焉。是利之中取大者，取於無所有也。再反觀吾所既有之身而轉棄焉，是害之中取小者，亦取於無所有也。此卽經上一章之大故，有之必無然者，非歟？比諸大乘菩薩之般若，『無智亦無得』，何以異焉。論語憲問篇云『孔子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劉氏亦然

二章　學愛人

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

譯案：義者宜也。故當其可之爲義也。下文云『禹之爲天下厚，』是義可厚厚之也。又曰：『聖人不得爲子之事，』是義可薄，薄之也。王闓運本於薄之下重之字大誤。下文又云『有厚薄而無倫列之興利爲已』可證此二句不當與下文之倫列連讀矣

謂倫列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厚也。

譯案：倫論古字通，倫列者，差論比列之略語，非攻中篇下篇天志下篇皆有『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二語可證猶今言邏輯 Logic 也。謂倫列有德之行，則君上如王公大人也，老長如聖人鉅子也，親戚如父母妻子也，皆宜所厚也。所謂義可厚厚之也。吾人恆云語有倫類而惡乎出言之不倫不類本篇之倫列及辭類亦此指耳倫類二字統攝邏輯之間接推理

爲長厚，不爲幼薄。

譯案：蓋泛指長幼而較言之。

親厚，厚；親薄，薄。

謹案：親當厚而厚之者，下文云『二子事親，』是也。親當薄而薄之者，下文云『死亡親，』是也。亦爲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也。（王闓運本作厚親薄薄親厚大誤）

親至薄，不至義。

謹案：節葬下篇敍擧越東楚南秦西諸國，有啖子棄母，剡肉焚屍諸惡俗，然且便其習而義其俗，殆即於親至薄而不爲至義者。

厚親不稱行而顧（讀爲賈）行。

謹案：脩身篇曰『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顧借爲商賈之賈，（音古）謂衒賣也。下文作類行，乃顧行之誤。孫詒讓欲據彼改此者，非也。厚親者不稱其所行，則名實不相稱，徒賣聲名而非情實，有以孝行如商賈買賣者矣。非儒篇詆儒家久喪僞哀以謾親、惰於作務、而夏乞禾麥。至以富人之喪爲衣食之端，斯非以孝親爲商賣者乎？

爲天下厚禹，爲禹也。爲天下厚愛禹，乃爲禹之人愛（翻緜本作愛人）也。厚禹之加於天下，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若惡盜之爲加於天下，而惡盜不加於天下。

謹案：墨家法夏祖禹，故爲天下而獨厚禹者，乃以禹之爲天下獨厚故也。其愛禹乃正以禹之於人獨愛故也。人愛二字，翻緜閣本作愛人，亦通。（王闓運本作愛人）雖然，厚視禹之功加於天下者，禹之事也。而吾所厚視禹者，止於禹身，不加於天下也。譬若惡盜之爲害加於天下，而我所惡於盜者，止於盜身，不加於天下也。孫詒讓說『禹之加於天下，當

作禹之爲加於天下，與下文言盜之爲加於天下句一律，』非也。蓋禹君臨天下，固不可與盜同論。況古人行文，有蒙上下文而互省例，亦可證孫說之泥矣。

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

謹案：人者天下之人也，兼也。己者，人中之人也，體也。經上二章曰：『體分於兼也。』故誠能兼愛，則體愛在其中矣。誠能愛人，則愛己在其中矣。故曰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夫既己在所愛，愛加於己，故曰倫列之愛己者，愛人也。惟無倫列之愛己，乃祇知愛己而不知有愛人耳。此蓋倫列最後之結論也。然則墨氏之愛人，乃人類最文明之高行，比於大乘菩薩之捨身。（金剛經云『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節節支解』）彼荀子正名篇所詆聖人不愛己，豈非無倫列之蠻談哉？

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正體不動，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

謹案：墨家以鉅子爲聖人。此下屢稱聖人，且舉經語，蓋墨家大經大法之所在也。墨家聖人，惟恐生而其身不得所用，故惡疾病之亡其身，而不惡危難之喪其軀也。正體者，正身也。正其生者，所以正其死也。吳汝綸曰：『死於疾病，無利於人，故惡之。死於危難，必利於人，故不惡。』是也。欲人之利而非惡人之害，所以摩頂放踵而利天下爲之哉？

聖人不爲其室臧之故，在於臧。

謹案：古人所居，凡堂之後一架，以牆間之，中曰室，左右曰房，房之左右曰東夾室、西夾室，亦稱翼室。（朱駿聲說）莊子胠篋篇曰『妄意室中之藏，』臧藏古今字。此室臧之義也。經上四八章曰：『庫易也。』魯問篇墨子曰：『多財則以分

貧，』宜乎墨家聖人不以室藏之故而任於藏也。若兼愛上篇曰：『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此直盜行，豈墨氏之行哉？

聖人不得爲子之事。

謹案：古者子重母教，子長則又與其友易子而教。禮運曰：『人不獨子其子，』故墨家聖人不得爲子之事也。抑惟聖人爲然，而非以一概論人乎？非儒篇曰：『愛（同優謂優遇也）妻子，以大負累，爲欲厚所至私。』此墨家之詆儒家也。然呂覽上德篇，記墨者屬鉅子之事，絕類後世釋氏之屬衣鉢。且墨翟之姓氏不可考，豈眞傳賢而不傳子者歟？

聖人之法，死亡親，爲天下也。

謹案：此墨家聖人之法也。呂覽去私篇，載墨者之法，可爲墨家本有法之證。（周季諸子皆自有法別詳余著莊子天下篇講疏中）亡無古字通用。死無親，則生有親可知。故下文云『二子事親。』蓋墨家亦如專諸聶政之待親死而許身於人，是固周季之風尚使然矣。

厚親分也；以死亡之體渴（讀爲曷）興利。

謹案：此更申言死無親之義。分猶職分也。以厚親爲職分，故漢書藝文志曰：『墨家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鄭玄孝經注亦謂孝爲禹道，（經典釋文引）墨既祖禹，其力行孝也可知矣。渴讀若曷，何也。蓋墨家尊天明鬼，重視靈魂而薄視軀殼。故主節用節葬，雖其親死亡之體，亦斥爲何以與天下之利，明當棄之也。

有厚薄而毋（陸本茅本作無）倫列之興利爲己。

謹案：此承上文而申言之，毋無古字通。墨家深知厚親、分也。但厚親不稱行而顧行，則知有厚薄而無倫列，其興利乃爲己而非爲人也。何則？倫列之愛己，愛人也。墨家最重倫列，所稱以爲辨明人己之關聯也。大學曰：「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大抵儒家狃於自然之厚薄，而未爲澈底之論列。孔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所謂爲己爲人者，尤儒墨之大界哉？迨荀子而極口破毀名墨兩家之論列，足徵儒家門戶之見深矣。

語經、語（句）經也非白馬焉執。（句）駒焉說，（逗）求之舞（讀爲無）說，非也。漁（讀爲魚）大之舞（讀爲無）大，非也。

三物必（讀爲畢）具，然後足以生。

謹案：經，法也。天志中篇曰：「義之法，」下篇作義之經，經法二字互用可證。故經語者，法語也。語經語者，猶云談法語也。與經上下篇之經，不相蒙也。（王闓運本分割之別爲語經一篇，大謬）下文臚列三大法，各舉一物以起例。白馬一物，卽下文所云以形貌命者也。駒一物，卽下文所云以居運命者也。漁大一物，卽下文所云以量數命者也。（魯問篇之言，有三物不與此同）社會託始漁獵，易象有龍馬，則此馬漁三事，殆亦猶龍馬矣。三物畢具，然後足以生者，爲墨家生斯世之義法也。再分疏之：

（一）白馬者，戰國策趙策云：「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蓋白馬兼名也，馬單名也。兼名非單名，故白馬非馬也。是知執白馬者，以喻執兼也。且經上七章曰：「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明當用己如用馬也。史記蘇秦傳曰：「使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刳白馬而盟。」（趙策作刑白馬）則古之用白馬者，殺之也。而用己如用馬，卽

殺己以利天下也。故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曰：『兒說乘白馬而過關，』古類書亦言『公孫龍乘白馬過關，』近人刻古籍叢殘中之唐寫本古類書則周季名家乘白馬以馳辯於天下，本以示殺己以利天下矣。後漢書范式傳弔喪乘素車白馬則白馬又爲喪禮矣

（二）駒者，說文曰：『馬二歲曰駒，』是年運適當二歲，過此年運，則不名駒矣。舞無同聲通用字。且詩云皎皎白駒，駒卽白馬之子。莊子天下篇曰：『孤駒未嘗有母，』非卽死亡親之大義乎？故曰駒焉說，求之無說，非也。雖然，墨家蓋因任自然，而於孝親之人事，猶有未盡歟？

（三）漁大者、漁魚同聲通用字。魚之言漁也，如漁利之漁。漁大者，取大也。夫大取利天下者，於所既有而棄焉，於所未有而取焉，則是取於無所有也。取於無所有而以爲利天下，正如佛菩薩之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故曰漁大之無大，非也。

臧之愛己，非爲愛己之人也。厚不外己，愛無厚薄。

譚案：臧主守藏者也。臧本人奴也，故其愛己也，非爲愛己之爲人也。彼乃甘自處於奴而不爲人也。兼愛上篇曰：『賊愛其身不愛人，』蓋臧盜賊三凶同類。上文云『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臧焉知有倫列。是以其所厚不外一己，而既愛專於一己，宜無厚薄矣。

舉（讀爲譽）己非賢也。義利不義害，志功爲辯。

譚案：孫詒讓曰『舉當作譽，』是也。非誹通用字，譽非對文，經上二九章之譽，三〇章之誹，是也。譽己非賢，乃臧賊

之能事，而與墨家之尚賢尚同，根本不相容者也。上文云『殺己以利天下，』是以害己爲義也。滅止知利己，故義利不義害，其志如此，而其功奈何？下文云『耕滅也死而天下害，』是有時亦或有功之足錄也。然其志既卑汙，而其功奚足隆高也。則觀其志而其功可辯焉。魯問篇曰『願合其志功而觀焉，』義可互證。

有有(讀爲友)於秦馬，有有(同友)於馬也。智(同知)來者之馬也。

謹案：兩有於之有讀爲友、愛也。(太平御覽引說文曰『友愛也』)經上四九章曰：『讀此書旁行、』明墨家當旁行天下。故多乘白馬，以馳辯於天下、宜其愛馬也。荀子性惡篇曰『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車鄰駟鐵著於秦風，則秦馬之來，夙所願慕，故曰知來者之馬也。

愛衆(唐本重衆字衍文據孫詒讓校刪)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有(同又)相若。

謹案：兩世字，畢本俱妄改作也，大誤。夫人生不過一世，然所愛則無間衆世寡世也。孫詒讓曰：『衆世寡世，以廣狹言、』是也。蓋推墨氏之志，則盈天地之間，苟有人焉，皆所愛也。

愛尙(讀爲上)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

謹案：尙上通用字。人生不過一世，則現世耳。愛現世，而兼及上世後世、是卽愛及三世之宏願也。孫詒讓曰：『尙世後世以古今言、』是也。統觀墨氏之言愛，後世惟佛陀之法、足相當耳。

人也(當作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

謹案：此文重見小取篇，劉昶曰：『也乃之字形誤，當据小取文更正，』是也。上文之衆世寡世尙世後世今世，皆指人而言。世卽世人之省文。若具言之，則當曰衆世之人，寡世之人，尙世之人，後世之人，今世之人也。愛人而及於鬼，下文云『有爲他以富同福人，富同福人也，治人有爲鬼焉。』則愛鬼者，仍爲愛人之要務耳。兄之鬼、兄也者，舉例言之，不獨以兄而可推知弟也，更可推知祖宗父母伯叔姊妹妻子之鬼，祖宗父母伯叔姊妹妻子也。蓋鬼者歸也，人死而歸者也。人死而歸者，靈知也。墨家重靈知，不重身形，故尊天明鬼，節用節葬，其所謂聖人之法死亡親者，特不親其死骸，而未嘗不親其靈知也。

天下之利，驩讀爲諱聖人有愛而無利，俔日之言也。乃客之言也。

謹案：天下之利者，謂天下之私自爲利者也。驩諱一聲之轉，故爲通用字。且驩與吅喧亦同聲通用字也。上文所稱愛人及鬼，至矣盡矣。於是賊盜之徒，乃諱言墨家聖人有愛而無利。爾雅釋言曰：『間、俔也，』間俔互訓，則俔卽間也。間諜也，間細也。荀子成相篇曰：『皆以情言明若日，』蓋墨家以日自喩。俔日之言者，卽斥爲間諜窺伺之言也。客者，敵也。劉昶說同號令篇曰：『譽客內毀者斷，』迎敵祠篇曰：『壞其牆無以爲客菌，』皆斥敵曰客也。墨家既以敵視之，故下文言殺臧殺盜矣。

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猶在。

謹案天下無人者，反言天下豈無人共聞共知乎？以明墨子之言猶在人耳也。孫詒讓曰：『子墨下舊無子字，據吳

鈔本補，』然唐本茅本等皆有子字也。本篇多稱聖人及諸聖人，而此又稱子墨子，必文出鉅子之徒，非墨翟自著矣。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唐本重非欲之三字，衍文，據鄖本馬本刪）**也。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

謹案：此蓋卽墨子之言也。末言凡學愛人，故莊子稱墨子好學而博也。攻墨者雖言聖人有愛而無利，乃墨家所敵視之臧盜也。莊子徐无鬼篇曰：『夫爲天下者，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臧盜爲敗羣之害馬。經上八三章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故墨家之法，非攻不非誅，以殺臧爲正且宜也。周語及文十八年左氏傳，皆曰『毁則爲賊，掩賊爲臧，竊賄爲盜，』賊臧盜三凶同類，在所必誅。然不得已而爲之也。故曰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老聃曰：『禹之治天下，殺盜非殺人。』（莊子天運篇）故小取篇曰：『盜人，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墨學出禹，宜以殺盜爲學愛人也。要亦爲天下去害馬而已矣。

三二章　欲名實

小圜之圜，與大圜之圜同。

謹案：圜，平圓也。見經上五八章。雖大小不同，然可意其圜之同也。

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讀爲橦）**之至，不異。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

謹案：方謂立方形也，見經上五九章。鍾借爲撞，爲橦。文選西京賦曰：『都盧尋橦，』海賦曰：『決帆摧橦，』李善注

云：『橦，百尺也。』類篇謂「唐式柴方三尺五寸曰一橦」蓋後起之義不足證古 則鍾乃尺之百倍也。故爲錯綜其辭，而曰至尺之不至、與不至鍾之至。亦經下五九章所謂過件之類 若整齊之，則曰不至尺之至，與不至鍾之至，更易明也。尺之不至，近也；不至鍾，遠也；遠近不同。然可意其不至之同以尺度之也。

是璜也，是玉也。

譙案：上是字詁此，下是字詁卽，謂此璜也、卽玉也。亦意之也。璜、小名也；玉、大名也。意之，則大小混而爲一也。

意楹非意木也，意是楹之木也。

譙案：楹、小名也；木、大名也。意既分爲二，又可混而爲一，故曰意是楹之木也。意、度也，卽判斷 Judgment 也，作動詞用。若天志篇屢言天意，尚書堯典篇之詩言志，史記五帝本紀亦作詩言意 意志同字，則作名詞用。亦謂天之判斷，能審判萬有也。

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

譙案：之，亦此也。之人者，此人也，如盜人暴人是也。故『殺盜人，非殺人也』則意欲異之而不可同也。乃所以爲權也。

意獲也，乃意禽也。

譙案：獲，人也。禽，非人也。然獲所司者在禽，故意獲乃意禽也。恆言任意，意有任所之而不羈，絕對之判斷力也。獲穀一聲之轉，通用字。故臧獲亦作臧穀。莊子駢拇篇曰：『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方言曰：『臧、獲，奴婢賤稱也。』漢

書司馬遷傳注曰：『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畢沅曰：『臧，守藏者也。獲，主禽者也。』（小取篇校注引或說）然蓋俘虜爲奴，臧主藏，獲主禽，各如其命名之所司。有時亦同主禽、莊子所稱臧穀牧羊是也。若方言之罵奴曰臧，婢曰獲，殆出後起之變義歟？

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利人也，爲其人也。富（讀爲福）人，非爲其人也，（唐本二字訛倒，據耶本畢本孫本改）有爲也（讀爲他）以富（同福）人，富（同福）人也。治人有爲鬼焉。

謹案：意志可任性由我，而功則爲人爲鬼皆是也。意內而功外，故不可以相從也。富福同聲通用字。尙賢中篇，非命上篇皆曰『天鬼富之。』然法儀篇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尙同中篇曰：『天鬼之福可得也。』節葬下篇曰：『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天志中篇曰：『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明鬼下篇曰：『上以交鬼之福。』此皆富當作福之證也。也他古今字，也爲本字，他卽後起增文。利人乃直接爲其人也，而福人則權在天鬼，故非能直接爲其人，而必間接爲他以福人者，乃眞能福人也。治人者，可不務尊天明鬼，以祈降福於人乎？

爲賞譽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

謹案：一人與人不同、人者天下之人也。一人者人中之一也。故發爲慶賞榮譽以利一人者，私利一人之事，而非公利天下之人也。下文云：『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如是之無貴於人，則賞必當其功，名器不以假人，豈好私利於一人者之所能至乎？

智(同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

講案：墨家以孝視天下，故以正知親之一利者，未爲孝也。親之一利者，謂一於己之親是利也。智不爲己之利於親，則若上文云『聖人之法死亡親』是也。公爾忘私，乃至大義滅親，是亦豈止知一於利親者之所能至乎？

智(同知)是(唐本是下有之字衍文據孫詒讓校刪)世之有盜也，盡愛是世。智(同知)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

講案：舊本世上下皆有之字，孫詒讓曰：『上之字當衍』是也。今據刪。夫舉世人多而盜少，故雖知是世之有盜，而盡愛是世也。哀八年左氏傳、公山不狃曰：『人之行，不以所惡廢鄉。』鄉且不可以所惡廢，而況廢其世乎？若乃知是室之有盜，亦不能盡誣其室皆盜居也。故曰不盡是室也。墨氏深懷於『殺不辜者，天予不祥』(天志中篇)自宜力主不誣良爲盜矣。

智(同知)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同知)其所在，盡惡其弱(讀爲溺)也。

講案：謂有二人焉，知其一人之盜，不盡是二人也。弱當爲溺之省形存聲字。荀子禮論篇曰：『入焉不溺，』史記禮書引溺作弱，可證弱溺通用字。蓋其一人之盜不明所在，或隱匿，或失蹤，而一人之不爲盜者，以相互之關係，不無嫌疑，或見爲窩贓，則殺盜殺臧相連之事也。故曰盡惡其溺也。謂溺於爲非也。

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名實不必名。

講案：諸，衆也。墨家以鉅子爲聖人，而曰諸聖人，則本篇之作後矣。孟子告子篇，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爲

人者，與爲己者對文，則亦周季辯者之通義也。然墨家稍異其趣。此欲名實者，謂夫欲名之實也。苟得名之實者，不必名矣。經上一〇章曰：『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是視名若盜，卽墨家先實行，不先虛名之證也。又三一章曰：『告以文名舉非實也。』文名者，不實之名也。小取篇曰：『以名舉實。』名實相副，原爲恆軌。然大取之義，乃寧實毋名。荀子非相篇曰：『好其實，不卹其文。』正以詆墨家，而義愈可明也。

苟是石也白，句 **敗是石也盡，與白同。**

譔案：此舉名之實者不必名之一例也。石之白者，以形貌命者也。雖敗之爲細塵、猶存有白色之形性也。故謂是石白，而敗之盡，仍與白同也。白石如是，白馬可知。然則周季刑名家之堅白論，隱含有人格上之重大意味也。論語記孔子言：『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儒家不抱殺己主義，故不言敗白石。

是石也唯翻縣本作惟同雖 **大，不與大同。是有便謂焉也。**

譔案：此亦舉所名者不必實之一例也。石之大者，以數量命者也。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是石雖大，奚必能無往而不享其大之名哉？故不能謂與大同也。所以謂之石大者，有時便謂焉耳。王闓運本改便作使，大誤。經上五五章曰：『厚有所大也，唯無所大。』可以明有厚無厚之辯矣。

以形貌吳鈔本作皃下同 **命者，必智**同知 **是之某也，焉智**同知 **某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翻縣本作惟同雖 **不智**同知 **是之某也，智**同知 **某可也。**

謹案：此墨家區分形名爲二大別也。以形貌命者，上文之白馬白石，下文之山丘室廟，皆是也。不以形貌命者，則凡以居運命者，以量數命者，皆是也。經上七八章曰『名：達，類，私。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蓋達私二名，卽公私二名也。皆不必限以形貌命者也。莊子達生篇曰『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此物不限以形貌之證 惟類一名，最富於固定性質，必以形貌命者也。某者合厶音字，用爲口所不能舉者之代名也。口所不能舉者但作合唇狀以記之或亦作厶。見穀梁桓二年傳注釋文焉，猶乃也。是之某者，如曰白之馬，曰白之石，曰羣玉之山，曰昆侖之丘，曰周公之廟，曰孔子之室，皆是也。惟以行文之便，往往省略中間之之字而謂之耳。某者，如曰齊，曰荊，曰厚，曰薄，皆是已。然則墨家發見名之以形貌命者，一一加以辨認，曰是之某。而不以形貌命者，僅曰某可矣。是固將以求名之實也。

諸以居運命者，苟入唐本訛人據孫詒讓校改於其中者，皆是也。去之，因非也。

謹案：此承上文之不以形貌命者、而舉出其以居運命者之一事，且爲說明居運二字之意義也。其省略以量數命者之一事，則上文已言石大，可錯綜以見義，亦行文之巧也。舊本作人，孫詒讓曰『當作入，入是去非，文正相對，』是也。今據改正。王闓運本已改入卽居也，去卽運也。

諸以居運命者，若鄉里齊荊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

謹案：此更承上文而爲舉實例以明之也。鄉里齊荊，皆人之所設也。南北彼此，亦皆人之所設也。皆可曰以居運命

者也。若以形貌命者，則天地之間、形形色色，號物之數曰萬，莊子則陽篇語多不勝舉。然亦有其大者可舉，則象形文字之所由作矣。

四章　指復齊

智與意異，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讀為區同、鮒讀為附同、

謹案：智卽觀察 Observation，屬於客觀者也。意卽判斷 Judgment，屬於主觀者也。經上二三章曰：『臥，知無知也。』二四章曰：『夢、臥而以為然也。』經下五八章曰：『以楹為摶，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五八章曰：『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仵。』皆足證於心去知，別有意境，而能判然不然者也。則以下之是非然不然，卽屬於知意兩境也。孫詒讓曰：『具當作俱，經說上云，「二名一實、重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丘與區通，詳經下篇、謂同區域而處。鮒附通用字，附麗也。』荀子大略篇云『區蓋之間』漢書王式傳作丘蓋不言史記魏世家之屈侯鮒說苑臣術篇鮒作附皆孫說所本 余謂經上八七章曰：『不連屬，不體也。』則經上八六章所云重同合同體同類同者，卽此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也。又經下三章所云同名、卽此同名之同也。淮南子說林篇曰『頭蝨與木蝨同名』然經下七章則斥為異類不吡也 一四章所云『歐物一體，』歐卽區字、丘區通用、卽此丘同也。四三章所云『火離然，木離木，』離麗通用字，易序卦曰離者麗也可證 卽此鮒同也。他若號令篇之父母妻子同罪，公輸篇之竊疾與楚王同類，亦可證此連同及同類之同也。雖然，此諸同者，蓋皆對於事物之概念 Concept 以言同也。

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

謹案：是非以知言，然不然以意言。小取篇之是而然，是而不然，二例甚明也。至於同根，則天地萬物一體也。故經上五二章曰：『平，同高也，』即此是之同也。其同高也，識之以知也。（經下八二章曰『是是與是同』乃重同也）五三章曰：『同長，以正相盡也，』即此然之同也。其同長也，判之以意也。（經說曰『健與狂之同長』即不在知而在意之證）五四章曰：『中，同長也，』即此同根之同也。其同長乃以中爲根，而往任何方皆相若也。墨家上同於天，貴義篇曰：『同歸之物，』蓋一切之同，至同根而極矣。彼莊生詆墨徒，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韓非論顯學而斥墨分爲三，豈知其猶有同根之同哉？

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

謹案：非者，是之反對也。不然者，然之反對也。夫非之異者，有主張，有理由，墨家非攻非樂非命非儒，經下三八章曰：『以理之可非，』即其證也。不然之異者，不必有主張有理由，小取篇之是而不然，即其例也。

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一曰乃是而然，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四曰強。

謹案：此總結同異而言之。墨氏尙同，故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明無同則無異矣。然正惟爲其同也而異焉，辯同辯異，爰分爲四事。一曰乃是而然者，其理是而世以爲然者也。二曰乃是而不然者，其理是而世不以爲然者也。俱見小取篇可證也。三曰遷者，貴義篇云：『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但耕柱篇作『言足以擧行者，』則經上九七章曰：『彼擧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擧不然者而問之，』可證此遷者，將以移人之意也。四曰強者，公孟篇云，『今求善

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足證墨家之說人，強聒而不舍也。蓋四事皆所以摹略萬物之然，而遝強二者，則尤具救世之苦心，欲使不然者同歸於然也。

子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尊讀爲劑，減也）

謹案：小取篇曰：『子然』，與此子同，蓋對其人而稱之曰子也。經下八一章曰：『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是必墨者強說人，而人應之者言有深淺也。益謂加益也，尊借爲劑，亦作撙。孫詒讓曰：『曲禮恭敬撙節，後漢書光武十三王傳李注引禮記作尊節。』俞樾曰：『尊當讀爲劑、說文刀部、劑減也。劑有減損之義，故與益其益對文成義。』然余觀荀子儒效篇曰：『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撙，以相恥怍。』楊倞注云：『薦，藉也，謂相蹈藉撙抑，皆謂相陵駕也。』然則謂語有所陵駕而屈抑人也。益卽陵駕也，撙卽屈抑也。有所陵駕，則必有屈抑，故益其益，尊其尊，連言也。

察次（讀爲齊）**山比，因至優，指復次。**（同齊）

謹案：脩身篇曰：『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韓非子八說篇曰：『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是察者，墨家之專職也。兩次字，均當讀爲齊。齋或作粢，資或作饙，（俱見說文）齎或作資，（見周禮鄭注）皆古次齊二字通用之證。比卽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也。經上六九章曰：『次，（亦卽齊字）無間而不攖攖也，無厚而後可。』惟無厚、所以爲齊也。六八章曰：『仳，（亦卽比字）有以相攖、有（同又）不相攖也，兩有端而後可。』惟兩端所以爲比、（讀如比卦之比，音毗上聲）而不爲齊

也。荀子天論篇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則墨家最高之原理，在一齊字。而莊生所由作齊物論者歟？山比者，禮記樂記曰『總干而山立。』鄭注云：『山立，猶正立也。』玉藻曰：『山立時行，』鄭注云：『山立，不搖動也。』則此山比者，亦謂其如山之比列而不動搖也。（名家言山淵平，乃與山也，非此以山爲譬喻之義）指者，指令也，指定也。公孫龍子有指物篇。（莊子齊物論篇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云云，正爲攻墨而發）夫其人既深其深，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矣，而聽者察其齊，見有如山比列者，顯居於不齊之優勢，而指使復齊，是何等用意耶？下文云：『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其優養之也至矣。然而又曰『吾愛臧也不加厚，』則無厚之說也。無厚者，因其至優而指使復齊，何厚之有。其後惠施祖述墨經，而唱去尊無厚之大術，雖爲天下笑，（呂覽不屈篇）然不可徵其淵源有自乎？

察聲端名，因請（讀爲情）復正。

謙案：指使復齊，所以爲能破也。佛法之前一切平等。孟子盡心篇曰：『說大人則藐之，』非皆卽此耶？而更進以察聲端名，則所以爲能立也。此墨者之能破能立，宜細味也。聲，謂語言也。端，直也，當也，亦正也。名，謂文字也。經上七八章曰：『聲出口，俱有名。』蓋古曰名，後世乃曰文字也。請情通用字。情，意也，情實也。察語聲以端文名，因其情實而復之於正。本篇云：『權正也。』經上九八章曰：『正無非。』故以正爲止境也。黃帝正名百物，儒家正名爲政，皆此恉耳。孫詒讓擬改正字爲匹，與下文之夫字連讀，大誤。

夫辭惡者，人右（同有）以其請（同情）得焉。

譔案：此承上文而言得其情實者也。惡卽不善也。右有通用字。(有右同从又聲)雖出辭不善者、猶可以其人之情得也。莊子稱墨子其道不怒，於此益信也。尙同下篇曰：『上之爲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故上文曰名實不必名。

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同情)得焉。

譔案：此承上文而言不得其情實者也。遭，謂外來之遭遇也。外來所遭遇之執持，如上文云：『取利者，人之所執也，』下文云：『外執無能厚吾利者，』皆是也。凡外來之遭執，往往引起內部之衝動。或欲或惡，而本來之情實，反爲所掩沒，聽言者不可不愼也。經上八四章曰：『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是亦於欲而對治以惡，冀得其情實耳。

聖人之拊瀆(卽賈字讀爲叚)也，仁而無利愛。

譔案：唐本等俱作拊，惟畢本蓋依舊本，訛作附耳。拊撫通用字。尙同中篇曰：『所撫循者博矣。』荀子富國篇作拊循。漢書西域傳注云：『拊讀與撫同。』瀆字不見於字書，然卽賈之後起增文。墨子書中之本字加偏旁者，數見不鮮也。賈夏古字通用，檟榎同字。漢書地理志太原郡廣武縣，賈屋山，後漢書郡國志作夏屋山，則此拊瀆卽撫賈，卽撫夏矣。說文云：『夏，中國之人也。』故拊夏者，卽爲撫有中夏也。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故孔子爲文王，墨子爲兼王，(親士篇)雖不在位，固已不異於撫有中夏也。且墨子書屢言愛利，則愛也利也，爲二事也。而此言利愛，則謂私利於其所愛也。是非兼愛也，故聖人仁而無利愛也。

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日（唐本脫日字據上文補）之愛人也。

謹案：私利所愛者、生於一時之慮。昔者之慮、兼愛天下也。今日之慮，私利所愛也。是乃變易常道，失其故我，不宜為者也。

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

謹案：小取篇曰『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雖名臧獲，而實則均是人也。一時愛獲者，以獲為人而愛之；其原因乃生於慮獲之利，非為慮臧之利也。然愛臧者，以臧為人而愛之，與愛獲者，亦以獲為人而愛之，無以異也。去其臧獲之愛，而天下利弗去，則所以有殺臧殺盜之事也。明不私利於一人也。（昔人云一路哭何如一家哭亦此指耳）

昔之知墻，（讀為穡）非今日之知墻（同穡）也。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當作匹）夫。

謹案：二牆字當俱為穡之形訛字。或本作嗇，因增加偏旁而作墻，即牆，則本非牆壁之牆字也。或曰牆借為臧，即臧獲之臧，非也。尚書無逸篇『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論語憲問篇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蓋中國以農立國，故以知穡為聖人之要圖也。昔之知穡者，未為天子時也。今之知穡者，已為天子時也。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匹夫者，極言天子雖兼愛天下，而必不私利於所愛也。不厚即薄也，名家所以唱無厚之說也。

吾家千里俞樾皆云『正當為匹字之誤，』是也。

二子事親，或遇熟，（畢本孫本作孰）或遇凶，其親也相若。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

謹案：假設二子事親之事，或謂卽臧獲二子者、非也。（莊子駢拇篇曰臧穀二人，不曰二子可證）孰熟古今字。二子事親而或遇歲熟，或遇歲凶。雖所遭執者不同，然其親則相若也。非彼其遇歲熟之子，行有所增益也。禮記內則篇曰：『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是墨氏亦循守古禮，而以加陵爲非，故曰非加也。

外執無能厚吾利者，藉臧（唐本作藏，據孫本改）也死而天下害，吾持（唐本訛特，據畢本孫本改）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

謹案：外執，謂所遭執在外者也。藉，借也，猶言借令也，假令也。天志中篇曰：『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榮辱篇曰『以相羣居，以相持養。』議兵篇曰：『高爵豐祿以持養之。』臣道篇曰：『持祿養交。』正論篇曰：『持老養衰。』皆可證持養之義也。蓋墨家以心愛至溥、爲絕對平等，而外來之富貴榮利，舉無所稍損益於其毫末。是與莊子逍遙遊篇稱『宋榮子定乎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者，絕相類似。故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並稱，良有以也。而名家祖述墨氏，唱無厚之說，不又皎然至信哉！

五章　明辭類

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吳鈔本作皃，下同）同者也，故同。

謹案：長人之異，而終於短人之同者，舍異求同，以其貌同故也。長短異同二句，文義當從上句側注下句而讀之，如

詩辭駢文句之結構然。此亦其行文有奇古之語趣者也。夫刑名，乃以形貌命者爲原則，故首舉貌同者。

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

謹案之是通用字，指之人者，以指指是人也。首之人者，以首首是人也。以首首人，如所謂首肯，今亦曰點頭。孫詒讓曰：『謂以首向人』，是也。體非一貌，則形貌也，而以量數爲準矣。

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

謹案：孫詒讓曰：『將，⿰爿手之借字，說文手部云：「⿰爿手，扶也；挺，拔也；」』是也。釋名釋言語曰：『將，救護之也。』蓋將劍者，猶言捧（本作奉）劍也。捧劍與拔劍之手形作勢迥異也。其形不一，則亦形貌也，而以量數爲準矣。

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

謹案：楊木與桃木同，以木言，故同也。去其特性之楊與桃，而取其通性之木，卽以形貌命，而非以量數命矣。

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

謹案：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卽以形貌命者也。敗之盡是者，前文云：『敗是石也盡，與白同，』卽其例也。本篇言形名，以形貌命者爲原則，而不以形貌命者有二，其一以居運命者，其二以量數命者，前詳居運，此詳量數，亦行文之錯綜也。

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

謹案：一人指者，猶言一鳥爪，一獸蹄也。僅人之一指而已，（曹耀湘從王引之說竟改爲一指則非矣）故曰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者，只限於一人所有之指，雖屬於一人，故曰乃是一人也。抑且一人指者本不以一人二字爲連語，而一人之指者正以一人二字爲連語，此從語法，亦可辨析者也。指也，人也，以一爲限，仍以量數命矣。

方之一面，非方也。方木之面，方木也。

謹案：恆言四方，則方有四面，故一面非方也。孫詒讓曰：『方冪與方周方體不同，』是也。方木之面，則統攝四方而成一立方體，故曰方木也。

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者，

謹案：此三事，承上起下，而爲三大提綱。孫詒讓謂『也者二字當乙』誤也。凡辭類以形貌量數二者，爲最多異同，若居運則出主入奴，尙無關也。於此亦可打通上下文之消息也。故主知推理 Reasoning 也，一切言辭所由生也。理主行，道理也，足以輔世長民者也。若類則雲附景從，可推行於天下也。然古人有以故理二事並舉者，如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也。有以類故二事並舉者，如云殊類異故，墨子書中尤多見此也。抑吾觀禮記學記篇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然則古人爲學，尤以知類爲登峯造極之成德達材者，宜乎本篇以辭類終矣。（諸言爲知人是以知類與辭類一貫也）

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當作妄）也。

謹案此承上文之『以故生』而言也。辭卽命題 Proposition，成立語句者也。吾家千里曰：『忘當爲妄，』證之越語曰：『妄其欺不穀邪？』趙策曰：『忘其憎懷而愛秦邪？』則忘妄二字本通用也。辨言正辭，皆由故生。經上一章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生成一也，是開宗明義章已首揭櫫之。故曰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者妄也。

今人非道無所行，唯（翻繇本作惟同雖）有强股肱而不明於道，其困也可立而待也。

謹案此承上文之『以理長』而言也。孫詒讓曰：『道與理同，』是也。所染篇曰：『凡君之所以安者，以其行理也。』行理卽行道也。經上九七章曰：『止因以別道。』別道者，辯明道也。墨家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雖有強股肱能行道，然不先辨明道，宜其困也。

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

謹案此承上文之『以類行』而言也。墨子曰：『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篇）鄒衍曰：『辨者別殊類，使不相害。』良以知類通達者，古人爲學之大成也。抑吾觀儒家言修辭，而墨家言立辭者何也？蓋修辭近於華飾，莊子列禦寇篇曰：『仲尼方且飾羽而畫，從事華辭，以支爲旨。』纏子亦詆『儒家文言華世傾危繳繞之辭。』（意林引）若墨家立辭，則明其方法，傳以教人，作辯經上下篇，上經以故開宗，下經以類發端，有味乎其言之哉！

故浸淫之辭，其類在於鼓栗。

謹案：浸淫，猶浸潤也。論語顏淵篇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則是浸淫之辭，爲最可懼者也。故曰其類在於鼓栗。鼓者動也，栗借爲凓；字亦作慄，危懼也。素問瘧論篇曰：『乃作寒慄，鼓頷，』可證鼓栗者，謂動寒慄也。且造字，於會意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則此辭類，當卽原始造字，本爲名家成規也。然自鼓栗以下，凡十三事，酷似淳于髡見騶衍作微言，而不類於人言止戈之字例，則當屬小取篇之辟侔援推四法也。蘇時學曰：『言其類者十有三，疑皆有說以證明之，如韓非說儲所云，而今已不可考矣。』余謂此云其類在某，與經下篇云其說在某，已屬不同，似更未可與韓非之文，幷爲一談也。

聖人也(當作之)爲天下也，其類在於追迷。

謹案：也之二字形近而誤，前文云：『人之鬼』其之字，亦誤作也，可證。老子曰：『人之迷，其日固已久。』呂覽疑似篇曰：『墨子見岐道而哭之。』蓋老墨皆爲世人入於迷途而欲追救之，故曰追迷也。

或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當作相)若，其類在譽(讀爲礜)石。

謹案：壽，生也。卒，死也。或曰卒猝通用字。謂長生久視，與短命猝死者也。蘇時學曰：『指當作相，』是也。譽礜同聲通用字，孫詒讓曰：『說文石部云：「礜，毒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礜石可以毒鼠。」郭璞注云：「今礜石殺鼠，蠶食之而肥。」此言礜石害鼠而利於蠶，以況或壽或卒之利害不同也。』孫說甚諦。

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其類在惡害。

謹案：一日而百萬生者，謂一日而百萬人生也。殆無異於天下之人，皆賴之而生也。前文云『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養臧也萬倍，愛不加厚，』即是此指。然則其類在惡害，惡天下之蠹其害也。今世各國之元首爲公僕，而養尊處優，在墨氏視之，非即所謂惡害者歟？

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其類在蛇文。

謹案：此猶二子事親，或遇孰，或遇凶，其親相若。故愛二世有厚薄，而亦愛二世相若也。孫詒讓謂『二當爲上字之誤』者，非也。蛇當本作它，通作佗，又作他。墨子書多增加偏旁之字，故它作蛇也。黃紹箕曰：『蛇即它之或體字，說文：「它，蟲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相問無它，即相愛之意。』是也。無它，即無他也。蛇文者，蛇已成虛文，而實無有蛇，正即無他之意矣。下文之死虵，義亦宜同。

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其類在阬下之鼠。

謹案：愛之相若者，兼愛也。擇而殺其一人，則當是殺盜人也。殺盜人者，殺盜非殺人也。且非殺盜也，凡以學愛人也。唐本等俱作阬。孫詒讓曰：『阬，舊本譌院，』蓋指畢本而言也。阬亦作坑。莊子天運篇曰：『在谷滿谷，在坑滿坑，』是坑者，壑谷也。阬下者，猶言阬中也。鼠爲害蟲，盜嚙毀物，故當殺之。然則非儒篇詆儒家『鼸鼠藏』，墨不容儒明矣。

小仁與大仁，行厚相若，其類在申。

謹案：小仁，不愛也。大仁，兼愛也。申，重也。愛一人，與愛萬人，其行厚如重規疊矩。故曰其類在申也。

凡興利，除害也，其類在漏雍。（讀爲甕）

謹案：爲天下者，去其害焉而已矣。凡欲興利，必先除害，故曰『欲正權利，且惡權正害，』即此義也。王念孫曰：『雍與甕同，井九二甕敝漏，釋文甕作雍。』孫詒讓曰：『此似言甕之害在於漏，去其漏，則得汲水之利也。』王孫說皆是也。漏甕，猶今言漏巵巳。

厚親不稱行而類（顧當作）行，其類在江上井。

謹案：前文作顧行，此作類行者，類當爲顧字之誤，亦因下文之類字而誤也。顧賈通用字，衒賣也。『厚親，分也。』然至以衒賣其孝行，則如市井小人。管子小匡篇曰：『處商必就市井、』可見江上有井，必爲商賈所趨矣。

不爲己之可學也，其類在獵走。

謹案：爲己者，爲我也。不爲己者，墨家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也。人多私利之心，故不爲己之道，必學而後能。猶獵者之走甚迅捷，可學而能也。然後世之人，根器日薄，高材捷足者寡，則又墨道之所以竟成絕學也乎？

愛人非爲譽也，其類在逆旅。

謹案：經下三六章曰：『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是則愛人者，由我出於中心之自然，而與外來之非譽無涉也。孟子公孫丑篇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則

儒墨同見愛人之心，由中懷出矣。若逆旅之設，以待過客之蒞止，初非爲人謦之而設，事正相類。易有旅卦，則逆旅之由來遠矣。

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官苟。

謹案：愛人之親者，官也；愛其親者，家也。漢書蓋饒寬傳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是官與家以相對而見義之證也。禹爲三王之先，猶承官天下之餘，墨家祖禹，故明其義也。苟讀如急，通作亟。爾雅釋詁釋文說文云：『苟，自急飭也。』非儒篇曰：『曩與汝爲苟生，今與汝爲苟義，』皆可證。故官苟者，卽以官爲急也。後世儒風日敝，而墨家急公好義之本旨，亦因以晦矣。

兼愛相若，一愛相若，唐本重此四字衍文據孫詒讓校刪 其類在死虵。唐本作也據郎本季本改

謹案：兼愛一語，亦見莊子天運篇，荀子成相篇，則爲儒墨公用之語矣。夫兼愛者，兼天下之人而愛之也。一愛者，愛天下之一人也。兼愛相若，一愛亦相若，則是一而無他也。虵，舊本作也。畢沅曰：『一本作虵。』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亦作虵，』余案胡校郎本作虵。也虵蛇古今字。死虵等於無蛇，則亦無他之義也。或爲避前云蛇文之復沓，特變詞以言之歟？抑本篇終於死虵，其亦有矢死靡他之恉歟？

謹又案：以上辭類十三，曰鼓栗，曰追迷，曰磐石，曰惡害，曰蛇文，曰阬下之鼠，曰申，曰漏雍，曰江上井，曰獵走，曰逆旅，曰死虵。大抵屬於小取篇之辟侔援推，故有此陸離光怪之琦辭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但詆惠施鄧析玩琦辭者，舉

要言之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騶忌子受相印，淳于髡見之曰：『善說哉！髡有愚志，願陳諸前。』騶忌子曰：『謹受教。』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毋離前。』淳于髡曰：『豨膏棘軸，所以為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穿。』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事左右。』淳于髡曰：『弓膠昔幹，所以為合也，然而不能傅合疏罅。』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自附於萬民。』淳于髡曰：『狐裘雖敝，不可補以黃狗之皮。』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擇君子，毋雜小人其間。』淳于髡曰：『大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琴瑟不較，不能成其五音。』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修法律而督姦吏。』淳于髡說畢，趨出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其應我若響之應聲。』此齊之辯士淳于髡所為微言，純用譬喻。墨子巧辯，亦善譬喻。見魯問公孟公輸諸篇可證。其皆近於印度因明之喻依乎？襄十六年左氏傳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然則始於列國公卿之雍容壇坫，賦詩斷章，微言見志。所謂雅言也。豈墨家譏儒以文言諱世，而更別創新意，發為種種琦辭耶？雖儒舊而墨新，然不免墨多俗語矣。故儒家亦以老墨並譏為俗儒歟？

卷六　小取

一章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

謹案：小取者，取類同也。魯勝所謂『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也。下文云：『以類取、以類予、』又曰『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又曰『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則極言世之無是非也。夫有五帝三代之政治、而後有周季百家之政論。然口言之，不如身行之，卒爲秦用法家言、以武力統一天下。此辯者之所以見笑於道家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曰：『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與本篇之發端二語，正相脗合。蓋文治派之爭論以唇舌，而墨家非鬪不怒，其爭辯尤益進步。造字仁從二人、辯從言辡聲、聲亦有義。且辡从二辛會意，辛者新也，二辛則日新又新也。辛亦爲大罪也，大罪莫如國事犯，有兩國事犯之爭辯，或且引起革命，然於學術政治皆有利也。

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

謹案：同則是也，異則非也。正名定實則治，炫名失實則亂，承上文而言也。公孫龍曰：『合同異，離堅白，』莊子秋水篇 堅白卽名實也。今論理學謂思想之原則，不出二大別，一曰同異之原則Law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一曰理

由之原則Law of Sufficient Reason。理由亦卽名實也。同異有處，以類言，以空間言；名實有理，以故言，以時間言。

處利害，決嫌疑。

謹案：辨同析異，正名定實，則利害自見，嫌疑自去。墨子書中屢言『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大取篇所謂『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卽以處利害也。經上九七章曰：『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下一章曰：『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皆將以決嫌疑也。

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

謹案：焉猶乃也。摹亦變作摸，摸索也，捫搎也，通作謨。卽經上六章之謨知也。略轉爲掠，掠取也。（事略轉曰謨略曰謀略）俞樾曰：『然當作狀，』非也。老子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其然字亦作狀，然本作肰，肰狀二字形近而誤。下文云：『假者，今不然也。』又云：『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又云：『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又曰：『或乃是而然，或乃是而不然。』經下一章曰：『止，類以行人，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皆卽此然也。況墨經所用然字極多，俱可覆案也。論求，卽今日邏輯法也。羣言者，六藝百家言也。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史記滑稽傳）淮南子曰：『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修務篇）楊子雲曰：『羣言混淆則折諸聖。』（法言吾子篇）然墨家取羣言而更繩以邏輯法也。假令生今之世，科學進步，其所得將更無量允哉！墨子之好學而博不異也。經上六八章之仳，卽此比也。蓋墨家摸取萬物之實然，以求眞相，而後論求羣言之差比，斯其所以言有物也。下文乃臚列方式，適合於

今邏輯法。惠施祖述墨氏而曰：『萬物畢同畢異，』洵有見於辯之極致哉？

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

謹案：此卽今論理學家所謂論理三要物也。今論理學書曰：『研究論理學之三要物：一名稱所以表概念。二命辭、所以表判斷。三論式所以表推理。』正與此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三事脗合。試列表以明之：

名卽稱謂 Term，　實卽概念 Concept 也。

辭卽命題 Proposition，　意卽判斷 Judgment 也。

說卽論式 Syllogism，　故卽推理 Reasoning 也。

此眞天造地設，可證古今中外之同用一邏輯大原則也。故分小故大故、見經上一章、則卽演繹推理 Deduction 及歸納推理 Induction 也。若夫孔子曰：『辭達而已矣。』論語衛靈公篇 鄒衍曰：『辯者抒意通指，明其所謂。』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 呂覽離謂篇曰：『辭者、意之表也。』其皆語有省略，不若墨家言之詳備矣。

以類取，以類予。

謹案：此卽今論理學上之類比推理 Analogy 也。經上八六章曰：『有以同、類同也。』經下一章曰：『止、類以行人，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非攻下篇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則類故並重也。今論理學之推理，亦止有演繹推理、歸納推理，及比類推理，凡三事也。然蓋古人尤以類之用為廣大。

詩人諷詠，比物連類；莊生屬書，指事類情。而荀子之文，以類爲法。又何怪墨家之以類取予於物哉？

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謹案：經下一章曰『止類以行人，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經上九七章曰：『止，因以別道，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止？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蓋黑卽墨也，可證墨家有墨而不以非諸人，務問諸人以爲然否而決之，則其無諸己而不求諸人也，益可明矣。雖然，此蓋勸人歸墨時之手腕也。下文之或，假，效，辟，侔，援，推，七法，卽所以不非不求，更分而爲種種手腕也。下文又曰：『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家有此而非之』然則墨家對於可非者，又未嘗不非諸人也。（參照經下三八章）

謹又案：畢沅曰『紀、理、疑、比、意爲韻；故、取、予爲韻。』余謂重文亦爲韻，是小取篇首冠此一段文字，原極精要而成韻語。蓋古人口口相傳，誦習不忘之要訣。宜證之今論理學而悉合矣。

二一章

或也者，不盡也。

謹案：此求類之初步，用試探法也。或者本不定之詞。而不盡者，猶言不盡然也。不盡然，則其中必有或然者矣。故爲憑空試探也。今論理學有選言命題 Disjunctive Proposition，如云甲或爲乙，正堪相擬。亦演爲選言論式 Dis-

junctive Syllogism，則備三段法矣。

假者，今不然也。

謹案：此求類之中間用假定法也。假者非眞之詞，而今不然者，今時不然也。今時不然，則將來必有然者矣。故爲預行假定也。經下九章曰：『假必非也，』然非者逾時，安知不轉而爲是乎？今論理學有假言命題 Hypothetical Proposition，如云甲者爲乙，正堪相擬。亦演爲假言論式 Hypothetical Syllogism，則備三段法矣。

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

謹案：此求類之終止用決定法也。自易設爻象，乃至詩詠『君子是則是傚，』效本訓像也。故一效而分爲能效所效二者，能效者爲之法也；謂普徧之原理，可以法範一切，如經上七〇章曰：『意規圓三也俱，可以爲法，』是也。（法律之法條亦屬此）此大前提 Major Premise 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謂特殊之事實，所以受範於法，如天志下篇曰：『若輪人之有規，』是也。（訴訟事件亦屬此）此小前提 Minor Premise 也。中效則是，不中效則非者，如天志下篇曰：『輪人操其規，將以量度天下之圜與不圜，』是也。則一斷案 Conclution 而有肯定（卽是，亦曰積極的判斷 Affirmative Judgment）否定（卽非，亦曰消極的判斷 Negative Judgment）二式也。然則此效者，合於今論理學之定言命題 Categorical Proposition 及定言論式 Categorical Syllogism 也。且今演繹推理之本質，原止有選言論式，假言論式，定言論式三種，而本篇之或假效三法，亦當之適盡而無餘也。然經上一章之故，本包有演繹

歸納二法，而或假效三法，尙止詳演繹法，殆有省略歟？茲試將效之一法，以今三支論式演之如次：

（甲式）

墨	今	
效者爲之法也	凡墨而愛人者墨者也	大前提
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	某墨而愛人	小前提
故中效則是也	故某必墨者也	斷案

（乙式）

墨	今	
效者爲之法也	凡墨而愛人者墨者也	大前提
所效者所以爲法也	某非墨而愛人者	小前提
故不中效則非也	故某必非墨者也	斷案

辟讀爲譬**也者，舉也**同他**物而以明之也。**

謹案：此是非既定之後，而更用啓蒙式之譬喻法也。畢沅曰：『辟同譬』。王引之曰：『也與他同，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畢王說皆是也。舉他物以明之者，盈天地之間萬物皆可借譬也。是以喻道以水，喻政於苗末

嘗嫌其不倫。先秦之書具在，可覆案也。

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謹案：此更用烘託式之陪襯法也。說文曰：『侔，齊等也。』則等量齊觀，萬不可擬不於倫，故不與譬喻同矣。經下六章曰『異類不比，』荀子彊國篇曰：『今君人者，譬稱比方，則欲自並乎湯武。』此正擬人於倫之比辭，而不可假之於他物者也。耕柱篇曰：『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此卽辟侔二者之別矣。（文選曰侔色揣稱可爲侔字的詁後世駢儷文辭尤多用比辭也）

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謹案：此更用擎拏式之援引法也。經上九三章曰：『諾不一，利用，長短前後輕重援。』說文云：『援，引也。』曰者，更端之辭。大取篇曰：『子深其深，』云云，此亦謂其人曰『子既然矣，我奚獨不可以然也。』然者，然諾也。無異言子既引諾，而我亦當引諾之也。是雙方引諾之契合，如法庭之和解，雖不辯是非可也。

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同他）者同也，吾豈謂也（同他）者異也。

謹案：此更用開放式之推予法也。其人既有一部分之承諾，則趁勢幷將其他部分而推予之。良以其人既有所取，則所不取者亦實同類，自宜趁勢而推予之。故曰『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卽以其人之所同者，而更推予於其人以無可異者，使不能自擺脫也。蓋墨氏以類取予之法，至此而盡矣。

三章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

謙案：此承辟之一法而言也。舉他物以明之，而物不輕同也。襄十年穀梁傳曰：『遂，直遂也。』是不率遂同者，猶言不輕率直遂而同也。

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

謙案：此承侔之一法而言也。恆言德侔天地，道貫百王，語有限止，不能濫侈，自當恰如其分，乃爲正也。故曰有所至而正。

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唐本脫此三字，據孫本補）同，其所以然不必同。

謙案：此承援之一法而言也。其然者，其人之以爲然也。其所以然者，其人之所以爲然也。舊本脫『其然也』三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校補，是也。然與所以然不必同者，然乃以形式言，而所以然者則以性質言也。經下一〇章曰：『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彼三所以者不得同，即其證也。荀子榮辱篇曰：『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榮惡辱，好利惡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則異矣。』故今論理學者，亦謂『判斷之形式，可以整齊劃一。而在其心理上之活動，則千差萬別。』諒哉言乎！

其取之也，有所（唐本脫所字，據孫本補）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

謙案：此承推之一法而言也。亦據其人之取之，與其人之所以取之而論也。舊本脫所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校補，是也。取之，與所以取之不同者，亦主以形式及性質二者爲別也。有如賦詩斷章取義者，所取之詩句同，而其所以取之，則見仁見智，雖萬殊可也。

是故辟(譬同)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讀爲詭)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

謙案：異轉指辟言，危遠指侔言，失流指援言，離本指推言。俞樾曰：『危讀爲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是也。危卽詭之省形存聲字。後世駢儷之辭行，而文章匿采，徒滋世亂，則辟侔之用，不可不審愼也。墨分爲三，儒分爲八，釋氏亦析十宗，其援引攝收愈衆，而其分裂亦愈甚。則援推之用，不可不審愼也。蓋異轉難執則遁，詭遠難知則詐，失流不續則絕，離本不明則蕩，是烏可常用哉？雖然，辟侔援推四法不可常用，而或假效三法其可常用乎？大抵或假效三法，已具今論理學之演繹推理。而辟侔援推四法、屬於問答法，修辭學，演說術。故不可常用乎？

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當作徧)觀也。

謙案：多方者，猶言多方術也。公孟篇，墨子曰：『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昭三十年，左氏傳曰：『多方以誤之，』然非此多方之義也。惟莊子天下篇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是其義矣。孫詒讓曰：『偏與徧通，下同。』然偏徧以字形易混致訛而通用耳。墨子好學而博不異。故經上八〇章曰：『方不㢓，說也。』貴義篇，墨子南遊，關中載書甚多。蓋博極羣書，是以深知夫言者多方殊類異故而不可徧觀也。然墨子又謂一公尙過之心，數逆於精微，同歸之

物，既已知其要，則不教以書也。』是卽墨氏由博而反約之恉乎？經上八二章曰：『見：體，盡。時者，體也；二者，盡也。』二爲盡者，一同一異也。博極而反約者，知物不可以終同。故惠施祖述墨氏曰：『萬物畢同畢異。』

四章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唐本訛害下同均據孫本改）**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唐本一下誤衍二十二字據王引之校刪）**非也。**

謹案：物亦事也。所謂『言有物』也。兩周字，舊本並作害，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正，是也。周害二字形近易誤，已成古書中之慣例也。一非兩字之間，舊本誤衍『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二十二字，孫詒讓據王引之之說，謂當刪者，是也，今據刪正。凡分四科，每科各以類聚，極似今科學分類之精神。多先之以一演繹推理 Deduction，再連類而及，所謂以類取予，而非殊類異故者，則更兼具類比推理 Analogy 矣。大取篇之四科，其一二與此同。然四科不全同者，彼重在齊，而此重在比也。在齊則曰遷曰強，在比則易以一周一不周，及一是一非矣。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

謹案：大取篇言白馬與本篇言白馬，各有取義，（大取利天下，小取類同）不同論也。馬者，共名也。白馬者，別名也。提出其共相而言之，則可曰『白馬，馬也。』若提出其別相而言之，則可曰『白馬非馬也。』經下二七章曰：『牛馬之非牛，與

可之同，說在兼。』參照彼章講疏故此兩可之說也。言各有當也，不得執公孫龍『白馬非馬』之說，而遂以難此『白馬馬也，』爲不當也。抑且『白馬馬也，』『白馬非馬也，』尙不過直接推理 Immediate Reasoning 而已。此因白馬爲馬而連及乘馬者，則已爲間接推理 Mediate Reasoning 而成立三支論式。如次：

白馬馬也　大前提
乘白馬　小前提
乘馬也　斷案

但古人行文，於命題 Proposition，往往省略句主 Subject，若爲補足之，則當如次：

白馬馬也　大前提
（某）乘白馬　小前提
（故某）乘馬也　斷案

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

謹案：經上七八章曰：『馬、類也。』類者，族類也。白馬驪馬以同族之關係而牽連及之，其同具三支論式不異矣。一說言者，穆天子傳曰『乃乘黃之乘』鄭風叔于田篇曰『乘乘黃』漢書禮樂志曰『出乘黃之乘』此皆以黃代馬，則文人修辭所以多詭矣

獲，人也。愛獲，愛人也。

謹案大取篇曰『愛獲之愛人』卽愛獲者，愛其爲人也。是亦具三支論式。補列如次：

獲人也　　　大前提

（某）愛獲　　小前提

（故某）愛人也　　斷案

謹案大取篇曰『愛臧之愛人』卽愛臧者，愛其爲人也。夫臧獲皆奴也，故連類而及之。然奴也，而墨氏並不視爲畜產，若今之惡俗駡人。況直認之曰人也，則一視同仁，何勞有放奴之事哉！

臧，人也。愛臧，愛人也。

此乃是而然者也。

謹案謂其理是而世以爲然者也。是者出於人之明知也。參照經上六章　然者出於人之意境也。參照經上二四章　故道俗二者，有時一致，有時不一致也。更申論者，演繹法之間接推理，有大中小三名Term，必以中名Middle Term爲媒介，而立大名Major Term之斷案。故爲媒介之中名，必與大名有切密之關係，而後斷案可以成立。以上四論式，馬人皆爲大名，而白馬驪馬皆與馬有從屬之關係，臧獲與人更有貼合之關係。故四論式皆成立肯定之斷案也。四論式之大前提，皆『爲之法』者也。而斷案卽所謂『中效則是』也。至其各以類聚，則兼類比推理，而卽所謂以類取予也。

五章

獲之親，（唐本訛視，據孫本改）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

謹案：第一親字，舊本訛作視，孫詒讓據王引之說，改正，是也。此具演繹推理之三支論式，而以親字爲其媒介之中名，與人字爲大名者，僅有浮泛之交涉，不發生切密之關係，故止得否定之斷案矣。

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

謹案：此亦由中名之弟，與大名之美人，非有深切之關係，故斷案不能肯定矣。

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

謹案：車雖木爲之，然車與木非有從屬深切之關係，故亦不得能肯定之斷案矣。

船，木也。乘（唐本訛人，據即本馬本改）船，非乘（唐本訛人，據馬本改）木也。

謹案：車船皆以木爲之，而均與木不發生從屬之關係也。兩乘字，舊本作人，今從馬驌繹史引，改正。

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

謹案：累言曰盜人，單言曰盜，其義一也。或言盜人，或言盜，古人自有此錯落不齊之文法也。夫謂盜，原本是人者，人道主義也。然盜自暴棄於人類，而世人亦欲迫逐盜於人類之外，則中名爲媒介之盜，顯著與大名之人，不當再發

生關係。宜只得否定之斷案矣。但此爲變形之論式，即以一大前提，而類聚叠積式 Sorites 之兩小前提兩斷案，及帶證式 Epicheirema 之兩小前提兩斷案而歸納之，以合成一大前提也。

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

謹案：上若字作其字解，猶言其若是也。此亦以一大前提兩小前提兩斷案而合成一小前提也。大取篇曰：『非殺盜也，凡學愛人，』義可互證。

殺盜人、非殺人也，無難（唐本衍盜無難三字據孫詒讓校刪）**矣。**

謹案：此即斷案也。舊本難字下、衍『盜無難』三字，孫詒讓曰：『疑衍，』是也。今據刪正。老聃曰：『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人有心而兵有順，殺盜非殺人，』（莊子天運篇）則禹事也。老子爲史官，當得其實。墨家祖禹，自宜云然。荀子正名篇乃曰：『殺盜非殺人也，』詆曰亂名，門戶之見耳。

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

謹案：此者、指殺盜非殺人也。彼者，指『盜人人也，』乃至『世相與共是之』諸語也。此與彼同類者，以類取予，所以爲嚴正之論式也。世人溺於耳目，習焉不察，則相與共是之。獨至墨家言『殺盜非殺人，』則相與駭然譬之爲非，豈知其本爲一類之談哉？然則戰國多盜，墨家以除暴安良爲急務，而世儒非之，徒養癰耳。此亦可見儒墨優劣之一斑矣。

無也（同他）故（唐本也故二字訛倒據孫本乙正）焉，

謹案：舊本作『故也』二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乙正，是也。此因世人不知以類取予，而窮究其故也。

所謂內膠外閉，與（讀為而）心毋（翻緜本作無）空乎？內膠而不解也。

謹案：此言世人有故，坐在膠固而不明也。『內膠外閉心毋空』，當係一成語，與而一聲之轉，與卽而也。說詳王引之經傳釋詞。孫詒讓曰：『空讀為孔，列子仲尼篇張注云：「聖人心有七孔」』是也。內膠而不解者，極言世儒之不知用心也。

此乃是而不然（唐本訛殺據郎本馬本孫本改）者也。

謹案：舊本誤作殺，畢沅曰：『據上當為然，一本作然，』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亦作然，』余據胡校郎本亦作然也。

此謂其理是，而世不以為然者也。蓋學者之學說，往往遭世俗無理由之反對也。

六章

夫且（唐本二字訛倒據發端文例乙正）讀書，非好書也。

謹案：舊本誤作且夫，當由淺人竄改。今據前文兩以夫字發端乙正。經上三三章曰：『自前曰且，』經下五二章曰：『且然不可正，』故且者，將也。將然而未然也。好者，喜好也。且讀書者，尚未讀書也。故非好書者也。此當是省略大前提，而亦具三支論式者。

且鬬雞，非雞也。好鬬雞，好雞也。

謹案：且鬬雞、亦尚未鬬雞也。畢沅曰『人使之鬬，』是也。非雞之爲、故非雞也。此亦省略大前提、而爲叠積式之論式者。

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

謹案：且乃未然之詞、故皆非也。止者、沮止也。入井出門，各具二論式，皆省略大前提。但上文之讀書鬬雞，行文錯落不齊。蓋古人之慣技。合此入井出門，連類比例，共成一大前提也。其最要之眼目，在一且字，爲未然之詞。故下文可據以非彼執有命者之說也。孫詒讓謂『據上文，當亦有「世相與共是之」五字，』然亦或蒙上文而省略也。

若若是，且夭非夭也；壽夭也有命，非命也。

謹案：夭亦作殀、夭折不壽也。且夭者，將夭而未夭也。故非夭也。謂壽夭也有命，仍是未定之詞，故非命也。別詳非命篇。此亦連類兩論式而成一小前提也。

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

謹案：歸納結論而成一斷案也。世俗執有命之說，與墨家非執有命之說，俱詳見非命篇。然則墨氏認『殺盜』『非命』爲撥亂致治之二大政策。至今我國情猶未變也。墨氏誠聖哲之傑哉？

此與彼同類，唐本脫類字據孫本補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唐本非上衍罪字據王引之校刪之。

講案：此卽指非命也，彼卽指讀書闢雞入井出門等事也。舊本脫類字，孫詒讓從畢沅王引之說，據上文補，是也。又衍罪字，王引之蘇時學皆謂『衍文，』是也。當卽非字之形訛而誤衍耳。今據刪正。

無也（同他）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

講案：唐本等俱不訛，孫詒讓曰『舊本誤作無故焉也，』今惟見畢沅本誤耳。

此乃是而不（唐本脫不字據孫本補）然者也

講案：舊本脫不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正、是也。是而然者只一類，是而不然者乃有二類，則因事件之多寡而定之，雖重複三四無妨也。

七章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唐本不下衍失字據孫本刪）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講案：愛人不愛人兩命題，皆省略句主。周不周，猶今論理學上之言周延Distributed不周延Undistributed也。故周者，普徧之義也。此皆查察命題之內容，非論式之事也。夫愛人待周者，責賢求備，是以善名難成也。不愛人不待周者，從惡如崩，是以惡名易成也。古諺曰『好事不出門，惡名走千里。』不可見人性之多惡而少善哉？舊本作『不失周愛，』孫詒讓據俞樾說，刪去失字是也。

乘馬，不（唐本脫不字據孫本補）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

乘馬，而後爲唐本脫爲字據孫本補不乘馬。唐本重而後不乘馬五字衍文據孫本刪

謹案：此査察乘馬不乘馬兩命題之內容，乘馬不待周，不乘馬待周，亦可見人性之勤少而惰多矣。舊本脫不字爲字，又衍而後不乘馬五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正，刪正，是也。

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謹案：此査察命題之內容所謂循名責實、察名實之理也。

八章

居於國，則爲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

謹案：此査察居國有國兩命題之內容、兩命題皆省略句主者也。

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

謹案：此査察桃實棘實兩名 Term 之異用。

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

謹案：此査察問人之病、惡人之病、兩命題之異用。兩命題亦皆省略句主。

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唐本脫人字據孫本補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

謹案：此査察人之鬼稱鬼，兄之鬼稱兄，兩語之異用。舊本脫人字，孫詒讓據王引之說補，是也。夫人之鬼稱鬼，兄之

鬼，稱兄者，畢竟人類於其親厚而於非其親則薄也。故大取篇曰：『親戚，所厚也。』墨氏何嘗薄其親哉？惟儒者仁之過，墨者義之嚴，兩相衝突，卒之儒明而墨晦，亦吾民好仁之盛德使然哉？

之馬之目盼，（當作眇）則謂（唐本作爲據馬本改）之馬盼。（當作眇）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

譚案：之馬者，此馬也，是馬也。馬盼不辭，吾家千里曰：『淮南說山訓作眇。』是也。盼當爲眇之形誤字。唐本等作爲，馬驌繹史本引作謂，今據改。此因馬眇一名，而推及於馬之目大，不謂目大也。

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

譚案：此因牛黃一名，而推及於牛之毛衆，不謂牛衆也。

一馬、馬也；二馬、馬也。

譚案：此因吾國文字不以單數多數而異名，故名家發生疑問耳。

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唐本也下衍一馬馬也四字據王引之校删）

譚案：此爲馬四足一名，而加說明也。

馬或白（唐本誤作自據畢本孫本改）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也。（唐本脫也字據上文補）

譚案：或者，於其中擇一也。故祇可對二馬而言或也。畢沅曰：『白舊本作自，以意改。』孫詒讓曰：『顧校季本作白。』余檢胡校郎本亦作白。舊本脫末也字。今據上文補正。（王闓運本已有之）

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謹案：此亦以類聚審正名實。然以上凡分四科，遠不如今論理學者分類之詳密、視爲大略椎輪、可也。

墨學書目考

民國　武進　顧惕生著

一　墨子舊本考

墨子七十一篇 名翟宋大夫　漢書藝文志

謹案：墨子書中屢言『書之竹帛』、漢猶承古、故漢志凡稱篇者、皆竹簡本也。凡稱卷者、皆縑帛本也。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又有入墨子於兵技巧者、孫詒讓謂：『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七十二篇 名翟魯人　東漢高誘呂氏春秋當染篇注

謹案：凡古書篇目皆附全書之後、有附於末卷不分出者、有別爲卷分出者、漢志之七十一篇，其篇目蓋附末卷不分出。高誘所見七十二篇、則篇目另分出，故較漢志多一篇耳。

墨辯四篇注 晉魯勝撰　晉書隱逸傳

謹案：晉書魯勝傳曰：『其著述、惟有墨辯注存』。又載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是墨子著書本名曰辯經、蓋爲當時天下辯者之公器也。而魯氏著書、則稱曰墨辯。蓋以其出自墨子書中也。然墨經之名、已見莊子天下篇。魯氏不曰墨經、而曰墨辯、或有所受之也。

墨子十六卷　梁庾仲容子鈔　見宋高似孫子略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宋大夫墨翟撰　隋書經籍志

謹案：自後漢蔡倫造紙、書籍又由縑帛而用紙。此卷之一變也。子鈔連日而總計之，隋志分目而另計之、故合則同爲十六卷也。自兩唐以後、皆稱墨子十五卷、檢明刊道藏本、嘉靖本、俱無目，則删去其末之目一篇而計之、宜有篇目不可考者矣。

墨子　唐魏徵羣書治要節本

墨子十六卷　唐馬總意林（馬書成於德宗貞元初年）

墨子三十五篇　墨翟宋人　唐楊倞荀子脩身篇注（楊注成於憲宗元和十三年）

謹案：楊注不舉卷數而舉篇數、或所見本不完，如逸周書、唐人所見有兩本、是其例也。楊注每稱韓侍郎、或謂其所見、蓋與韓愈所讀墨子同本。孫詒讓曰：『三十五篇、疑當作五十三篇。或唐中葉以後、此書卽有闕佚，篇數已與今本同也。』孫說近是。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舊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　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　宋太平御覽引

謹案：御覽多採自前代修文御覽等類書，不限於當時所見之書、故可考唐以前人之舊本。

墨子十五卷　宋墨翟撰　宋崇文總目（慶曆元年上）

墨子十五卷　宋墨翟撰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晁序在紹興二十一年）

謹案：晁志曰『墨翟著書七十一篇』，不言闕佚，蓋未細檢也。

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墨翟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玉海云「紹興二十八年令有司給筆札寫進通志」又宋書鄭樵傳「高宗三十一年李建康命以通志進」）

墨子又三卷　樂臺注　唐志不載佚考　仝上通志藝文略

謹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鵾冠子、今書乃八卷、前三卷十三篇、與今所傳墨子書同、今削去。』蓋有割裂墨子前三卷十三篇別爲一書而又誤合於鵾冠子中者。但晁志於墨子十五卷所論，初無一語涉及其別有三卷本者，豈晁氏猶未及耶？鬼谷子有樂臺注，墨子又有樂臺注，通志云佚考，蓋疑之也？

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六十一篇亡九篇　宋陳騤中興館閣書目（淳熙五年上之）見玉海引

謹案：此自漢以來相承七十一篇之舊本、六十一篇當作六十二篇、合亡九篇、共七十一篇也。

墨子一本自親士至尙同凡十三篇　仝上中興館閣書目　見玉海引

謹案：此卽三卷本。

墨子十五卷　宋李巽巖說（李氏紹興八年進士淳熙十一年卒）　見玉海引

譚案：巽巖曰『墨子十五卷、所傳本甚古。然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此宋人不善讀古書之言，不盡足據。

墨子三卷 宋大夫墨翟撰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陳氏理宗時人）

譚案：陳題曰『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陳氏蓋據館閣書目言墨子有二本、一爲十五卷本、一爲三卷本，而自云止見三卷本也。

墨子十五卷一本十三篇 宋王應麟玉海藝文類（卽引中興書目）

墨子十五卷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

墨子三卷 宋大夫墨翟撰 明宋濂潛溪諸子辨

譚案：蓋自南宋墨子三卷本流行、而通儒猶多希見十五卷本者。潛溪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此潛溪所言分別經論、蓋出南宋人所爲，猶大學一篇、強分經傳、是其例也。又言今書所亡更多、則不見十五卷本、而出於臆測之談、不足據也。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正統十年道藏本 今商務書館影印本（道藏太清部沛一至沛十三）

譚案：魯問篇之『匡其邪』句、闕匡字、注云：『太祖廟諱上字』、匡爲宋太祖趙匡胤名之上字、諱者自屬宋人，則

明藏本覆槧宋藏本也。又據書中凡誠完二字見於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所引者，藏本均改作實全。完爲宋欽宗諱之同音字誠乃宋理宗舊名下字。則宋槧在南宋理宗後矣。（畢調甫說）乃若在南宋理宗以前、宋館閣書目等所錄之本，爲鈔本耶？抑刊本耶？不能明也。余考明刻本如嘉靖壬子癸丑兩刻本，茅翻癸丑本、郎翻壬子本、皆於魯問篇之匡其邪句下有太祖廟諱上字小註、蓋所各自誇以爲得墨原本、或宋本也。惟影吳鈔本、及翻緜眇閣本、皆於匡其邪句下無太祖廟諱上字之小註，未審吳鈔本及緜眇閣本原皆無此小註否也。倘果無此小註、則或同出道藏而去此小註乎？抑別有所據本乎？謹誌以俟考？

明鈔本墨子十五卷　明吳寬鈔　見陸其清佳趣堂書目孫詒讓墨子閒詁多採之

謹案：黃蕘圃藏書記云『陸其淸佳趣堂書目有云墨子十五卷、吳匏菴手錄、張靑父舊藏。』余檢影寫吳鈔本卷末有張丑跋云『右墨子十五卷、凡一百六十一葉、吳文定公遺蹟也。蓋未第時手錄者，爲眞無疑。時萬歷庚子淸和朔日同邑後學張丑鑒定、恭跋。』吳匏菴寬爲成化修撰、則此書之鈔，在成化中也。

明鈔本墨子三卷　明宏治十二年已未鈔本　見錢曾讀書敏求記邵亭知見書目

謹案：錢記曰『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十三篇」，予藏弘治己未舊鈔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莫友芝郘亭知見書目云：『路小洲有宏治己未舊鈔本』俱不言何人所鈔。據朱修伯結一廬書目云：『墨子三卷、明吳文定公手錄本、振綺堂藏書。』是吳匏菴有兩種墨子鈔本、一爲十五卷本，一爲三卷本也。然吳卒於弘治十九年。則

十二年己未，猶鈔墨子，可謂老而彌篤矣。

明鈔本墨子三卷 明正德丙寅元年俞弁鈔 見黃丕烈士禮居題跋記、楊紹和楹書隅錄

譔案：此鈔本卷下終有『正德元年孟春俞弁錄』九字。距宏治己未，纔八年耳。民國辛未六月，山東圖書館長王獻唐先生函告余，言北平新出一正德抄本墨子。其後郵寄北平以照相機影攝本借校，凡分上中下三卷。上卷自親士至三辯共七篇，皆稱經。中卷尚賢三篇，下卷尙同三篇，共六篇，皆稱論。與潛溪諸子辨符合。民國癸酉秋，獻唐又寄示其友人欒調甫廷梅先生俞鈔墨子三卷本考證一篇，言之詳已。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宋大夫墨翟撰凡七十一篇 見明嘉靖十九年庚子百川書志（在葉氏觀古堂叢刻中）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陸穩校行 嘉靖三十一年壬子芝城銅板活字 世稱藍印本舊藏海源閣今爲姑蘇潘博山所有

譔案：此書搜求多年不獲，民國辛未，王獻唐先生函告余現歸姑蘇潘氏。余因前東南大學教授同寅吳瞿安梅先生介紹，得潘博山先生手校於唐刻本，癸酉秋，瞿安持以贈余，余亟別錄副本，寄贈獻唐以爲報。潘校卷端有『明刑部河南清吏司郎中吳興北川陸穩校行』一行，卷八終有『嘉靖三十一年歲次壬子季夏之吉芝城銅板活字』一行，卷十五終有『嘉靖壬子歲夷則月中元乙未之吉芝城銅版活字』一行。知黃蕘圃藏書記以此爲陸本云：『惟陸本無敍，唐本有陸之敍』者，信也。惟葉煥彬郎園讀書志云：『唐堯臣本刻於嘉靖壬子，是時印本初出，無自跋，亦無陸序。三城王孫芝城以此本活字印行。其藍印者，蓋初印用靛色印本。』余疑葉氏失檢，殆未見藍

印本有『陸穩校行』一行文字、故肊斷爲唐本、不如黃蕘圃得自目驗、直稱曰陸本、爲有據也。黃蕘圃又以道藏本校此刻、而斷其亦據道藏本。大抵陸本唐本同祖道藏、而刊刻不無小異耳。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吳興陸穩敍南昌唐堯臣跋見慈谿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　涵芬樓藏書　今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

謹案陸穩敍云：『前年居京師、幸於友人家覓內府本讀之。』又云：『別駕唐公訪余於山堂、得墨原本、將歸而梓之。』何以陸氏不一涉及其壬子有校行芝城館活字本、疑藍印本之有陸穩校行字樣、亦出諸依托借重者歟?世多言唐得墨原本、卽陸氏前年所得內府本、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卽主是說、謂：『唐堯臣於陸氏得內府本以刻、較明監本爲勝。』然余檢南雍經籍志、周宏祖古今書刻、明監本無墨子、豈瞿錄別有據耶?又葉氏郎園讀書志曰：『唐本自序作于嘉靖甲寅、乃刻成之三年。陸穩序作於嘉靖癸丑、乃刻成之二年。前後有校改、故二本字有異同。實則只一本。唐本刻于壬子、書初出、芝城卽以活字印行。迨第二年癸丑、乃囑陸穩作序。第三年甲寅、唐堯臣乃自作序。』此葉氏之說、亦不足據。余以藍印本爲陸本、斷從黃蕘圃說；又檢唐堯臣跋不記年月、葉氏謂甲寅唐序、疑據江藩翻本唐序、或記甲寅、尚待檢考。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吳興陸穩敍　無唐堯臣跋　涵芬樓藏書

謹案此本除無唐跋外、與唐本全然相同。故商務書館四部叢刊、卽以最善之有唐跋本景行矣。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江藩七十七翁白貫柄敍　無陸穩序　涵芬樓藏書

謹案此重刻唐堯臣本也。江藩七十七翁序云：『今年南昌憲伯貞山唐公以所刻墨集送予、予讀大司馬中丞北川陸公前序、暨公所爲序。』又曰：『故重書諸梓、以博同志。』葉煥彬謂：『其序不識年月、當與唐刻爲一年中事。』余謂據陸本則陸官郎中、唐亦別駕。而七十七翁敍乃稱陸爲大司馬中丞、唐爲憲伯、似官階不同、非一年中事也。葉氏又謂：『一本有孫忠愍祠堂藏書印記、則幷陸序唐跋而無之。又一本序跋兼全。』余檢平津館鑑藏記卷二有江藩七十七翁重刊本陸跋唐序、俱全、蓋序跋皆另篇、可刪、不害全書之內容也。

明刊本墨子一卷 明嘉靖間刻子彙本　見李之鼎增訂叢書舉要

明刊本墨子 明隆慶元年悲谿沈津刻百家類纂本　見楊嘉校定本墨子閒詁引

明刊本墨子一卷 明萬歷五年丁丑翻嘉靖刻子彙本　涵芬樓藏書

明刊本墨子一卷十四篇 明吉府萬歷(缺年月)刻本　見袁芳瑛臥雪廬藏書簿(葉氏書林清話)

謹案李之鼎叢書舉要、有萬歷六年吉府刻二十子、與袁簿同、但無墨子、俟考。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萬曆九年辛巳茅坤校幷序　又陸弘祚序(弘祚當即陸穩字)

謹案此亦翻刻唐堯臣本也。民國己巳、余在滬上購得定本墨子閒詁校本、上方密註硃藍二色筆校語、有一條云：『予所見茅坤原刻本、係鄉先輩方雪齋成珪寶研齋藏書、段之其曾孫㟲如宏源學友者。』末署『宰綱記』、因函詢友人陳繩夫準、李雁晴笠兩先生、俱覆言係其鄉故友楊嘉則剛手校本。繩夫且言茅本今爲其友某君所有、可借校云。再檢雁晴著

定本墨子閒詁校補引據書目提要明刊茅坤校本、有楊嘉語甚詳。而校補又附錄茅坤陸弘祚兩敍文，茅坤敍與陸穩敍全同。惟易陸敍之內府本、爲宋本二字、又删去末署嘉靖癸丑陸穩敍而改署萬歷辛己歲孟夏歸安茅鹿門書。是知陸敍之內府本、茅敍之宋本、皆卽所謂唐公得墨原本、實卽道藏本也。又檢葉氏郋園讀書志云：『墨子六卷明萬曆辛卯童思泉刻、前有茅坤序、茅序卽將唐本陸序鈔錄、一字不移、但易陸穩名爲茅坤。』此葉氏所談，與楊嘉言幷爲六卷相符。但葉氏誤辛己爲辛卯、又謂其一字不移、則稍有失檢耳。葉氏又云：『茅序首葉上闌一屝有識語云「本坊近得宋本、懇鹿門茅先生斤正、讎加校刻、並無訛贋、書林童思泉識。」而茅序則云「別駕唐公所刻」幷十五卷爲六卷改陸序題茅序、疑誤後人實爲大謬。』然則茅本出書估射利、借重茅名、甚顯矣。

明刊本墨子　明萬歷十八年庚寅陳深刻諸子品節本　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書

舊鈔本墨子六卷　見今人傅沅叔增湘雙鑑樓藏書續記

謹案此不知鈔於何時、傳記云：『鈔萬歷辛己茅鹿門刊本而改併卷第者』姑附茅刻本之後。

明刊墨子十五卷又三卷　樂臺注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焦志作於萬歷二十二年但多存虛目)

明刊本墨子批選四卷　明李卓吾贄批選　首有自序　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書

謹案此書無年月、李贄事見耿定向傳、贄後遊通州、爲張問達所劾、逮死獄中、考之張問達傳、則贄死當在萬歷三十年之前、是此書或亦刻於萬歷三十年之前也。

明刊本墨子四卷 明萬歷三十年壬寅檇李馮夢禎敍緜眇閣本 見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莫友芝郘亭知見書目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

謹案此緜眇閣原刻本也。唐本卷十三之第五頁第一行、闕匡字。註云：『太祖廟諱上字。』據胡校郎本同、卷四頁二行、亦闕匡字。其註六字亦相同。畢沅所据本同。然翻緜眇閣本、徑作匡字、無六字註矣。未審緜眇閣原刻本即已如此否？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堂策檻刊 李贄選郎兆玉評（翻芝城銅板活字本）

謹案畢沅墨子篇目考云：『明堂策檻刊本十五卷七十一篇、闕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文多重複，似亦非古本。』楊嘉定本墨子閒詁校引食舊廬書目云：『明刻墨子十五卷、明李贄郎兆玉評。』今人胡適之 適 博士跋郎兆玉刻本墨子曰：『傅沅叔先生藏，板心有「堂策檻」三字、首行題溫陵李贄宏甫父選，武林郎兆玉完白父評。郎兆玉爲萬曆四十一年周延儒榜進士』 胡適文存卷三 萬曆僅四十七年、則郎刻此書當在通籍以後、或萬曆天啓之間歟？

明刊本墨子四卷 明天啓元年辛酉施全昌敍 重刻緜眇閣先秦諸子全編本 涵芬樓藏書

謹案是書首有萬曆壬寅檇李馮夢禎敍、次有天啓改元、婁水施全昌敍。施敍云：『是編子合十六、名曰先秦、向梓于鹿城緜眇閣、先達馮太史爲之敍、余得之二十年、不與賈人市、故不多行。友人欲索其書、愧無以應。茲公諸同好、互校讐之，不敢祕爲私藏云耳。』是緜眇閣原刻本、在施氏當時已難得。此施氏翻刻、每頁板心仍存緜眇閣三字。

未審世所傳緜眇閣本，卽此施氏翻刻本否也。

明刻本墨子　明天啓五年乙丑刊本　明歸有光輯諸子彙函本

明刊本墨子　明陳仁錫選本（陳氏天啓進士）　見友人陳柱尊柱墨學書目

明鈔本墨子一本　宋板影抄　見毛晉汲古閣珍藏祕本書目

明鈔本墨子四本　竹紙舊抄　見毛晉汲古閣珍藏祕本書目

明刊本墨子十五卷　明會稽鈕石溪世學樓本　見錢曾讀書敏求記

明刊本墨子　明刻百子類函本　涵芬樓藏書

明刊本墨子　明刻評選諸子鄉嬛本　見友人陳柱尊柱墨學書目

清刊本墨子大取小取二篇　康熙九年庚戌馬驌繹史一百三引

日本刊墨子六卷　日本寶曆七年翻刻明茅坤本

謹案葉氏郋園讀書志曰：「此六卷本乃日本寶曆七年、原儀重刻明茅鹿門序別駕刻本。書之上闌引一本作某、與太平御覽及畢刻所校相合。考日本寶曆七年、當中國乾隆二十二年、畢本在乾隆四十九年、足原儀與畢合者、斷非畢本可知。但其爲何時何人刻本、彼未序明、則亦無可考信。然有此一本、可見畢刻之暗與古合、亦足貴也。」

余檢孫詒讓閒詁引倭刻殘帙、卽寶曆刻本、李雁晴鑾調甫皆見其全帙矣。其上闌引一本與畢校一本相合則畢

校一本多與顧校季本胡校郎本相合。是一本者、卽堂策檻刊本也。日友長澤規矩也學士言彼邦有翻印嘉靖壬子本、尤爲余借校、不果。附誌於此。

清刊本墨子十五卷 清兩江總督採進本 見清四庫全書總目四庫簡明目錄

謹案畢沅墨子校注自敍云：『兩江總督採進本、亦與此本同』則與畢所據本同也。凡畢沅孫詒讓所云舊本、當皆卽此本、今自畢氏校注本孫氏閒詁本流行，而舊本幾不易覯。惟清四庫寫本、當仍卽舊本之眞面耳。

清刊本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畢沅校注 篇目考附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靈巖山館藏版經訓堂叢書本 浙江書局本有訛誤

謹案孫星衍後序云：『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旣刊所注墨子成。』則書成於癸卯甲辰之際也。然據王朝梧致孫淵如書云：『畢制軍節署所刊墨子諸書，知出鴻筆訂定。』汪中校墨子記云：『得孫季仇校本錄上。』此兩條見欒調甫墨子要略引 則畢氏校注，實假手於孫氏。孫氏平津館鑑藏記卷二、墨子十五卷、前有嘉靖癸丑陸穩敍、江藩七十七翁白賁枘敍末有南昌唐堯臣跋。然畢校一本、多與胡校郎本相合、則孫氏實取唐本郎本以校舊本矣。

清寫本墨子經說解二卷 張惠言手自寫撰 光緒巳酉上海國粹學報館石印本

謹案孫淵如星衍張皋文惠言皆吾鄉先達。皋文先生手稿自序、末署乾隆五十七年、則在乾隆五十四年、畢沅校注本刊行之後。然張氏手錄墨經原文、雖是當時一種通行本墨子、故屢引畢校、而不從畢校所改也。

清校本墨子十五卷　顧千里廣圻校　見定本墨子閒詁校補

謹案李雁晴曰：『顧以畢本校道藏、幷錄季本異文於書眉。惟自卷五非攻以下、俱作李本、孫籀廎識其末云：「以上四卷閒出季本異文，不知何本、疑秦與季氏舊藏鈔本也。以後又作李本、必有一誤、俟更訪千翁所校底本覆之。」』余檢季葦滄藏書目、抄本孔叢子條下小註有墨子一種、疑卽俞抄三卷本。又檢孫氏閒詁所載季本異文、多與胡校郎本相同、則縱以因季所藏而稱曰季本者、必不出於明抄本、當出於明刻郎本也。

清校本墨子十五卷　許宗彥校道藏本　今藏江蘇國學圖書館

謹案此乃清嘉慶壬戌、許宗彥用畢沅校注本、以火德廟道藏本校錄異文於上方者。壬戌爲嘉慶七年也。蓋自畢本流行、而吾家千里及許氏、皆用道藏本以校畢本矣。

清抄本影寫吳鈔墨子十五卷　自卷一至卷五鈌　舊丁氏八千卷樓藏書　今江蘇國學圖書館藏書

謹案丁丙善本室藏書志云：『墨子十五卷、影寫本、黃蕘圃藏書。黃蕘翁手跋云：「此影寫吳匏菴手鈔本墨子十五卷、余從顧千里所借嚴氏芳椒堂藏本錄出、卷中朱墨兩筆校改、皆仍其舊。」』據此、則卽黃蕘圃影鈔本也。其末署『癸亥正月小晦日丕烈』、則嘉慶八年也。

清校本墨子十六卷　譚復堂獻批校本　涵芬樓藏書

謹案此卽用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刊畢沅校注本

湝刊本墨子閒詁十五卷目錄一卷後語二卷 孫詒讓著 光緒二十二年甲午聚珍版本

湝刊本定本墨子閒詁十五卷目錄一卷後語二卷 孫詒讓著 宣統二年庚戌王景羲校印本 又四川排印本 又商務書館景印

讓案孫仲容墨子閒詁初以聚珍本印三百部、後又重爲定本。此書實集乾嘉以來諸家校注之大成。然於墨子全書姑勿深論、卽以辯經而言、增删竄易文字、尚有誤者、以不明其句讀、不通其文義也。所見善本、亦不甚多。理董全書、尚正有待也。

排印本點勘墨子讀本十五卷 吳汝綸撰

讓案此書標點章句而外、附加校注、引據王引之畢沅王念孫邵晉涵俞樾王樹枏諸家說，復自加案語，曰某案，曰男闓生案，閒有精審可採處。

二 近代墨子注本及校記

墨子校注十六卷 畢沅撰 見前

墨子閒詁十八卷 孫詒讓撰 見前

墨子注三卷 王闓運撰 光緒三十年辰甲江西官書刊本 篡改原書辯經四篇、併作二篇、章句不明、又在大取篇中割出語經一篇、別附辯經後、謬妄極矣

平校墨子 王闓運撰 陳柱墨學書目有之 未見

墨子校注補正跋 鄭文焯撰 陳柱墨學書目有之 未見

墨子箋十五卷 曹耀湘撰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排印本 篡改文字閒有可採

・墨子新釋三卷 尹桐陽撰 民國八年己未排印本 顚倒篇第 竄改文字 閒有可採處

墨子集解十六卷 張純一撰 民國二十年辛未上海醫學書局出版 此書又集孫詒讓墨子閒詁以來之大成 搜採極博 僅遺吳汝綸點勘墨子讀本

注語未採耳惟根據諸家說竄改文字尚爲未定本

讀墨子雜記　王紹蘭撰 在讀書雜記中

墨子雜志　王念孫撰 在讀書雜志中

墨子平議　俞樾撰 在諸子平議中

墨子隨筆　張文虎撰 在舒藝室隨筆中

墨子扎記　朱亦棟撰 在羣書札記中

墨子校記　戴望撰 中國學報第五期

墨子刊誤二卷　蘇時學撰 中華書局出版

墨子刊誤刊誤　陳柱撰 附蘇書後

墨子斠注補正二卷　王樹枏撰 光緒十三年丁亥刊文莫室叢書本補正畢沅王念孫父子三家並附吳汝綸說其所據爲歷節本未詳何本

墨子三家校注補正　王樹枏撰 陶廬叢刻本 即斠注補正而但易其標題

墨商　王景羲撰 家刻本 即補訂孫氏墨子閒詁

墨子閒詁箋　張純一撰 民國十一年壬戌自印本 亦收集解中

墨子閒詁箋補　張純一撰 自刻本 亦收集解中

續墨子閒詁四卷　劉昶撰 民國十四年乙丑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定本墨子閒詁校補二卷　李笠撰 民國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本墨子閒詁補正　陳柱撰 商務印書館排印中

墨子拾補　劉師培撰 係抄本 國學叢刊二卷二號

讀墨子札記　陶鴻慶撰 國學叢刊二卷一號

籀墨札記　安鍾祥撰 國學年刊一卷一號

三　近代墨經注本及雜說

墨子經說解二卷　張惠言撰 見前 同時張氏之外尚有丁杰許宗彥兩家未刊

墨子經說校注二卷　楊葆彝撰 鈔本 孫詒讓墨子閒詁李笠定本墨子閒詁校補兩書俱引之 未見原書

墨子經說校正集解二卷　沈湛鈞撰 知非齋叢書本 未見

墨子經說新解　張煊撰 國故二期三期僅刊少許

墨經通釋　易順豫撰 甲寅週刊一卷十八號 尊氏墨學引之 未見

批校張皋文墨子經說解　鄭文焯撰 稿本 陳柱墨學書目有之 未見

輯注王闓運墨子經說上下篇注　鄭文焯撰 稿本 陳柱墨學書目有之 未見

墨經校釋　梁啓超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條理頗佳但多竄改未善

墨辯解故　伍非百撰 中國大學出版 近又有改正本 未刊

墨經詁義　葉瀚撰 止印上卷

墨辯新詁　胡適撰 稿本 梁啓超墨經校釋引之 未見

新考正墨經注 張之銳撰河南官印刷局排印本

墨經注緒論 張之銳撰哲學第七期在所著墨經注中

墨經通解 張其鍠撰商務印書館寄售本

墨經通解敘 梁啓超撰國學論叢一卷四號在張其鍠墨經通解中

墨經新釋 鄧鏡高撰商務印書館出版無甚發明

墨經集解 李笠撰定本墨子閒詁校補凡例有之未見

墨經集解 李大防撰安徽大學第一卷第四期有月未見

墨辯疏證八卷 范耕研撰商務書館出版[illegible]收未著

墨經易解 譚戒甫著商務書館出版頗改多玄

名經注 欒廷梅著所刊墨辯討論集有之未見

墨子解故敘 廖平撰在六譯館叢書中

墨經古徵 鄭文焯撰見國故二期張煊啓引

墨子墨經淺說 胡韞玉撰國學週刊第三十六期

墨辯釋例 伍非百撰學藝四卷三號

墨辯討論 欒廷梅撰哲學刊叢書王劇凡先生贈余此書誌謝

讀梁任公墨經校釋 欒廷梅撰哲學第七期在墨辯討論集中

墨辯探源 錢穆撰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八號

墨經解難 伍劍禪撰中大季刊一卷一號

釋墨經說辯義 孫德謙撰學衡第二十五期

墨辯規範 譚戒甫撰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號二號

墨經證義 譚戒甫撰仝上刊

墨辯論式源流 譚戒甫撰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卷第四號

墨子經說釋例 譚戒甫撰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三卷第三號

墨辯定名答客問 伍非百撰學藝四卷四號

評胡梁欒墨辯校釋異同 伍非百撰學藝五卷二號

墨經光學新解 抱一撰學燈十一年十二月份

墨經光說三試解 太微撰現代評論一百三十五期

墨辨止義辯 李笠撰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五號

堅白盈離辯 汪馥炎撰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九號

原名 章炳麟撰在國故論衡中

名墨訾應論 章行嚴撰東方雜誌二十卷二十一號

名墨訾應考 章行嚴撰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二號

名墨訾應考辨正 伍非百撰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七號

名墨方行辨 章行嚴(孤桐)撰甲寅週刊一卷二十一號

名學他辨 章行嚴(孤桐)撰東方雜誌十七卷二十號

章氏墨學 章行嚴(孤桐)撰甲寅週刊一卷十六至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號

與章行嚴論墨學書 章炳麟撰華國月刊一卷四期

與章行嚴論墨學書 張純一撰

與章

行嚴論墨學書 邢之實撰　論先秦無所謂別墨 唐鉞撰 現代評論三十二期　上古哲學史的名家與所謂別墨 賀昌羣撰 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二十一號　名家不出於墨說 鍾鍾山撰　臧三耳辨 孟森(心史)撰 東方雜誌二十三卷十七號　應用數學釋墨 闞玉撰 東北大學週刊第四十七號　大取篇校注 張其煌撰 在墨經通解中　大取篇權義 高亨撰 陳柱墨學書目有之 未見　大取篇釋義 張之銳撰 哲學七期　大取釋義序 牟炳麟撰　墨子大取解科 陳啓彤撰 中大季刊一卷一號二號　小取篇新詁 胡適撰 北大月刊三期 在胡適文存一集中　小取篇釋義 胡國鈺撰 哲學七期　墨子小取解科 陳啓彤撰 中大季刊一卷二號　大小取淺說 伍非百撰 未見

四　歷代墨學評論及雜說

孟子滕文公篇盡心篇　莊子齊物論篇駢拇篇胠篋篇在宥篇天地篇知北遊篇徐无鬼篇天下篇　荀子脩身篇儒效篇富國篇王霸篇禮論篇樂論篇成相篇　史記自序論六家要旨 漢司馬談　淮南子俶真篇氾論篇 漢劉安　漢書藝文志墨家 漢劉歆班固　論衡薄葬篇 漢王充　墨辯注敍 晉魯勝　讀墨子 唐韓愈　黃氏日鈔論墨子 宋黃震　少室山房筆叢墨子七則 明胡應麟　墨子大取篇釋義 明傅青主 見霜紅龕集　墨子彙考 在清古今圖書集成中　墨子提要 在清四庫全書總目中　墨子書目考 畢沅撰 在墨子校注中　論墨子十六則 陳澧撰 在東塾讀書記中　墨子兼愛 俞正燮撰 在癸巳類稿中　墨子右鬼 俞正燮撰 在癸巳類稿中　墨子辨才 俞正燮撰 在癸巳類稿中　論楊墨 蘇時學撰　與梁卓如論墨子書 孫詒讓撰

在籀廎述林中 墨語 孫詒讓撰在閒詁中 墨子微 梁啓超撰 墨子學案 梁啓超撰 論墨子 羅敦融撰 讀墨子偶書 高葛撰

墨子書分經辨論三部考辯 黃建中撰 墨子心理學之研究 林昭音撰 墨子與科學 無觀撰 墨學衰微的緣故 李毅哀撰 兼愛辨 章用撰 儒墨學最盛並稱考 康有爲撰 墨子弟子後學考 康有爲撰

墨子弟子後學表 康有爲撰 墨家源流 胡韞玉撰 墨家派別 胡韞玉撰 墨學之淵源 彭國棟撰 論墨子非姓墨 江瑔撰

述墨 陳鐘凡撰 墨子平議 釋太虛撰 讀墨微言 柳詒徵撰 墨子節葬篇發微 劉師培撰 墨學談 章士釗撰

墨子尙書古義 胡兆鸞撰排印本 墨學十論 陳柱撰商務印書館出版 墨家哲學 胡適撰在中國哲學史大綱中 墨家哲學 謝无量撰在中國哲學史中

墨子哲學 郎高鏡撰 墨子哲學 王心治撰排印本 墨子辨 胡懷琛撰自刻本 墨學講義 欒廷梅(調甫)著 墨子科學 欒調甫著 墨子要略 欒廷梅(調甫)著

俞鈔墨子三卷本考證 欒廷梅(調甫)著 墨學與景教 張純一撰自刻本 墨學分科 張純一撰自刻本 墨子大義述 伍非百撰自刻本 墨子辭過義例 譚戒甫撰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一卷四號

墨學通論 孫至誠撰國學論衡第三期

(完)

至誠山人叢書

至誠山人顧惕生（現以字行原名實一名寔）著

東南大學叢書 大學叢書 **中國文字學** 顧實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用科學方法、述文字由來、及六書之構造、證以拓片、剖析精詳、洵空前傑作。

東南大學叢書 **漢書藝文志講疏** 顧實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漢書爲讀古書之津梁、文化源泉所在、疏證詳明、治國學者必讀之書也。

東南大學叢書 **中國文學史大綱** 顧實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用科學方法、劃清文學與非文學之境界、於上下古今文學作品、有相當之認識、初學尤宜人手一編。

莊子天下篇講疏 顧實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五角

天下篇卽莊子一書之自敍、亦周季學術史之概略、奇詞奧義、遜清大儒及時賢大師所不能解者、此書一經疏瀹、無不霍然理解、洵傑作也。

穆天子傳西征講疏 顧實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五角

穆傳出於汲冢，西周史氏之遺策、其價值在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之上、用古曆推算其西征年月日、附地圖以詳繪其所經歷地、旁通日英德法文字、證明西王母爲中國女子、洵空前之發明、愛國男女同胞尤宜人手一編。

重考古今僞書考 顧實著 大東書局出版 定價六角

幷列原書、一舉兩得、考證明確有裨初學。